

十三經

尚書注疏卷十七

漢孔氏傳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周書

周官 顧命

君奭

成王既黜殷命。滅淮夷。傳黜殷在周公東征時。滅

淮夷在成王即政後。事相因。故連言之。還歸在豐。作

周官。傳成王雖作洛邑。猶還西周。**音義**還音旋。徐音全。**疏**正義

曰。成王於周公攝政之時。既黜殷命。及其即位之後。滅淮夷。於是天下大定。自滅淮夷。還歸在豐。號令羣

臣。言周家設官分職。用人之法。史敘其事。作周官。正義曰。據金縢之經。大誥之序。知黜殷命。在周公攝

政三年東征之時也。據成王政之序。費誓之經。知滅淮夷在成王即政之後也。淮夷於攝政之時。與武庚

同叛。成王既滅淮夷。天下始定。淮夷本因武庚而叛。黜殷命。與滅淮夷。其事相因。故雖則異年而連言之。

以見天下既定乃作周官故也。下經言四征弗庭是黜滅之事也。罔不承德是安寧之狀也。序顧經文故追言黜殷命以接滅淮夷見征伐乃安定之意也。成王雖作洛邑猶還西周者以洛誥之文言王在新邑。今復云在豐故解之也。史記周本紀云太史公曰學者皆稱周伐紂居洛邑綜其實不然。武王營之成王使召公卜居九鼎焉而周復都豐鎬是言成王雖作洛邑猶還西周之事也。多方云王來自奄至於宗周。宗周即鎬京也。於彼不解至此始為傳者。宗周雖是鎬京文無豐鎬之字。故就此解之。武王既以遷鎬京。今王復在豐者。豐鎬相近。舊都不毀。豐有文王之廟。故事就豐宣之故也。

周官



言周家設官分職用人之法。



正義曰。周禮每官

言人之員數及職所掌。立其定法。授與成王。成王即政之初。即有淮夷叛。遂未暇得以立官之意。號令羣臣。今既滅淮夷。天下清泰。故以周家設官分職用人之法。以誥羣臣。使知立官之大旨也。設官分職。周禮序官之文。言設置羣官。分其職掌。經言立三公六卿。是設官也。各言所掌。是分職也。各舉

其官之所掌。示以才堪乃得居之。是說用人之法。

惟周王撫萬邦。巡侯甸。**傳**即政撫萬國。巡行天下。侯服

甸服。四征弗庭。綏厥兆民。**傳**四面征討諸侯之不直者。

所以安其兆民。十億曰兆。言多。六服羣辟。罔不承德。歸

于宗周。董正治官。**傳**六服諸侯奉承周德。言協服。還歸

於豐。督正治理職司之百官。**官義**行。下孟反。辟。必亦反。治。直吏反。丁至冢宰

經注。**疏**正義曰。惟周之王者。布政教。撫安萬國。巡行天

同。其海內兆民。六服之內。羣衆諸侯之君。無有不奉承周

王之德者。自滅淮夷而歸於宗周。豐邑乃督正治理職

司之百官。敘王發言之端也。**傳**正義曰。檢成王政之序。與費誓之經。知成王即政之年。奄與淮夷又叛。叛即往

伐。今始還歸。多方云。五月丁亥。王來自奄。至于宗周。與

此滅淮夷而還歸在豐爲一事也。年初始叛。五月即歸

其間未得巡守於四方也。而此言撫萬國。巡行天下。其實止得撫巡向淮夷之道。所過諸侯。爾未是用四仲之月。大巡守也。以撫諸侯。巡守是天子之大事。因卽大言之。爾。周之法。制無萬國也。惟伐淮夷。非四征也。言萬國四征。亦是大言之。爾。六服而惟言侯甸者。二服去圻最近。舉近以言之。言王巡省徧六服也。四征從京師而四面征也。釋詁云。庭直也。綏安也。諸侯不直。謂叛逆王命。侵削下民。故四面征討諸侯之不直者。所以安其兆民。楚語云。十日百姓。千品萬官。億醜兆民。每數相十。知十億。曰兆。稱兆言其多也。周禮九服。此惟言六者。夷鎮蕃三服。在九州之外。夷狄之地。王者之於夷狄。羈縻而已。不可同於華夏。故惟舉六服。諸侯奉承周德。言協服也。序云。還歸在豐。知宗周卽豐也。周爲天下所宗。王都所在。皆得稱之。故豐鎬與洛邑。皆名宗周。釋詁云。董。督正。地是董得爲督。督正。治理職。司之百官。下戒勅是董正也。

王曰。若昔大猷。制治于未亂。保邦于未危。**傳**言當順古

大道。制治安國。必于未亂未危之前。思患預防之。**疏**正義

曰治謂政教邦謂國家治有失則亂家不安則危恐其亂則預爲之制慮其危則謀之使安制其治於未亂之前安其國於未危之前張官設府使分職明察任賢委能令事務順理如是則政治而國安矣標此二句於前以示立官之意必於未亂未危之前爲之者思曰唐虞患而預防之思患而預防之易旣濟卦象辭也

稽古建官惟百內有百揆四岳外有州牧侯伯

傳道堯

舜考古以建百官內置百揆四岳象天之有五行外置州牧十二及五國之長上下相維外內咸治言有法庶

政惟和萬國咸寧

傳官職有序故衆政惟和萬國皆安

所以爲正治夏商官倍亦克用乂

傳禹湯建官二百亦

能用治言不及唐虞之清要明王立政不惟其官惟其

人

傳言聖帝明王立政修教不惟多其官惟在得其人

官義

之長。丁丈反。下官。正義曰。既言須立官之意。乃

更加一曰。唐堯虞舜考行古道。立官惟數止一百也。內

有百揆四岳者。百揆揆度百事。為羣官之首。立一人也。

四岳。內典四時之政。外主方岳之事。立四人也。外有州

牧侯伯。牧一州之長。侯伯五國之長。各監其所部之國。

外內置官。各有所掌。眾政惟以協和。萬邦所以皆安也。

夏禹商湯立官倍多於唐虞。雖不及唐虞之清簡。亦能

用以為治。明王立其政教。不惟多其官。惟在得其人。言

自古制法。皆明開官司。求賢以處之也。正義曰。百人

無主。不散則亂。有父則有君也。君不獨治。必須輔佐。有

君則有臣也。易序卦云。有父子然後有君臣。則君臣之

興。次父子之後。人民之始。則當有之。未知其所由來也。

雖遠舉唐虞復考古也。說命曰。明王奉若天道。建邦設

都。則王者立官。皆象天為之。故內置百揆四岳。象天之

有五行也。五行佐天。羣臣佐主。以此為象。天爾。不必其

數有五。乃象五行。故以百揆四岳為五行之象。左傳云。

少昊立五鳩氏。顓頊已來。立五行之官。其數亦有五。故

置於五行矣。舜典云。肇十有二州。此說虞事。知置州牧

十二也。侯伯謂諸侯之長。益稷篇。禹言治水時事云。外

薄四海。咸建五長。知侯伯是五國之長也。成王說此事者言堯舜所制。上下相維。內外咸治。言有法也。此言建官。惟百。夏商官倍。則唐虞一百。夏商二百。禮記明堂位云。有虞氏官五十。夏后氏官百者。禮記是後世之言。不與經典合也。

今予小子。祇勤于德。夙夜不逮。**傳**今我小子敬勤於德。

雖夙夜匪懈。不能及古人。言自有極。仰惟前代時若訓

迪厥官。**傳**言仰惟先代之法是順。順蹈其所建官而則

之。不敢自同堯舜之官。準擬夏殷而蹈之。立太師太傅。

太保。茲惟三公。論道經邦。燮理陰陽。**傳**師天子所師法。

傅。傅相天子。保保安天子於德義者。此惟三公之任。佐

王論道。以經緯國事。和理陰陽。言有德乃堪之。官不必

備惟其人。

傳

三公之官不必備員。惟其人有德乃處之。

少師少傅少保曰三孤。

傳

此三官名曰三孤。孤特也。言

卑於公尊於卿。特置此三者。貳公弘化。寅亮天地。弼予

一人。

傳

副貳三公。弘大道化。敬信天地之教。以輔我一

人之治。冢宰掌邦治。統百官。均四海。

傳

天官卿稱太宰。

主國政治。統理百官。均平四海之內。邦國言任大。司徒

掌邦教。敷五典。擾兆民。

傳

地官卿。司徒主國教化。布五

常之教。以安和天下衆民。使小大皆協睦。宗伯掌邦禮。

治神人。和上下。

傳

春官卿。宗廟官長。主國禮。治天地神

祇人鬼之事。及國之吉凶。賓軍嘉五禮。以和上下尊卑。

等列司馬。掌邦政。統六師。平邦國。**傳**夏官卿。主戎馬之

事。掌國征伐。統正六軍。平治王邦。四方國之亂者。司寇

掌邦禁。詰姦慝。刑暴亂。**傳**秋官卿。主寇賊法禁。治姦惡

刑。強暴作亂者。夏司馬討惡。助長物。秋司寇刑姦。順時

殺。司空掌邦土。居四民。時地利。**傳**冬官卿。主國空土。以

居民。士農工商四人。使順天時。分地利。授之土。能吐生

百穀。故曰土。六卿分職。各率其屬。以倡九牧。阜成兆民。

傳六卿各率其屬。官大夫士。治其所分之職。以倡道九

州。牧伯爲政。大成兆民之性命。皆能其官。則政治。**音義**

逮音代。一音大。計反。懈。佳賣反。變。素協反。相。息亮反。處。昌呂反。少。詩照反。下同。擾。而小反。徐音饒。慝。吐得反。倡。

乾隆四年校刊

尺亮反。下同。阜。

疏正義曰。王言今我小子。敬勤於德。雖

音負。治直吏反。先代夏商之法。是順。順。蹈其前代。建官而法。則之言不

敢同。堯舜之官。準擬行夏殷之官。爾若與訓。俱訓為順。

也。**傳**正義曰。三公俱是。致天子使歸於德義。傳於保下。言

為之名。三公皆當運。致天子使歸於德義。傳於保下。言

保安天子於德義。總上三者言皆然也。禮記文王世子

云。師也者。教之以事而喻諸德者也。保也者。慎其身以

輔翼之。而歸諸道者也。道德別掌者。內得於心。出行於

道。道德不甚相遠。因其並釋。師保故分配之。爾於公云

變理陰陽於孤云。寅亮天地。和理敬信。義亦同爾。以孤

副貳三公。故其事所掌不異。此經言六卿所掌之事。撮

引周禮為之總目。或據禮文。或取禮意。雖言有小異。義

皆不殊。周禮云。乃立天官冢宰。使帥其屬而掌邦治。治

官之屬。大宰卿一人。馬融云。冢。大也。宰。治也。大治者。兼

萬事之名也。鄭玄云。變冢言大。進退異名也。百官總焉

則謂之冢。列職於王。則稱大。冢者。大之上也。山頂曰冢。

是解冢大異名之意。大宰職云。二曰禮典。以統百官。馬

融云。統。本也。百官是宗伯之事也。此統百官在冢宰之

下。當以冢尊。故命統治百官為冢宰之事。治官禮官。俱

下。當以冢尊。故命統治百官為冢宰之事。治官禮官。俱

得統之也。禮云。以佐王均邦國。此言均四海。故傳辨之。均平四海之內邦國。與孔意不異。周禮云。乃立地官司。徒使帥其屬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擾邦國。大宰職云。二曰教典。以擾萬民。鄭立云。擾亦安也。言饒衍之。傳亦以擾爲安。五典卽五教也。布五常之教。以安和天下之人。民使小大嘉睦也。舜典云。契爲司徒。敬敷五教。周禮。司徒掌十有二教。一曰以祀禮教敬。則民不苟。二曰以陽禮教讓。則民不爭。三曰以陰禮教親。則民不怨。四曰以樂禮教和。則民不乖。五曰以儀辨等。則民不越。六曰以俗教安。則民不偷。七曰以刑教中。則民不暴。八曰以誓教恤。則民不怠。九曰以度教節。則民知足。十曰以世事教能。則民不失職。十有一曰以賢制爵。則民慎德。十有二焉。然則十有二。細分五教爲之。五教可以常行。謂之五典。五典。謂父義。母慈。兄友。弟恭。子孝也。周禮云。乃立春官宗伯。使帥其屬而掌邦禮。以佐王和邦國。宗廟也。伯。長也。宗廟官之長。故名其官爲宗伯。其職云。掌建邦之天神。人鬼。地祇之禮。又主吉凶賓軍嘉之五禮。吉禮之別。十有二。凶禮之別有五。賓禮之別有八。軍禮之別有五。嘉禮之別有六。總有三十六禮。皆在宗伯職掌之。

文。文煩不可具載。大宰職云。三曰禮典。以和邦國。以諧萬民。其職又有以玉作六瑞。以等邦國。以禽作六贄。以等諸臣。是以和上下尊卑等列也。周禮云。乃立夏官司馬。使帥其屬而掌邦政。以佐王平邦國。其職主戎馬之事。有掌征伐。統正六軍。平治王邦。四方國之亂者。天子六軍。軍師之通名也。案其職。掌九伐之法。馮弱犯寡。則眚之。賊賢害民。則伐之。暴內陵外。則壇之。野荒民散。則削之。負固不服。則侵之。賊殺其親。則正之。放弑其君。則殘之。犯令陵政。則杜之。外內亂。鳥獸行。則滅之。周禮云。乃立秋官司寇。使帥其屬而掌邦禁。以佐王刑邦國。其職云。刑邦國。詰四方。馬融云。詰猶窮也。窮四方之姦也。孔以詰爲治。是主寇賊法禁。治姦慝之人。刑殺其強暴。作亂者。夏官主征伐。秋官主刑殺。征伐亦殺人。而官屬異時者。夏司馬討惡。助夏時之長物。秋司寇刑姦。順秋時之殺物也。周禮云。掌邦刑。此云。掌邦禁者。避下刑暴亂之文。故云。掌邦禁。周禮冬官。亡。小宰職云。六曰冬官。掌邦事。又云。六曰事職。以富邦國。以養萬民。馬融云。事職。掌百工器用。耒耜弓車之屬。與此主土居民。全不相當。冬官旣亡。不知其本。禮記。工制記。司空之事云。量地以制邑。度地以居民。是明冬官本有主土居民之事也。

齊語云。管仲制法。令士農工商。四民不雜。卽此居民使順天時。分地利。授之土也。土則地利爲之名。以其土生百穀。故曰土也。周禮云。事此云土者爲下。有居四民故云土。以居民爲急。故也。六年五服一朝。

傳五服。侯甸男采衛。六年一朝會京師。又六年王乃時

巡考制度于四岳。**傳**周制十二年一巡守春東夏南秋

西冬北。故曰時巡考正制度禮法于四岳之下。如虞帝

巡守然諸侯各朝于方岳。大明黜陟。經觀四方諸侯各

朝于方岳之下。大明考績黜陟之法。**音義**朝直遙反。守

亦作符。**音義**正義曰。此篇說六卿職掌。皆與周禮符同。則六

符也。周禮大行人云。侯服歲一見。其貢祀物。甸服二歲一

見。其貢嬪物。男服三歲一見。其貢器物。采服四歲一見。其貢服物。衛服五歲一見。其貢材物。要服六歲一見。其貢貨物。先儒說周禮者。皆云見謂來朝也。必如所言。則

周之諸侯各以服數來朝。無六年一朝之事。昭十三年左傳叔向云。明王之制。使諸侯歲聘以志業。間朝以講禮。再朝而會以示威。再會而盟以顯昭明。自古以來。未之或失也。存亡之道。恒由是興。說左傳者。以爲三年一朝。六年一會。十二年而盟。事與周禮不同。謂之前代明王之法。先儒未嘗措意。不知異之所由。計彼六年一會。與此六年五服一朝。事相當也。再會而盟。與此十二年王乃時巡。諸侯各朝於方岳。亦相當也。叔向盛陳此法。以懼齊人使盟。若周無此禮。叔向妄說。齊人當以辭拒之。何所畏懼而敬以從命乎。且云。古以來。未之或失。則當時猶尚行之。不得爲前代之法。脅當時之人明矣。明周有此法。禮文不具。爾。六行人所云見者。皆言貢物。或可因貢而見。何必見者。皆是君自斡平。遣使貢物。亦應可矣。大宗伯云。時見曰會。殷見曰同。時見殷見。不云年限。時見曰會。何必不是再朝而會乎。殷見曰同。何必不是再會而盟乎。周公制禮。若無此法。豈成王謬言。叔向妄說也。計六年大集。應六服俱來。而此文惟言五服。孔以五服爲侯甸男采衛。蓋以要服路遠。外逼四夷。不必常能及期。故寬言之而不數也。正義曰。周禮大行人云。十有二歲王巡守殷國。是周制十二年一巡守也。

如舜典所云春東夏南秋西冬北以四時巡行故云
巡考正制度禮法于四岳之下如虞帝巡守然據舜典
同律度量衡已下皆是也

王曰嗚呼凡我有官君子欽乃攸司慎乃出令令出惟
行弗惟反

傳

有官君子大夫已上歎而戒之使敬汝所

司慎汝出令從政之本令出必惟行之不惟反改若一

三其令亂之道以公滅私民其允懷

傳

從政以公平滅

私欲則民其信歸之學古入官議事以制政乃不逃

傳

言當先學古訓然後入官治政凡制事必以古義議度
終始政乃不迷錯其闕典常作之師無以利口亂厥官

傳其汝爲政當以舊典常故事爲師法無以利口辯佞

亂其官

首義

上時掌反。度待洛反。

疏

正義曰。王言而歎曰。嗚呼。凡

職事者。汝等皆敬汝所主之職事。慎汝所出之號令。令出於口。惟卽行之。不惟反之而不用。是去而後反也。爲政之法。以公平之心。藏已之私欲。則見下民其信汝而歸汝矣。學古之典訓。然後入官治政。論議時事。必以古之制度。如此則政教乃不迷錯矣。其汝爲政。當以舊典常故事作師法。無以利口辯佞亂其官。教之以居官爲政之法也。**傳**正義曰。教之出令。使之號令在下。則是尊官。故知有官君子。是大夫已上也。下云三事暨大夫。是也。安危在於出令。故慎汝出令。是從政之本也。令既出口。必須行之。令而不行。是去而更反。故謂之反也。不惟反者。令其必行之。勿使反也。若前令不行而倒反。別出後令以改前令。二三其政。則在下不知所從。是亂之道也。襄三十一年左傳。子產云。我聞學而後入政。未聞以政學者也。言將欲入政。先學古之訓典。觀古之成敗。擇善而從之。然後可以入官治政矣。凡欲制斷當今之事。必以古之義理。議論量度其終始。合於古義。然後行之。則其爲之政教。蓄疑貽謀。怠忽荒政。不學牆面。莅事惟乃不迷錯也。

蓄疑貽謀。怠忽荒政。不學牆面。莅事惟

煩

傳積疑不決必敗其謀怠惰忽落必亂其政人而

學其猶正牆面而立臨政事必煩戒爾卿士功崇惟志

業廣惟勤惟克果斷乃罔後艱

傳

此戒凡有官位但言

卿士舉其掌事者功高由志業廣由勤惟能果斷行事

乃無後難言多疑必致患也

音義

蓄勅六反莅音利又音類斷丁亂反下注

同

疏

正義曰又戒羣臣使彊於割斷勤於職事蓄積疑

惑不能彊斷則必敗其謀慮怠惰忽略不能恪勤則荒廢政事人而不學如面向牆無所觀見以此臨事則惟煩亂不能治理戒汝卿士之有事者功之高者惟志意彊正業之大者惟勤力在公惟能果敢決斷乃無有後日艱難言多疑必將致後患矣申說蓄疑敗謀也

位不期驕祿不期侈

傳

貴不與驕期而驕自至富不與

侈期而侈自來驕侈以行已所以速亡恭儉惟德無載

爾僞。

傳言當恭儉。惟以立德。無行姦僞。作德。心逸日休。

作僞。心勞日拙。

傳爲德直道而行。於心逸豫。而名日美。

爲僞飾巧百端。於心勞苦。而事日拙。不可爲。居寵思危。

罔不惟畏。弗畏入畏。

傳言雖居貴寵。當思危懼。無所不

畏。若乃不畏。則入可畏之刑。推賢讓能。庶官乃和。不和

政。庖。

傳賢能相讓。俊又在官。所以和諧。庖。亂也。舉能其

官。惟爾之能。稱匪其人。惟爾不任。

傳所舉能修其官。惟

亦汝之。亦能舉非其人。亦惟汝之不勝其任。王曰。嗚呼。

三事暨大夫。敬爾有官。亂爾有政。

傳歎而勅之。公卿已

下。各敬居汝所有之官。治汝所有之職。以佑乃辟。永康。

兆民萬邦惟無斁。**傳**言當敬治官政以助汝君。長安天

下兆民。則天下萬國。惟乃無厭我周德。

音義

勝。音升。斁。武江反。

音亦。長。直良。**傳**正義曰。爲德者自得於已。直道而行。反厭於豔反。**傳**無所經營於心。逸豫功成。則譽顯而名益美也。爲僞者。行違其方。枉道求進。思念欺巧於心。勞苦詐窮。則道屈而事日益拙也。以此故僞不可爲。申說無載。爾僞也。

傳成王既伐東夷。肅慎來賀。**傳**海東諸夷。駒麗扶餘

野貊之屬。武王克商。皆通道焉。成王卽攻而叛。至伐

而服之。故肅慎氏來賀。王俾榮伯作賄肅慎之命。**傳**

榮國名。同姓諸侯爲卿大夫。王使之爲命書。以幣賄。

賜肅慎之來賀。

音義

肅慎。馬太作息慎。云北夷也。駒。俱付反。又如字。麗。力支反。野。戶

旦反。地理志音寒。貉，孟白反。說文作貉。北方豸種。

貉

孔子曰：貉之言貉，貉，惡也。俾必爾反。馬本作辦。

正義曰：成王卽政之初，東夷背叛。成王旣伐而服之。

東北遠夷，其國有名肅慎氏者。以王戰勝遠來朝賀。

王賜以財賄，使榮國之伯爲策書以命肅慎之夷。嘉

其慶賀，慰其勞苦之意。史敘其事，作賄肅慎之命。各

篇也。**傳**正義曰：成王伐淮夷，滅徐奄，指言其國之名。

此傳言東夷非徒淮水之上夷也。故以爲海東諸夷。

駒麗扶餘，駟貉之屬。此皆於孔君之時有此名也。周

禮職方氏：四夷之名，八蠻九貉。鄭玄云：北方白貉。又

云：東北夷也。漢書有高駒麗，扶餘韓，無此駟，駟卽彼

韓也。音同而字異爾。多方云：王來自奄，奄在後滅。言

滅奄卽來，必非滅奄之後。更伐東夷，夷在海東路遠，

又不得先伐遠夷。後來滅奄，此云成王旣伐東夷，不

知何時伐之。魯語云：武王克商，遂通道於九夷。八蠻

於是肅慎氏來賀，貢楛矢，則武王之時，東夷服也。成

王卽政，奄與淮夷近者尚叛，明知遠夷亦叛。蓋成王

親伐淮夷而滅之，又使偏師伐東夷而服之。君統臣

功，故言王伐不是。成王親自伐也。肅慎之於中國，又

遠於所伐諸夷，見諸夷旣服，故懼而來賀也。晉語云：

遠於所伐諸夷，見諸夷旣服，故懼而來賀也。晉語云：

文王誡於蔡原。訪於辛尹。重之以周召畢榮。於文王之時。名次畢公之下。則是大臣也。未知此時榮伯是彼榮公以否。或是其子孫也。同姓諸侯。相傳爲然。注國語者亦云。榮周同姓。不知時爲何官。故並云。卿大夫。王使榮伯。明使之有所作。史錄其篇。名爲贈肅慎之命。明是王使之爲命書。以幣賜肅慎氏之夷也。

序 周公在豐。

傳

致政老歸。將沒欲葬成周。

傳

已所營

作。示終始念之。公墓成王葬于畢。**傳**不敢臣周公。故

使近文武之墓。告周公作亳姑。**傳**周公徙奄君於亳

姑。因告柩以葬畢之義。并及奄君已定亳姑。言所遷

之功成。亡。

音義

近。附近之近。柩。其久反。

疏

正義曰。周公既致政於王。歸在豐邑。將沒

遺言欲得葬於成周。以成周是已所營。示已終始念之。故欲葬焉。及公薨。成王葬於畢。以文武之墓在畢。示已不敢臣周公。使近文武之墓。王以葬畢之義。告周公之柩。又周公徙奄君於亳姑。因言亳姑功成。史

敘其事。作毫姑之篇。案帝王世紀云。文武葬於畢。畢在杜南。晉書地道記亦云。畢在杜南。與畢陌別。俱在長安西北。**傳**正義曰。周公既還政成王。成王又留爲太師。今言周公在豐。則是去離王朝。又致太師之政。告老歸於豐。如伊尹之告歸也。成王封伯禽於魯。以爲周公後。公老不歸魯而在豐者。文十三年公羊傳云。周公曷爲不之魯。欲天下之一乎。周也。何休云。周公聖人。德至重。功至大。東征則西國怨。西征則東國怨。嫌之魯。恐天下迴心趣向之。故封伯禽。命使遙供養。死則奔喪爲主。所以一天下之心于周室。是言周公不歸魯之意也。歸豐者。蓋以先王之都。欲近其宗廟故也。序說葬周公之事。其篇乃名毫姑。篇名與序不相允會。其篇既亡。不知所道。故傳原其意而爲之說。上篇將遷毫姑。序言成王既踐奄。將遷其君於毫。姑者是周公之意。今告周公之柩以葬畢之義。乃用毫姑爲篇名。必是告葬之時。并言及奄君已定於毫姑。言周公所遷之功成。故以名篇也。

傳周公既沒。命君陳分正東郊成周。**傳**成王重周公

所營。故命君陳。分居正東郊。成周之邑里官司。作君

陳

傳作書命之

疏

正義曰。周公遷殷頑民於成周。頑民既遷。周公親自監之。周公既沒。

成王命其臣名君陳。代周公監之。分別居處。正此東郊。成周之邑。以策書命之。史錄其事。作策書。爲君陳篇名。**傳**正義曰。成周。周之下都。監成周者。正是一邑宰爾。而特命君陳大其事者。成王重周公所營。猶恐殷民有不服之者。故命君陳分居正東郊。成周之邑里官司也。以畢命之序言分居。知此分亦爲分居。分別殷民善惡所居。卽畢命所云。旌別淑慝。表厥宅里。是也。言東郊者。鄭立云。天子之國。五十里爲近郊。今河南洛陽。相去則然。是言成周之邑爲周之東郊也。

君陳

傳

臣名也。因以名篇。

音義

鄭注禮記云。周公之子。

疏

傳

義曰。孔直云。臣名。則非周公子也。鄭立注中。庸云。君陳蓋周公子者。以經云。周公既沒。命君陳。猶若蔡叔既沒。命蔡仲。故也。孔未必然矣。

王若曰。君陳。惟爾令德。孝恭。**傳**言其有令德。善事父母。

行已以恭。惟孝友于兄弟。克施有政。**傳**言善父母者。必

友于兄弟。能施有政令。命汝尹茲東郊。敬哉。**傳**正此東

郊。監殷頑民。教訓之。昔周公。師保萬民。民懷其德。往慎

乃司。茲率厥常。**傳**言周公師安天下之民。民歸其德。今

往承其業。當慎汝所主。此循其常法而教訓之。懋昭周

公之訓。惟民其乂。**傳**勉明周公之教。惟民其治。**首義**工監

衛反懋音茂。治直。疏**傳**正義曰。令德在身之大名。孝是

事父母。行已以恭也。釋訓云。善父母為孝。善兄弟為友。

父母尊之極。兄弟親之甚。緣其施孝於極尊。乃能施友

於甚親。言善事父母者。必友於兄弟。推此親親之心。我

以至於疎遠。每事以仁恕行之。故能施有政令也。

聞曰。至治馨香。感于神明。黍稷非馨。明德惟馨。**傳**所聞

上古聖賢之言。政治之至者。芬芳馨氣。動於神明。所謂

芬芳。非黍稷之氣。乃明德之馨。勵之以德也。爾尚式時

周公之猷訓。惟日孜孜。無敢逸豫。**傳**汝庶幾用是。周公

之道。教殷民。惟當日孜孜勤行之。無敢自寬暇逸豫。**音**

音茲。收。音。正。義。曰。我。聞。人。之。言。曰。有。至。美。治。之。善。者。乃

黍稷飲食之氣。非馨香也。明德之所遠及。乃惟為馨香

爾。勉勵君陳。使為德也。欲必為明德。惟法周公。汝當庶

幾用是。周公之道。惟當每日孜孜勤法。凡人未見聖。若

不克見。既見聖。亦不克由聖。**傳**此言凡人有初無終。未

見聖道。如不能得見。已見聖道。亦不能用之。所以無成。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注疏卷之七 君陳

三

爾其戒哉。爾惟風。下民惟草。

傳

汝戒勿爲凡人之行。民

從上教而變。猶草應風而偃。不可不慎。圖厥政。莫或不
艱。有廢有興。出入自爾師虞。庶言同則繹。

傳

謀其政。無

有不先慮其難。有所廢。有所起。出納之事。當用汝衆言
度之。衆言同。則陳而布之。禁其專。爾有嘉謀嘉猷。則入
告爾后于內。爾乃順之于外。

傳

汝有善謀善道。則入告

汝君於內。汝乃順行之於外。曰。斯謀斯猷。惟我后之德。

傳

此善謀。此善道。准我君之德。善則稱君。人臣之義。嗚

呼。臣人咸若時。惟良顯哉。

傳

歎而美之曰。臣於人者。皆

順此道。是惟良臣。則君顯明於世。

晉義

之行。下孟反。下
德行同。應應對

之應。釋音亦。
度待各反。

王曰。君陳。爾惟弘周公丕訓。無依勢作威。無倚法以削。

傳汝爲政。當闡大周公之丕訓。無乘勢位作威人上。無

倚法制以行刻削之政。寬而有制。從容以和。**傳**寬不失

制。動不失和。德教之治。殷民在辟。子曰。辟。爾惟勿辟。子

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傳**殷人有罪在刑法者。我曰刑

之。汝勿刑。我曰赦宥。汝勿宥。惟其當以中正平理斷之。

有弗若于汝政。弗化于汝訓。辟以止辟。乃辟。**傳**有不順

於汝政。不變於汝教。刑之而懲止。犯刑者乃刑之。狃于

姦宄。敗常亂俗。三細不宥。**傳**習於姦宄凶惡。毀敗五常。

之道。以亂風俗之教。罪雖小。三犯不赦。所以絕惡源。

音

義

從七容反。辟扶亦反。下同。中如字。或丁仲反。斷丁亂反。狙女九反。

疏正義曰。王呼之曰。君陳。汝今爲

政。當弘大周公之大訓。周公既有大訓。汝當遵而行之。使其法更寬大。汝奉周公之訓。無得依恃形勢。以作威於人。無得倚附法制。以行刻削百姓。必當寬容而有法制。使疎而不漏。從容以和協於物。莫爲褊急。此成周殷民有犯事在於刑法。未斷決者。我告汝曰。刑罰之。汝惟勿得刑罰之。我告汝曰。赦宥之。汝惟勿得赦宥之。惟其以中正平法斷決之。不得從上意也。其有不順於汝之政令。不化於汝之訓教。其罪既大。當行刑中刑罰一人。可以止息後犯者。故云。犯刑者。乃刑之。如其罪或輕細。罰不當理。雖刑勿息。故云。不可輒刑。若有人習於姦宄。凶惡敗五常之道。亂風俗之教。三犯其事者。事雖細小。勿得有之。以其知而故犯。當殺之。以絕惡源也。**圖**正義曰。君陳之智。必不及周公。而令闡大周公訓者。遵行其法。使廣被於民。卽是闡揚而大之。非遣君陳爲法。使大於周公法也。凡在人上位。貴於人。勢足可畏者。多乘是形勢。以作威刑於人。倚附公法。以行刻削之政。故禁之也。

寬不失制。則經寬而有制。動不失和。則經從容以和。言
動謂從容也。釋言云。狃復也。孫炎曰。狃快前復爲也。古
言狃快。是慣習之義。故以習解狃。習於姦宄凶惡。言爲
之不知止也。敗常亂俗。有大有小。罪雖小者。三犯不赦。
恐其滋大。所以絕惡源也。此謂爾無忿疾于頑。無求備

于一夫。

傳

人有頑嚚不喻。汝當訓之。無忿怒疾之。使人

當器之。無責備于一夫。必有忍。其乃有濟。有容。德乃大。

傳

爲人君長。必有所含忍。其乃有所成。有所包容。德乃

爲大。欲其忍恥藏垢。簡厥修。亦簡其或不修。**傳**簡別其

德行修者。亦別其有不修者。善以勸。能惡以沮。否。進厥

良。以率其或不良。

傳

進顯其賢良者。以率勉其有不良

者。使爲善。

音義

長。丁丈反。垢。工口反。別。彼列反。
注。左女反。否。方九反。又音鄙。

疏

正義曰。民

乾隆四年校刊

者真也。當以漸教之。故戒君陳民有不知道者。汝無忿怒疾惡頑嚚之民。當以漸教訓之。無求備於一人。當取其所能。在爲人君長。必有所含忍。其事乃有所成。有所寬容。其德乃能大。欲其寬大不褊盜也。汝之爲政。須知民之善惡。簡別其德行修者。亦簡別其有不修德行者。進顯其賢良。以率勵其不良者。欲令其化惡使爲善也。惟民生厚。因物有遷。**傳**言人自然之性敦厚。因所見所

習之物。有遷變之道。故必慎所以示之。違上所命。從厥

攸好。

傳

人之於上。不從其令。從其所好。故人主不可不

慎所好。爾克敬典在德。時乃罔不變。允升于大猷。**傳**汝

治人能敬常在道德。是乃無不變化其政教。則信升于

大道。惟子

一人。

膺受多福。

傳

汝能升大道。則惟我一人。

亦當受其多福。無凶危。其爾之休。終有辭於永世。**傳**非

但共受多福而已。其汝之美名亦終見稱誦於長世。言

沒而不朽。

賞義

好呼報反。長如字。朽許久反。

疏

正義曰。惟民初生。自然之性。皆敦厚矣。因

見所習之物。本性乃有遷變。為惡皆由習效使然。人情性。好違上所命。命之不必從也。從其君所好。君之所好。民必從之。在上者不可不慎所好也。汝之治民能敬當從。終常在於道德教之。汝以道德教之。是民乃無不變化。民皆變從汝化。則信升于大途矣。汝能如此。惟我一。亦當受其多福。無凶危矣。其汝之美名亦終有稱誦之美辭。於長世矣。

臣

成王將崩。命召公畢公。

傳

二公為二伯。中分天下

而治之。率諸侯相康王。作顧命。**傳**臨終之命曰顧命。

音義

治直吏反。相息亮反。顧工戶反。命臨終之命曰顧命。馬云。成王將崩。顧念康王。命召公畢公。率

諸侯輔相之。

疏

正義曰。成王病困將崩。召集羣臣。以言命。太保召公。太師畢公。使率領天下諸侯。輔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注疏卷十七 君陳

七

相康子。史敘其事。作顧命。傳正義曰。禮記曲禮下文云。九州之長曰牧。五官之長曰伯。是職方。鄭玄云。職主也。謂爲三公者。是伯分主東西者也。周禮大宗伯云。八命作牧。九命作伯。鄭云。謂上公有功德者。加命爲二伯。此禮文皆伯尊於牧。牧主一州。明伯是中分天下者也。禮言職方。是各主一方也。此二伯卽以三公爲之。隱五年公羊傳云。諸公者何。天子三公。天子三公者何。天子之相也。天子之相何以三。自陝而東者。周公主之。自陝而西者。召公主之。一相處乎內。是言三公爲二伯也。公羊傳。漢世之書陝縣者。漢之弘農郡所治。其地居二京之中。故以爲二伯分掌之界。周之所分亦當然也。公羊傳所言周召分主。謂成王卽位之初。此時周公已薨。故畢公代之。周官篇三公之次。太師太傅太保。太保最在下。此篇以召公爲先者。三公命數尊卑同也。王就其中委任賢者任之。重者則在前耳。說文云。顧還視也。鄭玄云。迴首曰顧。顧是將去之意。此言臨終之命曰顧命。言臨將死去。迴顧而爲語也。

顧命傳實命羣臣敘以要言

疏

正義曰。發首至百尹御事。敘王以病

召臣爲發言之端。曰。王曰。至。曷。貢于非幾。是顧命之辭也。茲既受命。至立于側階。言命後。王崩。欲宣王命。布陳儀衛之事也。自王麻冕已下。敘康王受命之事。**傳**正義曰。王之所命。實普命羣臣。序以要約爲言。直云命召公畢公。傳不於上。召公畢公之下而解。於顧命之下言之者。以上欲指明三公。中分天下之事。非是總語。故命不得言之。顧命是總命羣臣。非但召畢而已。故於此解也。

惟四月。哉生魄。王不懌。**傳**成王崩年之四月。始生魄。月十六日。王有疾。故不悅懌。甲子。王乃洮頰水。相被冕服。

憑玉几。**傳**王大發大命。臨羣臣。必齊戒沐浴。今疾病故。但洮盥頰面。扶相者。被以冠冕。加朝服。憑玉几。以出命。

乃同召太保。奭。芮伯。彤伯。畢公。衛侯。毛公。**傳**同召六卿。下至御治事。太保畢。毛稱公。則三公矣。此先後六卿次。

第。豕宰第一。召公領之。司徒第二。芮伯為之。宗伯第三。

彤伯為之。司馬第四。畢公領之。司寇第五。衛侯為之。司

空第六。毛公領之。召。苾。彤。畢。衛。毛。皆國名。入為天子公

卿。師氏。虎臣。百尹。御事。傳。師氏。大夫官。虎臣。虎賁氏。百

尹。百官之長。及諸御治事者。**音義** 懌音亦。馬本作不釋。

他刀反。徐音逃。馬云。洮。洮髮也。類音悔。說文作沫。云古

文作類。馬云。類。類面也。被皮義反。徐扶偽反。注同。懌。皮

冰反。下同。說文作凭。云。依几也。字林同。父冰反。齊。側。三

反。盟。音管。又音灌。朝直遙反。奭。音釋。芳。如銳反。彤。徒冬

反。賁。音奔。**疏** 正義曰。成王崩年。經典不載。漢書律歷
長。丁。丈。反。**志** 云。成王即位三十年。四月庚戌朔。十五
日甲子。子哉生魄。即引此顧命之文。以為成王即位三十
年而崩。此劉歆說也。孔以甲子為十六日。則不得與歆
同矣。鄭立云。此成王二十八年。傳。惟言成王崩年。未知
成王即位幾年崩也。志又云。死魄朔也。生魄。望也。明死

魄生。從望爲始。故始生魄爲月十六日。卽是望之日也。
釋詁云。懌樂也。有疾故不悅懌。下云病日臻。旣彌留。則
成王遇病。已多日矣。於哉。生魄下。始言王不懌者。甲子
是發命之日。爲洮頰。張本耳。凡有敬事。皆當潔清。王將
發大命。臨羣臣。必齋戒沐浴。今以病疾之故。不能沐浴。
故但洮頰而已。禮洗手。謂之盥。洗面。謂之澣。內則云。子
事父母。面垢。燂潘。請澣。頰是洗面。知洮爲盥手。言水。謂
洮盥俱用水。扶相王者。以冕服加王。鄭玄云。相者。正王
服位之臣。謂太僕或當然也。被以冠冕。以冕服被王首
也。加朝服。以服加王身也。謂以衮冕朝諸侯之服。加王
身也。鄭以爲玄冕。知不然者。以顧命羣臣。大發大命。以
文武之業。傳社稷之重。不應惟服玄冕而已。覲禮。玉服
衮冕。而有玉几。此旣憑玉几。明服衮冕也。周禮。司凡筵
云。凡大朝覲。王位設黼。展。展前南向。設左右玉几。是王
見羣臣。當憑玉几。以出命。下及御事。蒙此同召之文。故
云同召六卿。下及御事也。以王病甚。故同時俱召之。太
保是三公。官名。畢毛又亦稱公。知此三人是三公也。三
人是三公。而與侯伯相次。知六者是六卿。衛侯爲司寇
而位第五。知此先後。是六卿次第也。以三公尊。故特言
公。其餘三卿。舉其本爵。見其以國君入爲卿也。天子三

公皆以卿爲之。不復別置其人。高官兼攝下司者。漢世以來謂之爲領。故言召公領之。毛公領之。定四年左傳云。康叔爲司寇。知此六人。依周禮次第爲六卿也。王肅云。彤。姒。姓之國。其餘五國。姬。姓。畢。毛。文。王。庶。子。衛。侯。康叔所封。武王母弟。依世本史記爲說也。周禮師氏。中大。夫。掌以美詔王。居虎門之左。司王朝得失之事。帥其屬。守王之門。重其所掌。故與虎臣並於百尹之上。特言之。尹。訓正也。故百尹爲百官之長。諸御治事。謂諸掌事者。蓋大夫士皆被召也。王肅云。治事。蓋羣士也。

王曰。嗚呼。疾大漸。惟幾。

傳

自歎其疾大進篤。惟危殆。病

曰臻。旣彌留。恐不獲誓言嗣。茲予審訓命汝。

傳

病日至。

言困甚。已久留。言無瘳。恐不得結信。出言嗣續。我志。以

此故。我詳審敎命汝。昔君文王武王宣重光。奠麗陳敎

則肄。

傳

言昔先君文武布其重光累聖之德。定天命。施

陳敎則勤勞。肆不違。用克達殷集大命。**傳**文武定命陳

敎。雖勞而不違道。故能通殷爲周。成其大命。在後之侗。

敬迓天威。嗣守文武大訓。無敢昏逾。**傳**在文武後之侗。

稚。成王自斥。敬迎天之威命。言奉順繼守文武大敎。無

敢昏亂逾越。言戰慄畏懼。今天降疾殆。弗興弗悟。爾尚

明時朕言。**傳**今天下疾我身甚危殆。不起不悟。言必死。

汝當庶幾明是我言。勿忽略。用敬保元子釗。弘濟于艱

難。**傳**用奉我言。敬安太子釗。釗。康王名。大度於艱難。勤

德政。柔遠能邇。安勸小大庶邦。**傳**言當和遠。又能和近。

安小大衆國。勸使爲善。思夫人自亂于威儀。爾無以釗。

冒貢于非幾。**傳**羣臣皆宜思夫人。夫人自治正於威儀。

有威可畏。有儀可象。然後足以率人。汝無以釗冒進于

非危之事。

音義

幾音機。徐音畿。下同。廖勅留反。重光馬

至。日月如疊璧。五星如連珠。故曰重光。重直龍反。麗力
馳反。肆。徐以至反。又以制反。侗。徐音同。又勅動反。馬本
作詞。云共也。斥。昌亦反。釗。姜遼反。又音昭。徐之肴反。夫
人。如字。注同。冒。亡報反。一音墨。馬鄭王作勗。貢。如字。馬
鄭王作贛。音勅。**疏**正義曰。王召羣臣既集。乃言而歎曰。
用反。馬云。陷也。嗚呼。我疾大進益重。惟危殆矣。病日
日益至。言病困已甚。病既久留於我身。恐一旦暴死。不
得結誓。出言語以繼續我志。以此故我今詳審教訓。命
誥汝等。昔先公文王武王。布其重光累聖之德。安定天
命。施陳教誨。則勤勞矣。文武定命陳教。雖勞而不違於
道。用能通殷爲周。成其大命。代殷爲主。至文武後之侗
稚。成王自謂已也。言已常敬迎天之威命。終當奉順天
道。繼守文武大教。無敢昏亂逾越。言常戰慄畏懼。恐墜
文武之業。今天降疾於我身。甚危殆矣。不能更起。不復

覺悟言曰必死。汝等庶幾明是我言。勿忽略之。用我之語。敬安太子釗。大度於艱難。言當安和遠人。又須能和近人。當爲善政。遠近俱安之。又當安勸小大衆國。於彼小大衆國。皆安之勸之。安之使國得安存。勸之使相勸爲善。汝羣臣等思夫人。夫人衆國。各自治正於威儀。有威儀然後可以率人。無威無儀。則民不從命。戒使慎威儀也。汝無以釗冒進於非事危事。欲令戒其不爲惡也。**傳**正義曰。病日至者。言曰日益至。徧於身體。利甚也。已久留者。言病來多日。無瘳愈也。恐死不得結信出言。嗣續我志。志欲有言。若不能言。則不能續志。以此及今能言。故我詳審出言。教命汝。言曰詳審欲其敬聽之。孔讀殆上屬爲句。今天下疾我身。甚危殆也。不起。言身不能起。不悟。言心不能覺悟。病者形弱神亂。不起不悟。言必死也。

茲既受命還。**傳**此羣臣已受賜命。各還本位。出綴衣于庭。越翼日乙丑。王崩。**傳**綴衣幄帳。羣臣既退。徹出幄帳。

於庭。王寢於北牖下。東首。反初生。於其明日。王崩。太保

命仲桓南宮毛。**傳**冢宰攝政。故命二臣。桓毛名。俾爰齊

侯呂伋。以二千戈。虎賁百人。逆子釗於南門之外。**傳**臣

子皆侍左右。將正太子之尊。故出於路寢門外。使桓毛

二臣各執干戈。於齊侯呂伋。索虎賁百人。更新逆門外。

所以殊之。伋爲天子虎賁氏。延入翼室。恤宅宗。**傳**明室

路寢。延之使居憂。爲天下宗主。丁卯。命作冊度。**傳**三日

命史爲冊書法度。傳顧命於康王。**音義**出如字。徐尺遂

同王崩。馬本作成王崩。注云。安民立政曰成。幄於角反。

下同。壙音容。本亦作曠。首手又反。俾必爾反。伋居及反。

齊侯名。太公子度。舊音待。洛反。恐誤。注疏正義曰。此羣

還復木位。出連綴之衣。王所坐幄帳。置之於庭。於其明

日乙丑。王崩矣。太保召公命管桓南宮毛。使此二人於

齊侯呂伋之所。以二千戈。桓毛各執其一。又取虎賁之士百人。迎太子釗於南門之外。逆此太子。使入於路寢。明室。令太子在室。當喪憂居。爲天下宗主。正其將王之位。以繫羣臣之心也。**傳**正義曰。周禮射人掌國之三公。孤卿大夫之位。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鄭之云。不言士者。此與諸侯之賓射。士不與也。凡朝燕及射。臣見於君之禮同。鄭知然者。以周禮司士掌治朝之位。與射人同。是天子之朝位。與射禮位同。案燕禮。小臣納卿大夫。卿大夫皆北面。公命爾卿東方西面。爾大夫少進皆北面。大射禮其位亦然。是諸侯燕位與射位同。故云朝燕及射。臣見於君之禮同。但天子臣多。故三公北面。孤東面。卿大夫西面。諸侯臣少。故卿西面。大夫北面。其士與天子同。皆門內西方東面。其入門當立定位。如此及王呼與言。必各自前進。已受顧命。退還本位者。謂還本治事之位。故孔下傳云。朝臣就次。謂退王庭而還治事之處。綴衣者。連綴衣物。出之於庭。則是從內而出。下云。狄設黼屨。綴衣。則綴衣是黼屨之類。黼屨是王坐立之處。知綴衣是施張於王坐之上。故以爲幄帳也。周禮幕人掌帷幕幄帟。綴之事。鄭立云。在旁曰帷。在上曰幕。帷幕皆以布爲之。四合象宮室。曰幄。王所居之帳也。帟。

乾隆四年校刊

王在幕居幄中。坐上承塵也。幄，布皆以繒為之。然則幄
 帳是黼展之上所張之物。所言出綴衣於庭，則亦并出
 黼展。故下句云象王平生之時，更復設之。王發顧命在
 此，黼展幄帳之坐命訖，乃復反於寢處。以王病重不復
 能臨此坐，故徹出幄帳於庭。將欲為死備也。傳更解徹
 去幄帳之意，以王病困寢不在此，喪大記云：疾病君大
 夫徹懸士去琴瑟，寢東首於北牖下。廢牀，鄭玄云：廢去
 也。人始生在地，去牀庶其生氣。反也。記言君大夫士則
 尊卑皆然。故知此時王亦寢於北牖下。東首，反初生也。
 天子初崩，太子必在其側解其迎於門外之意。於時臣
 子皆侍左右，將王太子之尊，故使太子出於路寢門外。
 更迎入，所以殊之也。經言以二千戈，文在齊侯呂伋下。
 似就齊侯取于戈，傳言使桓手二臣各執于戈於齊侯
 呂伋索虎賁，則是執于戈就齊侯。傳似反於經者，於時
 新遭大禍，內外嚴戒，桓毛二人必是武臣宿衛，先執于
 戈。太保就命使之執于戈，以往傳達其意，故移于戈之
 文於齊侯之上。傳言是實也。經言於齊侯呂伋下，言以
 二千戈虎賁百人者，指說迎太子之時，有此備衛耳。非
 言二人于戈，亦是齊侯授也。周禮虎賁氏，下大夫，其屬
 有虎士八百人。知伋為天子虎賁氏，故就伋取虎賁也。

釋言云。翼。明也。喪大記云。君大夫卒於路寢。以諸侯薨於路寢。知天子亦崩於路寢。今延太子入室。必延入喪所。知翼室是明室。謂路寢也。路寢之大者。故以明言之。延之。使憂居喪主。為天下宗主也。周禮內史掌策命。故命內史為策書也。經不言命史。史是常職。不假言之。將崩。雖口有遺命。未作策書。故以此日作之。既作策書。因作受策法度。下云。曰。皇后憑玉几。宣成王言。是策書也。將受命時。斗階即位。及傳命已後。康王答命。受司祭饗。皆是法度。越七日癸酉。伯相命士須材。傳。邦伯為相。則召公

於丁卯七日癸酉。召公命士致材木。須待以供喪用。狄。

設黼屨。綴衣。傳。狄。下士。屨。屏風。畫為斧文。置戶牖間。復

設幄帳。象平生所為。音義。相。息亮反。供。音恭。黼。音向。徐音補。屨。於豈反。屏。步經反。畫

胡卦反。牖。音酉。復。扶又反。疏。正義曰。自此以下。至立于側階。惟命士

布設之事。四坐王之所處者。器物國之所寶者。車輅王之所乘者。陳之所以華國。且以示重顧命。其執兵器立

於門內堂階者。所以備不虞。亦爲國家之威儀也。傳正義曰。成王旣崩。事皆聽於冢宰。自非召公。無由發命。知伯相卽召公也。王肅云。召公爲二伯相王室。故曰伯相。上言太保命仲桓。此改言伯相者。於此所命士多。非是國相。不得大命諸侯。故改言伯相。以見政皆在焉。於丁卯七日癸酉。則王乙丑崩。於今已九日矣。於九日始傳顧命。不知其所由也。鄭玄云。癸酉蓋大斂之明日也。鄭以大夫已上殯斂。皆以死之來日數。天子七日而殯。於死日爲八日。故以癸酉爲殯之明日。孔不爲傳。不必如鄭說也。須訓待也。今所命者皆爲喪事。知命士須材者。召公命士致材木。須待以供喪用。謂椁與明器。是喪之雜用也。矣。士喪禮。將葬筮宅之後。始作椁及明器。此旣殯卽須材木者。以天子禮大。當須預營之。故禮記云。虞人致百祀之木。可爲棺椁者。斬之。是與士禮不同。顧氏亦云。命士供葬椁之材。禮記祭統云。狄者。樂吏之賤者也。是賤官有乞爲狄者。故以狄爲下士。喪大記復魄之禮云。狄人設階。是喪事使狄與此同也。釋宮云。牖戶之間謂之辰。李巡曰。謂牖之東戶之西爲辰。郭璞曰。窻東戶西也。禮云。斧辰者。以其所在處名之。郭璞又云。禮有斧辰形如屏風。畫爲斧文。置於辰地。因名爲辰。是先儒

相傳黼扆者。屏風畫爲斧文。在於戶牖之間。考工記云。畫績之事。白與黑謂之黼。是用白黑畫屏風。置之於扆地。故名此物爲黼扆。上文言出綴衣於庭。此復設黼扆帷幄帳者。象王平生時所爲也。經於四坐之上。言設黼扆。綴衣。則四坐皆設之。此經所云狄設。亦是伯相命狄使設之。不言命者。上云命士。此蒙命文。設四坐。及陳寶玉。兵器。與輅車。各有所司。皆是相命。不言所命之人。從上省文也。

牖間南嚮。敷重篋席。

黼純華玉仍几。

傳

篋。桃枝竹。白黑雜繒緣之。華。彩色。華

玉以飾憑几。仍。因也。因生時几不改作。此見羣臣覲諸

侯之坐。西序東嚮。敷重氍席。綴純文貝仍几。

傳

東西廂

謂之序。氍。蒨萃。綴。雜彩。有文之貝飾几。此且夕聽事之

坐。東序西嚮。敷重豐席。畫純雕玉仍几。

傳

豐。亮。彩色爲

畫。雕刻鏤。此養國老饗羣臣之坐。西夾南嚮。敷重筍席。

玄紛純漆仍几。

傳

西廂夾室之前。筓。蕩竹。玄粉。黑綬。此

親屬私宴之坐。故席几質飾。越玉五重。陳寶。

傳

於東西

序坐北。列玉五重。又陳先王所寶之器物。赤刀。大訓。弘

璧。琬琰。在西序。

傳

寶刀。赤刀。削。大訓。虞書典謨。大璧。琬

琰之珪。爲二重。大玉。夷玉。天球。河圖。在東序。

傳

三玉爲

三重。夷。常也。球。雍州所貢。河圖。八卦。伏犧王天下。龍馬

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謂之河圖。及典謨。皆歷代傳

寶之。盾之舞衣。大貝。鼗鼓。在西房。

傳

盾。國所爲舞者之

衣。皆中法。大貝。如車渠。鼗鼓。長八尺。商周傳寶之。西房

西夾坐東。兌之戈。和之弓。垂之竹矢。在東房。

傳

兌。和。古

之巧人。垂舜共工所爲皆中法。故亦傳寶之。東房東廂

夾室。大輅在賓階面。綴輅在阼階面。**傳**大輅玉。綴輅金。

面前皆南向。先輅在左塾之前。次輅在右塾之前。**傳**先

輅象。次輅木。金玉象。皆以飾車。木則無飾。皆在路寢門

內。左右塾前北面。凡所陳列皆象成王生時華國之事。

所以重顧命。

音義

嚮許亮反。篋眠結反。馬云。織蒨純之。允反。又之。詞反。下同。緣悅絹反。本或

作純。底之履反。馬云。毒。請也。蒨音弱。萃音平。豐芳弓反。

莞音官。又音關。縷來豆反。夾工洽反。徐音頰。注同。筍息

允反。馬云。箬箬也。徐云。竹子竹爲席。于貧反。紛字云反。

漆音七。徐七利反。綬音受。越玉馬云。越地所獻玉也。五

重直容反。琬紆晚反。琰以冉反。削音笑。夷玉馬云。東夷

之美玉。說文夷玉。卽珣珎球音求。馬云。玉磬。雍於用

反。本亦作邕。藝扶云反。注同。中丁仲反。車尺遮反。車渠

車輶也。兌徒外反。共音恭。阼才故反。向許亮反。塾音孰。

一音育。直用反。正義曰。牖謂窻也。間者。窻東戶西。戶牖之

封國命諸侯。王位設黼展。展前南向。設莞筵紛純。加纁

席。畫純。加次席。黼純。左右玉几。彼所設者。即此坐也。又

云。戶牖之間。謂之展。彼言展前。此言牖間。即一坐也。彼

言次席。黼純。此言篋席。黼純。亦一物也。周禮。天子之席

三重。諸侯之席再重。則此四坐所言敷重席者。其席皆

敷三重。舉其上席而言重。知其下更有席也。此牖間之

坐。即是周禮展前之坐。篋席之下二重。其下是纁席。畫

純。其下是莞筵紛純也。此坐有周禮可據。知其下二

席必然。下文三坐。禮無其事。以展前一坐。敷三重之席

知下三坐必非一重之席。敷三重。但不知其下二重是

何席耳。周禮。天子左右几。諸侯惟右几。此言仍几。則四

坐皆左右几也。鄭玄云。左右有几。優至尊也。傳正義曰。

此篋席與周禮次席一也。鄭注。彼云夕席。桃枝席。有次

列成文。鄭玄不見孔傳。亦言是桃枝席。則此席用桃枝

之竹。必相傳有舊說也。鄭注。此下則云篋析竹之次青

者。王肅云。篋席。纖弱苹席。並不知其所據也。考工記云。白與黑謂之黼。釋器云。緣謂之純。知黼純是白黑雜纁緣之。蓋以白纁黑纁錯雜彩以緣之。鄭玄注周禮云。斧

謂之黼。其黼白黑采也。以絳帛爲質。其意以白黑之線縫刺爲黼文。以綠席其事。或當然也。華是彩之別名。故以爲彩色。用華玉以飾。憑几也。鄭玄云。華玉。五色玉也。仍因也。釋詁文。周禮云。凡吉事變几。凶事仍几。禮之於几。有變有仍。故特言仍几。以見因生時几。不改作也。此見羣臣觀諸侯之坐。周禮之文知之。又觀禮。天子待諸侯。設斧扆於戶牖之間。左右几。天子衮冕。負斧扆。彼在朝。此在寢。爲異。其牖間之坐。則同。東西廂。謂之序。釋宮文。孫炎曰。堂東西墻。所以別序內外也。禮注。謂蒲席爲蒲筴。孔以底席爲蒲筴。當謂蒲爲蒲筴之席也。史游急就篇云。蒲筴。謂此也。王肅云。底席。青蒲席也。鄭玄云。致也。篋。織致席也。鄭謂此底席。亦竹席也。凡此重席。非有明文可據。各自以意說耳。綴者。連綴諸色。席必以彩爲緣。故以綴爲雜彩也。貝者。水虫。取其甲以飾器物。釋魚於貝之下云。餘蜺黃白文。餘泉白黃文。李巡曰。貝甲以黃爲質。白爲文。彩名爲餘蜺。貝甲以白爲質。黃爲文。彩名爲餘泉。有文之貝飾几。謂用此餘蜺。餘泉之貝飾几也。此旦夕聽事之坐。鄭王亦以爲然。隔間是見羣臣觀諸侯之坐。見於周禮。其東序西嚮。養國老饗羣臣之坐者。案燕禮云。坐於阼階上。西嚮則養國老。

及饗與燕禮同。其西序之坐。在燕饗坐前。以其旦夕聽事。重於燕飲。故西序爲旦夕聽事之坐。夾室之坐。在燕饗坐後。又夾室是隱映之處。又親屬輕於燕饗。故夾室爲親屬私宴之坐。案朝士職。掌治朝之位。王南面。此西序東嚮者。以此諸坐並陳。避隔間南嚮。覲諸侯之坐。故也。王肅說四坐皆與孔同。釋草云。莞。苻籬。郭璞曰。今之西方人呼蒲爲莞。用之爲席也。又云。葦鼠莞。樊光曰。詩云。下莞上簟。郭璞曰。似莞而纖細。今蜀中所出莞席是也。王肅亦云。豐席莞。鄭玄云。豐席。刮凍竹席。考工記云。畫纘之事。雜五色。是彩色爲畫。蓋以五彩。畫帛以爲緣。鄭玄云。似雲氣畫之爲緣。釋器云。玉謂之彫。金謂之鏤。木謂之刻。是彫爲刻。鏤之類。故以刻鏤解彫。蓋雜以金玉。刻鏤爲飾也。西廂夾室之前者。下傳云。西房。西夾坐。東房。東廂夾室。然則房與夾室實同而異名。天子之室有左右房。房卽室也。以其夾中央之大室。故謂之夾室。此坐在西廂夾室之前。故繫夾室言之。釋草云。筍。竹萌。孫炎曰。竹初萌生謂之筍。是筍爲萌竹。取筍竹之皮以爲席也。紛則組之小別。鄭玄周禮注云。紛如綬。有文而狹者也。然則紛綬一物。小大異名。故傳以玄紛爲黑綬。鄭於此注云。以玄組爲之緣。周禮大宗伯云。以飲

食之禮。親宗族兄弟。鄭玄云。親者使之相親。人君有食宗族飲酒之禮。所以親之也。文王世子云。族食世降一等。是天子有與親屬私宴之事。以骨肉情親。不事華麗。故席几質飾也。於東西序坐北云者。此經爲下總目。下復分別言之。越訓於也。於者。於其處所。上云西序東嚮。東序西嚮。則序旁已有王之坐矣。下句陳玉復云。在西序在東序者。明於東西序坐北也。序者。牆之別名。其牆南北長。坐北猶有序牆。故言在西序在東序也。西序二重。東序三重。二序共爲列玉五重。又陳先王所寶之器物。河圖大訓貝鼓戈弓。皆是先王之寶器也。上言陳寶非寶。則不得陳之。故知赤刀爲寶刀也。謂之赤刀者。其刀必有赤處。刀一名削。故名赤刀削也。禮記少儀記。執物授人之儀云。刀授穎。削授拊。鄭玄云。避用時也。穎。鏤也。拊。謂把也。然則刀施鏤。削用把。削似小於刀。相對爲異。散文則通。故傳以赤刀爲赤刃削。吳錄稱吳人嚴白虎。聚衆反。遣弟興。詣孫策。策引白削斫席。興體動曰。我見刀爲然。然赤刀爲赤削。白刀爲白削。是削爲刀之別名明矣。周禮考工記云。築氏爲削。合六而成規。鄭注云。曲刃刀也。又云。赤刀者。武王誅紂時。刀赤爲飾。周正色。不知其言何所出也。大訓。虞書典謨。王肅亦以爲然。鄭

云。大訓。謂禮法先王德教。皆是以意言耳。弘訓大也。大
 璧。琬。琰。之圭。為二重。則琬。琰。共為一重。周禮典瑞云。琬
 圭。以治德。琰圭。以易行。則琬。琰。別玉。而共為重者。蓋以
 其玉形質同。故不別為重也。考工記。琬圭。琰圭。皆九寸。
 鄭立云。大璧。大琬。大琰。皆度尺二寸者。孔既不分為二
 重。亦不知何所據也。三玉為三重。與上共為五重也。東
 常。釋詁文。禹貢。雍州所貢。球。琳。琅。玕。知球。是雍州所貢
 也。常玉。天球。傳不解。常天之義。未審孔意如何。王肅云。
 夷玉。東夷之美玉。天球。玉磬也。亦不解稱天之意。鄭立
 云。大玉。華山之球也。夷玉。東北之珣。珣。珣。也。天球。雍州
 所貢之玉色如天者。皆璞。未見琢治。故不以禮器名之。
 釋地云。東方之美者。有醫。無閭之珣。珣。珣。焉。東方實有
 此玉。鄭以夷玉為彼玉。未知經意為然否。河圖八卦。是
 伏羲氏王天下。龍馬出河。遂則其文。以畫八卦。謂之河
 圖。當孔之時。必有書。為此說也。漢書五行志。劉歆以為
 伏羲氏繼天而王。受河圖。則而畫之。八卦是也。劉歆亦
 如孔說。是必有書明矣。易繫辭云。古者包羲氏之王天
 下也。仰則觀象於天。俯則觀法於地。觀鳥獸之文。與地
 之宜。近取諸身。遠取諸物。於是始作八卦。都不言法。河
 圖也。而此傳言河圖者。蓋易理寬弘。無所不法。直如繫

辭之言。所法已自多矣。亦何妨更法河圖也。且繫辭又云。河出圖。洛出書。聖人則之。若八卦不則河圖。餘復何所則也。王肅亦云。河圖八卦也。璧圭人之所貴。是爲可寶之物。八卦典謨。非金玉之類。嫌其非寶。故云河圖及典謨。皆歷代傳寶之。此西序東序各陳四物。皆是臨時處置。未必別有他義。下二房各有二物。亦應無別意也。肩國所爲舞者之衣者。以夏有肩侯。知肩是國名也。肩是前代之國。舞衣至今猶在。明其所爲中法。故常寶之。亦不知舞者之衣。是何衣也。大貝必大於餘貝。伏生書傳云。散宜生之江淮取大貝。如大車之渠。是言大小如車渠也。考二記。謂車罔爲渠。大小如車罔。其貝形曲如車罔。故比之也。考工記云。鼓長八尺。謂之鼗鼓。釋樂云。大鼓謂之鼗。此鼓必有所異。周興至此未久。當是先代之器。故云商周傳寶之。西序卽是西夾。西夾之前。已有南向坐矣。西序亦陳之。寶近在此坐之西。知此在西房者。在西夾坐東也。戈弓竹矢。巧人所作。垂是巧人。知兗和亦古人之巧人也。垂。舜共工。舜典文。若不中法。卽不足可寶。知所爲皆中法。故亦傳寶之。垂是舜之共工。竹矢蓋舜時之物。其兗和之所作。則不知寶來幾何世也。故皆言傳寶之耳。東夾室無坐。故直言東廂夾室。陳於

夾室之前也。案鄭注周禮宗廟路寢制如明堂。明堂則五室。此路寢得有東房西房者。鄭志張逸以此問鄭。答云。成王崩在鎬京。鎬京宮室。因文武更不改作。故同諸侯之制。有左右房也。孔無異說。或與鄭異。路寢之制。不必同明堂也。周禮巾車掌王之五輅。玉輅。金輅。象輅。革輅。木輅。是爲五輅也。此經所陳四輅。必是周禮五輅之四。大輅。輅之最大。故知大輅。玉輅也。綴輅。繫綴於下。必是玉輅之六。故爲金輅也。而前者。據人在堂上。面向南方。知面前皆南向。謂轅向南也。地道尊右。故玉輅在西。金輅在東。此經四輅。兩兩相配。上言大輅。綴輅。此言先輅。次輅。二者各自以前後爲文。五輅。金。卽次象。故言先輅。象。其木輅在象輅之下。故云次輅。木也。又解四輅之名。金玉象皆以飾車。三者以飾爲之名。木則無飾。故其木爲名耳。鄭立周禮注云。革輅。輓之以革而漆之。木輅不輓以革。漆之而已。以直漆其木。故以木爲名。木輅之上。猶有革輅。不以次輅爲革輅者。禮五輅而此四輅。於五之內。必將少一。蓋以革輅是兵戎之用。於此不必陳之。故不云革輅。而以木輅爲次。馬融王肅皆云。不陳戎輅者。兵事非常。故不陳之。孔意或當然也。鄭立以綴次是從後之言。二者皆爲副貳之車。先輅是金輅也。綴輅

是玉輅之貳。次輅是金輅之貳。不陳象輅革輅木輅者。主於朝祀而已。未知孔鄭誰得經旨。成王殯在路寢。下云二人執惠。立于畢門之內。畢門是路寢之門。知此陳設車輅皆在路寢門內也。釋宮云。門側之堂謂之塾。孫炎曰。夾門堂也。塾前陳車。必以轅向堂。故知左右塾前皆北面也。左塾者。謂門內之西。右塾者。門內之東。故以北面言之。爲左右所陳坐位器物。皆以西爲上。由王殯在西序故也。其執兵宿衛之人。則先東而後西者。以王在東。宿衛敬新王故也。顧氏云。先輅在左塾之前。在寢門內之西北。面對玉輅。次輅在右塾之前。在寢門內之東。對金輅也。凡所陳列。自狄設黼屨已下。至此皆象成王坐時華國之事。所以重顧命也。鄭玄亦云。陳實者。方有大事以華國也。周禮典路云。若有大祭祀。則出大路。大喪大賓客亦如之。是大喪出輅爲常禮也。二人

雀弁執惠。立于畢門之內。

傳

士衛殯。與在廟同。故雀韋

弁。惠三隅矛。路寢門。一名畢門。四人綦弁。執戈上刃。夾

兩階祀。

傳

綦文鹿子皮弁。亦上。堂廉曰。祀士所立處。一

人冕執劉。立于東堂。一人冕執鉞。立于西堂。**傳**冕皆大

夫也。劉鉞屬。立於東西廂之前堂。一人冕執戣。立于東

垂。一人冕執瞿。立于西垂。**傳**瞿皆戟屬。立于東西下

之階上。一人冕執銳。立于側階。**傳**銳矛屬也。側階北下

立階上。**音義**牙皮彥反。徐扶變反。暴音其。馬本作騏。云

占反。稜也。鉞音越。說文云。大斧也。戣音侯。徐音士。廉力

音達。瞿其俱反。徐音懼。銳以銳反。**說**正義曰。禮大夫

此所執者。凡有七兵。立於卑門之內。及夾兩階。立堂下

者。服爵弁綦弁者。皆士也。以其去殯遠。故使士為之。其

在堂上服冕者。皆大夫也。以其去殯近。皆使大夫為之。其

先門次階次堂。從外向內而鉞之也。次東西垂。次側階。又從近向遠而敘之也。在門者。兩守門。兩廂各一人。故

二人在階者。兩廂各二人。故四人。禮記明堂位。三公在中階之前。考工記。夏后氏世室九階。鄭玄云。南面三。三面各二。鄭玄又云。宗廟及路寢。制如明堂。則路寢南面。

亦嘗有三階矣。此惟四人夾兩階。不守中階者。路寢制。如朝堂。惟鄭玄之說耳。路寢三階。不書。亦未有明文。縱有中著。中階無人升降。不須以兵衛之。禮正義曰。士入廟。助祭。乃服韋弁。於此服。雀弁者。士衛主。殯與在廟同。如冕。黑弁也。鄭玄云。亦黑白雀。言如雀頭色也。雀弁同禮圖云。雀弁。以三布爲之。此傳言雀韋弁者。蓋以周禮司服云。凡兵事。韋弁服。此人執兵。宜以韋爲之。異於祭服。故言雀韋弁。下云。慕。孔言。鹿子皮爲弁。然則下言冕。執兵者。不可以韋爲冕。未知孔意如何。天子五門。臯庫。雉。應。路也。下云。王出在應門之內。出畢門。始至應門之內。知畢門卽是路寢之門。一名畢門也。此經所陳七種之兵。惟戈。經傳多言之。考工記。有其形制。其餘皆無文。傳惟言惠三隅矛。銳亦矛也。戣。翟。皆戟屬。不知何所據也。劉鈇屬者。以劉與鈇相對。故言屬。以似之。而別。又不知何以爲異。古今兵器。名異體殊。此等形制。皆不可得而知也。鄭玄云。惠狀蓋斜刃。宜芟刈。戈卽今之句。子戣。劉蓋今鑿斧。鈇。大斧。殘瞿。蓋今一鋒矛。銳。矛屬。凡此七兵。或施矜。或著柄。周禮。戈長六尺六寸。其餘未聞。長短之數。王肅惟云。皆兵器之名也。鄭玄云。青黑曰

綦。王肅云。綦。赤黑色。孔以爲綦。文鹿子皮弁。各以意言。無正文也。大夫則服冕。此服弁。知亦上也。堂廉曰。祀。相傳爲然。廉者。稜也。所立在堂下。迎於堂稜。周禮司服云。大夫之服。自玄冕而下。知服冕者。皆大夫也。鄭玄云。序內半以前。曰堂。謂序內簷下。自室壁至於堂廉。中半以前。總名爲堂。此立於東堂西堂者。當在東西廂。近階而立。以備升階之人也。釋詁云。疆界邊衛。圍垂也。則垂是遠外之名。此經所言冕。則在堂上。弁則在堂下。此二人服冕。知在堂上也。堂上而言東垂西垂。知在堂上之遠。地堂之遠地。當於序外東廂西廂。必有階上堂。知此立於東西堂之階上也。側階北下立階上者。鄭王皆以側階爲東下階也。然立于東垂者。已在東下階上。何由此入。復共並立。故傳以爲北下階上。謂堂北階北。階則惟堂北一階而已。側猶特也。

王麻冕黼裳。由賓階墜。

傳

王及羣臣皆吉服。用西階升。

士敢當主。卿士邦君。麻冕蟻裳。入卽位。

傳

公卿大夫及

士。皆同服。亦廟中之禮。蟻裳。名。色玄。太保。太史。太宗。

皆麻冕彤裳

傳

執事各異裳彤纁也。太宗上宗。卽宗伯

也。太保承介圭。上宗奉司瑁。由阼階濟。

傳

大圭尺二寸。

天子守之。故奉以奠康王所位。同。魯名瑁。所以冒諸侯

圭。以齊瑞信。方四寸。邪刻之。用阼階升。由便不嫌。太史

秉書。由賓階濟。御王冊命。

傳

太史持冊書。顧命進康王。

故同階。

音義

濟。子西反。徐。子詣反。蟻。魚綺反。瑁。莫報反。

疏

正義曰。此將傳顧命。布設位次。卽上

所作法度也。凡諸行禮。皆賤者先置。此必卿下士。邦君

卽位既定。然後王始升階。但以君臣之序。先言王服。因

服之下。卽言升階。從省文。卿士邦君無所執事。故直言

卽位而已。太保太史太宗皆執事之人。故別言衣服。各

有所職。不得卽言升階。故別言所執。各從升階。爲文次也。卿士王臣。故先於邦君。太史乃是太宗之屬。而先於

太宗者。太史之職。掌冊書。此禮主以爲冊命。太史所掌

傳

正義曰。禮績麻三十升。以爲冕。故稱

麻冕。傳嫌麻非吉服。故言王及羣臣皆吉服也。王麻冕者。蓋衮冕也。周禮司服。享先王則衮冕。此禮授王冊命。進酒祭王。且衮是王之上服。於此正王之尊。明其服必衮冕也。其卿士邦君。當各以命服。服卽助祭之冕矣。衮鄭玄周禮注云。衮之衣五章。裳四章。則衮衣之裳。非獨有黼。言黼裳者。以裳之章色。黼黻有文。故特取爲文。詩禾菽之篇。言王賜諸侯云。玄衮及黼。以黼有文。故特言之。鄭玄於此注云。黼裳者。冕服有文者也。是言貴玄。故稱之。禮君升阼階。此用西階升者。以未受顧命。不敢當主也。卿士。卿之有事者。公則卿兼之。此行大禮。大夫亦與焉。略舉卿士爲文。公與大夫必在。故傳言公卿大夫及諸侯。皆同服。言同服吉服。此亦廟中之禮也。言其如助祭。各服其冕服也。禮無蟻裳。今云蟻者。裳之名也。蟻者。蚘蜉蟲也。此蟲色黑。知蟻裳色玄。以色玄如蟻。故以蟻名之。禮祭服皆玄衣纁裳。此獨云玄裳者。卿士邦君於此無事。不可全與祭。同改其裳。以示變於常也。太保太史有所主者。則純如祭服。暫從吉也。入卽位者。鄭玄云。卿西面。諸侯北面。鄭玄惟據經。卿士邦君言之。其公亦北面。孤東面也。太保太史太宗。此三官者。皆執事。俱形裳而言。各異裳者。各自異於卿士邦君也。形赤也。禮

祭服纁裳。纁是赤色之淺者。故以形爲纁。言是常祭服也。太宗與下文上宗一人。卽宗伯之卿也。考工記玉人云。鎮圭。尺有二寸。天子守之。鎮圭。圭之大者。介訓大也。故知是彼鎮圭。天子之所守。故奉之以奠康王所位。以明正位爲天子也。禮文有大圭長三尺。知介圭非彼三尺圭者。典瑞云。王搢大圭。執鎮圭以朝日。玉人云。大圭長三尺。天子服之。彼搢於紳帶。是天子之笏。不是天子所守。故知非彼三尺之大圭也。上宗奉同瑁。則下文云。天子受同瑁。太保必奠於位。其奉介圭。下文不言受介圭者。以同瑁并在手中。故不得執之。大保必奠於其位。但下文見耳。禮於奠爵無名同者。下文祭酢皆用同奉酒。知同是酒爵之名也。玉人云。天子執瑁四寸。以朝諸侯。鄭玄注云。各玉曰冒者。言德能覆蓋天下也。四寸者。方以尊接卑。以小爲貴。禮天子所以執瑁者。諸侯卽位。天子賜之以命圭。圭頭邪銳。其瑁當下邪刻之。其刻闊狹長短如圭頭。諸侯來朝。執圭以授天子。天子以冒之。刻處冒彼圭頭。若大小相當。則是本所賜。其或不同。則圭是僞作。知諸侯信與不信。故天子執瑁。所以冒諸侯之圭。以齊瑞信。猶今之合符。然經傳惟言圭之長短。不言闊狹。瑁方四寸容彼圭頭。則圭頭之闊無四寸也。

天子以一瑁。冒天下之圭。則公侯伯之圭闊狹等也。此瑁惟冒圭耳。不得冒璧。璧亦稱瑞。不知所以齊信。未得而聞之也。阼階者。東階也。謂之阼者。鄭玄云。冠禮注云。阼猶酢也。東階所以答酢賓客。是其義也。禮凶事設洗於西階西南。吉事設洗於東階東南。此太保上宗皆行吉事。盥洗在東。故用阼階升。由便。以卑不嫌爲主人也。鄭玄云。上宗猶太宗。變其文者。宗伯之長。大宗伯一人。與小宗伯二人。凡三人。使其上二人也。一人奉同。一人奉瑁。傳無明解。當同於鄭也。訓御爲進。太史持策書顧命。欲以進王。故與王同升西階。鄭玄云。御猶嚮也。王此時正立賓階上。少東。太史東面於殯。西南而讀策書。以命王嗣位之事。孔雖以徯爲進。其意當如鄭言。不言王面北可知也。篇以顧命爲名。指上文爲言。顧命策書。稟王之意爲言。亦是顧命之事。故傳言策書顧命。曰。

皇后憑玉几。道揚末命。命汝嗣訓。

傳

冊命之辭。大君成

王言。憑玉几所道。稱揚終命。所以感動康王。命汝繼嗣

其道。言任重。因以託戒。臨君周邦。率循大卞。

傳

用是道

臨君周國。率羣臣循大法。變和天下。用答揚文武之光

訓。言用和道和天下。用對揚聖祖文武之大教。敘成

王意。王再拜興。答曰。眇眇予末小子。其能而亂四方。以

敬忌天威。言微微我淺末小子。其能如父祖治四方。

以敬忌天威德乎。謙辭託不能。音義下皮彥反。徐扶

正義曰。此卽丁卯命作之冊書也。詒康王曰。大君成王

病困之時。憑玉几。所道稱揚將終之教。命汝繼嗣其

道。代爲民主。用是道以臨君周邦。率羣臣循大法。用和

道和天下。用對揚聖祖文武之大教。敘成王之意。言成

王命汝如此也。正義曰。言憑玉几所道。以示不憑玉

几。則不能言。所以感動康王。令其哀而聽之。不敢忽也。以訓爲道。命汝繼嗣其道。繼父道爲天下之主。言所任者重。因以託戒也。卞之爲法。無正訓也。告以爲法之道。令率羣臣循之。明所循者法也。乃受同瑁。王三宿三祭。故以大卞爲大法。王肅亦同也。

三咤。**傳**

王受瑁爲主。又同以祭。禮成於三。故酌者實三

爵於王。王三進爵。三祭酒。三奠爵。告已受羣臣所傳。顧

命。上宗曰饗。

傳

祭必受福。讚王曰饗福酒。太保受同降。

傳

受王所饗同。下堂反於篚。盥以異同。秉璋以酢。

傳

太保以盥手洗異同。實酒。秉璋以酢祭。半圭曰璋。臣所奉。

王已祭。太保又祭。報祭曰酢。授宗人同拜。王答拜。

傳

宗人。小宗伯。佐太宗者。太宗供王。宗人供太保。拜曰已。傳

顧命。故授宗人同拜。王答拜。尊所受命。太保受同祭。瘠。

傳

太宗既拜而祭。既祭受福。瘠至齒。則王亦至齒。王言

饗。太保言瘠。互相備。宅授宗人同拜。王答拜。

傳

太保居

其所授宗人同拜。自成王以事畢。王答拜。敬所白。太保

降收。

音義

太保下堂。則王亦可知。有司於此盡收徹。

音義

咤。陟嫁反。字亦作宅。又音妬。徐又音託。又豬夜反。說文

作詫。下故反。奠爵也。馬本作詫。與說文音義同。酢。才各

反。供。音恭。齊。才細反。互。音護。宅。如字。疏。正義曰。王受冊

馬同。徐殆故反。徹。丑列反。徐直列反。命之時。立於西

階上。少東北面。太史於柩西南東面。讀策書。讀冊既訖。

王再拜。上宗於王西南北面。奉同瑁。以授王。王一手受

同。一手受瑁。王又以瑁授宗人。王乃執同。就樽於兩楹

之間。酌酒。乃於殯東西而立。三進於神。坐前。祭神如前

祭。几前。祭酒。酌地而奠。爵訖。復位再拜。王又於樽所。別

以同酌酒。祭神如前。復三祭。故云三宿。三祭。三咤。然後

酌福酒。以授王。上宗讚王曰。饗福酒。王再拜受酒。跪而

祭。先臍。至齒。與再拜。太保受同。降自東階。反於篚。又盥

以異同。執璋。升自東階。適樽所。酌酒。至殯東西。而報祭

之。欲祭之時。授宗人同拜。白王。柩云。已傳。顧命訖。王則

答拜。拜柩。會所受命。太保乃於宗人處受同。祭柩如王

禮。但一祭而已。祭訖。乃受福。祝酌同。以授太保。宗人讚

太保曰饗福酒。太保再拜受同。亦祭先而齊至齒。與再拜訖於所居位。授宗人同。太保更拜。白柩以事畢。王又答拜。拜柩。敬所白。王與太保。降階而下堂。有司於是收徹器物。正義曰。天子執瑁。故受瑁爲主。同是酒器。故受同以祭。鄭立云。王既對神。則一手受同。一手受瑁。然既受之後。王受同而祭。則瑁以授人。禮成於三。酌者實三爵於王。當是實三爵而續送三。祭各用一同。非一同而三反也。釋詁云。肅進也。宿卽肅也。故以宿爵而續送。祭各用一同爲一進。三宿謂三進爵。從立處而三進至神所也。三祭酒。三爵酒於神坐也。每一酌酒。則一奠爵。三奠爵於地也。爲此祭者。告神言己已受羣臣所傳。顧命。白神使知也。經典無此咤字。咤爲奠爵。傳記無文。正以既祭必當奠爵。既言三祭。知三咤爲三奠爵也。王肅亦以咤爲奠爵。鄭立云。徐行前日肅却行曰咤。王徐行前三祭。又三却復本位。與孔異也。禮於祭未必飲神之酒。受神之福。其人祭則有受嘏之福。禮特牲少牢。主人受嘏福。是受神之福也。其告祭小祀。則不得備儀。直飲酒而已。此非大祭。故於王三奠爵訖。上宗以同酌酒進王。讚王曰。饗福酒也。王取同齊之。乃以同授太保也。上宗讚王以饗福酒也。卽云太保受同。明是受王所饗同。

也。祭祀飲酒之禮。爵未用。皆實於篚。既飲。皆反於篚。知此下堂反於篚也。祭祀以變爲敬。不可卽用。王同。故保以盥手。更洗異同。實酒於同中。乃秉璋以酢祭於王。祭後更復報祭酒。猶如王祭大禮之亞獻也。周禮典瑞云。四圭有邸以祀天。兩圭有邸以祀地。圭璧以祀日月。璋。邸射以祀山川。從上而下。遞減其半。知半圭曰璋。祭統云。君執圭瓚。太宗執璋瓚。謂亞獻用璋瓚。此非正祭。亦是亞獻之類。故亦執璋。若以祭公侯。伯子男。自得執圭璧也。秉璋以酢。是報祭之事。王已祭。太保又報祭也。酢。訓報也。故報祭曰酢。飲酒之禮。稱獻酢者。亦是報之義也。上宗爲大宗伯。知宗人爲小宗伯也。太保所以拜者。自成王言已巳傳顧命訖也。將欲拜。故先授宗人同拜者。自爲拜神。不拜康王。但白神言已巳傳顧命之事。先告王已巳受顧命。王答拜者。尊所受之命。亦告神使知。故答拜也。王既祭。則奠同於地。太保不敢奠於地。故以同授宗人。然後拜也。太保既酢祭而拜。則王之奠爵。每奠必拜於王。祭不言拜者。祭酒必拜。乃是常禮。於王不言拜。於太保言拜者。足以見王拜也。太保受同者。謂太保既拜之後。遂更受福酒。齊以至齒。禮之通例。啐入口。是齊神之後。遂更受福酒。齊以至齒。禮之通例。啐入口。是齊

乾隆四年校刊

至於齒。示飲而實不飲也。太保報王之祭。事與王祭禮同。而史錄其事。二文不等。故傳辨其意於太保。言齋至齒。則王饗福酒。亦齋至齒也。於王言。上宗曰饗。則太保亦應有宗人曰饗。二文不同。互見以相備。宅訓居也。太保居其所。於受福酒之處。足不移。爲將拜。故授宗人同祭祀。既畢而更拜者。白成王以事畢也。既拜。白成王以傳顧命事畢。則王受顧命。亦畢。王答拜。敬所白也。諸侯出廟門俟。傳言諸侯則卿士已下亦可知。殯之所處。故曰廟待王後命。

音義

處

三反。正義曰。廟門。謂路寢門也。出門待王後命。卽作後之外。非出廟門而已。以其在廟行事。則諸侯之出應門。車。畢。至於廟門。不言出廟門。卽止也。

尚書注疏卷十七

尚書注疏卷十七考證

周官序成王旣黜殷命滅淮夷傳黜殷在周公東征時滅淮夷在成王卽政後○臣召南按滅淮夷卽在滅武庚之後此序可證而孔傳見多方次於多士諸篇於是謂成王卽政奄復叛而王滅之其實不然也

六服羣辟言不承德疏周禮九服此惟言六者夷鎮蕃三服在九州之外○陳櫟曰巡侯甸卽九服而以內五服并王畿言之也正與侯甸男邦采衛之辭相合略外四服耳無不同也臣召南按疏謂夷鎮蕃三服

羈縻而已則所謂六服指侯甸男采衛蠻貊與周禮

九服理不相碍但蠻服亦屬荒遠而并數之又未若
葛氏以侯甸男采衛并畿內數之爲明確也陳櫟說
是

王曰若昔大猷傳言當順古大道○林之奇曰若發語
辭若昔猶曰在昔也

官不必備惟其人○陳傅良曰周召以師保爲冢宰是
卿兼三公也顧命所序三公以六卿兼之但其人足
以兼公則加公職位無其人則止爲卿而已周以公
孤待非常之德故曰官不必備惟其人

臣召南

按漢

書百官公卿表曰三公蓋叅天子坐而議政無不總

統故不以一職爲官名又立三少爲之副是爲孤卿
與六卿爲九焉記曰三公無官言有其人然後充之
舜之於堯伊尹於湯周公召公於周是也漢書此段
是此文確解但孟堅不見古文故引記之說而暗與
官不必備相合耳

冢宰掌邦治○蘇軾曰政教禮刑無所不統謂之邦治
故因天官必三公兼之餘卿或兼或特命

六年五服一朝疏周禮無此法也○林之奇曰惟六年
五服一朝與周禮異此言五服與大行人言六服不

同

附序告周公作亳姑○

臣召南

按亳姑卽前序蒲姑亦

卽薄姑也亳薄古字通用蒲薄則音之轉耳

君陳疏鄭元注中庸云君陳蓋周公子者○

臣召南

按

坊記引嘉謀嘉猷之文而康成注之非中庸也孔疏注中庸三字誤應作注坊記

顧命惟四月哉生魄疏漢書律歷志云成王卽位三十年四月庚戌朔十五日甲子哉生魄卽引此顧命之文以爲成王卽位三十年而崩此劉歆說也○

臣召

南

按孔疏說漢志尚脫七年劉歆以周公攝政七年

至還政始爲成王元年故順數云後三十年其說雖

陋然成王始終三十七年自明也疏未明晰

乃同召太保夷疏太保是三公官名畢毛又亦稱公知

此三人是三公也○陳師凱曰畢公繼周公為東方

諸侯之伯則亦必繼為太師毛公時以諸侯入為太

傅

茲既受命還疏按燕禮小臣納卿大夫一段○臣浩按

此約舉儀禮經文參用注解非本文也

狄設黼辰綴衣傳置戶牖間○臣召南按周禮司几筵

賈公彥疏引此注曰其置竟戶牖間似賈所見本置

字上有其字下有竟字

敷重篋席傳篋桃枝竹○陳師凱曰爾雅桃枝四寸有節疏云竹相間四寸有節者名桃枝

王麻冕黼裳○呂祖謙曰儀物旣備然後延嗣王受顧命而卽位自此始稱王

臣召南

按此條先儒不過順

文爲說至蘇軾始直議其失禮且引左傳子產叔向

之言爲證失禮灼然朱子亦無定論以理推之康王

賢君召公賢相嗣位當太平無事之時非有大不得

已何故卽變禮行權而此篇古今文所同有則其爲

真正古書又無疑也先儒因經文叙事首尾銜接並

不疑有脫簡故議論益多顧炎武曰中有脫簡狄設

黼辰綴衣以下卽當屬之康王之誥自此以上記成
王顧命登遐之事自此以下記明年正月上日康王
卽位朝諸侯之事也記曰未沒喪不稱君而今書曰
王麻冕黼裳是踰年之君也又曰周卒哭而禘而今
曰諸侯出廟門侯是已禘之後也傳言天子七月而
葬同軌畢至而今召公率西方諸侯畢公率東方諸
侯是七月之餘也不然七日之間諸侯何由而畢至
乎按顧說可謂發古人所未發

尚書注疏卷十七考證

尚書注疏卷十八

漢孔氏傳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周書

康王之誥 周命

畢命 呂刑

君牙

序康王既尸天子。**傳**尸主也。主天子之正號。

音義

馬本

此句上更有成王崩三字。遂誥諸侯。作康王之誥。**傳**既受顧命。羣

臣陳戒。遂報誥之。因事曰遂。**疏**正義曰。康王既受顧

進戒於王。王遂報誥諸侯。史敘其事。作康王之誥。伏

生以此篇合於顧命。共為一篇。後人知其不可分。而

為二。馬鄭于本。此篇自高祖寡命已上。內於顧命之

篇。而使告報異篇。失其義也。

康王之誥

傳

求諸侯之見匡弼。

主出在應門之內。

傳

出畢門立應門內之中庭南面。太

保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畢公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

傳

二公爲二伯。各率其所掌諸侯。隨其方爲位。皆北面。

皆布乘黃朱。

傳

諸侯皆陳四黃馬朱鬣以爲庭實。賓稱

奉圭兼幣。曰。一二臣衛。敢執壤奠。**傳**賓諸侯也。舉奉圭

兼幣之辭。言一二見非一也。爲蕃衛。故曰臣衛。來朝而

遇國喪。遂因見新王。敢執壤地所出而奠贄也。皆再拜

稽首。王義嗣德。答拜。

傳

諸侯拜送幣而首至地。盡禮也。

康王以義繼先人明德。答其拜。受其幣。

傳

乘繩證反。氣力輒反。

壤如丈反。見賢遍反。下同。蕃方袁反。朝直遙反。喪息浪反。贄音至。盡子忍反。

疏

正義曰。此敘諸侯見新王

之事。王出畢門。在應門之內。立於中庭。太保召公爲西伯。率西方諸侯。入應門左。立於門內之西廂也。太師畢公爲東伯。率東方諸侯。入應門右。立於門內之東廂也。諸侯皆布陳。一乘四匹之黃馬朱鬣。以爲見新王之庭實。諸侯爲王之賓。共使一人。少前進。舉奉圭兼幣之辭。言曰。一二天子之臣。在外爲蕃衛者。敢執土壤所有。奠之於庭。旣爲此言。乃皆再拜稽首。用盡禮致敬。以正王爲天子也。康王先爲太子。以義嗣先人明德。不以在喪爲嫌。答諸侯之拜。以示受其圭幣與之爲主也。禮正義曰。出在門內。不言王坐。諸侯旣拜。王卽答拜。復不言與。知立庭中。南面也。二公率領諸侯。知其爲二伯。各率其所掌諸侯。曲禮所謂職方者。此之義也。王肅云。畢公代周公爲東伯。故率東方諸侯。然則畢公是太師也。當太師之名。在太保之上。此先言太保者。於時太保領冢宰。相王室。任重。故先言西方。若使東伯任重。亦當先言東方。北面以東爲右。西爲左。入左入右。隨其方爲位。嫌東西相向。故云皆北面。將拜王。明北面也。諸侯朝見天子。必獻國之所有。以表忠敬之心。故諸侯皆陳四黃馬朱鬣。以爲庭實。言實之於王庭也。四馬曰乘。言乘黃。正是馬色黃矣。黃下言朱。朱非馬色。定十年左傳云。朱公子

地有白馬四。公筭向懸。懸欲之。公取而朱其尾鬣。以與
 之。是古人貴朱鬣。知朱者。朱其尾鬣也。於時諸侯其數
 必衆。衆國皆陳四馬。則非王庭所容。諸侯各有所獻。必
 當少陳之也。案周禮小行人云。合六幣。圭以馬。璋以皮。
 璧以帛。琮以錦。琥以繡。璜以黼。此六物者。以和諸侯之
 好。鄭玄云。六幣所以享也。五等諸侯。享天子用璧。享后
 用琮。用圭璋者。二王之後也。如鄭彼言。則諸侯之享天
 子。惟二王之後用馬。此云皆陳馬者。下云奉圭兼幣。幣
 卽馬是也。圭是致馬之物。鄭云。此幣圭以馬。蓋舉王者
 之後以言耳。諸侯當璧以帛。亦有庭實。然則此陳馬者。
 是二王之後享王物也。獨取此物。以總表諸侯之意。故
 云。諸侯皆陳馬也。圭亦享王之物。下言奉圭。此不陳圭
 者。圭奉以致命。不陳之也。案覲禮。諸侯享天子。馬卓上。
 九馬隨之。此用乘黃者。因喪禮而行朝。故略之。天子於
 諸侯有不純臣之義。故以諸侯爲賓。稱訓舉也。舉奉圭
 兼幣之辭。以圭幣奉王而爲之作辭。辭出一人之口。而
 言一二者。見諸侯同爲此意。意非一人也。鄭玄云。釋辭
 者一人。其餘奠幣拜者。稽首而已是也。言衛者。諸侯之
 在四方。皆爲天子蕃衛。故曰臣衛。此時成王始崩。卽得
 有諸侯在京師者。來朝而遇國喪。遂因見新王也。諸侯

享天子其物甚衆非徒主馬而已。皆是土地所有。故云。敢執壤地所出而奠贄也。然舉奉主兼幣。乃是享禮。凡享禮則每一國事畢。乃更餘國復入。其朝則侯氏總入。故鄭玄注曲禮云。春受贄於朝。受享於廟。是朝與享別。此既諸侯總入而得有庭實享禮者。以新朝嗣王。因行享禮。故鄭注云。朝兼享禮也。與常禮不同。周禮大祝辨九拜。一曰稽首。施之於極尊。故爲盡禮也。義嗣德三字。史言王答拜之意也。康王先是太子以義繼先人明德。今爲天子無所嫌。故答其拜。太保暨芮伯咸進相揖。皆受其幣。自許與諸侯爲主也。

再拜稽首。

傳

冢宰與司徒皆共羣臣諸侯並進陳戒。不

言諸侯以內見外曰。敢敬告天子。皇天改大邦殷之命。

傳

大天改大國殷之王命。謂誅紂也。惟周文武誕受美

若克恤西土。

傳

言文武大受天道而順之。能憂我西土

之民。本其所起。惟新陟王。畢協賞罰。戡定厥功。用敷遺

後人休。

傳

惟周家新升王位。當盡和天下賞罰。能定其

功用。布遺後人之美。言施及子孫無窮。今王敬之哉。

傳

敬天道。務崇先人之美。張皇六師。無壞我高祖寡命。

傳

言當張大六師之衆。無壞我高德之祖。寡有之教命。

說

姜。羊九反。馬云。道也。截。音堪。遺。唯。

疏

正義曰。太保召

皆共諸侯並進。相顧而揖。乃並再拜稽首。起而言曰。敢

告天子。大天改大國殷之王命。誅殺殷紂。惟周家文王

武王。大受天道而順之。能憂我西土之民。以此王有天下。惟我周家新升王位。當盡和天下賞罰。截定其爲王

之功。用布遺後人之美。將使施及子孫。無有窮盡之期。

今王新卽王位。其敬之哉。當張大我之六師。令國常強

盛。無令傾壞。我高祖寡有之命。戒王使繼先王之業也。
傳正義曰。召公爲冢宰。芮伯爲司徒。司徒位次冢宰。故
言太保與芮伯咸進。芮伯已下。共告羣臣。諸侯並皆進
也。相揖者。揖之使俱進也。太保揖羣臣。羣臣又報揖太

保。故言相揖。動足然後相揖。故相揖之文。在咸進之下。
美聲近猷。故訓之爲道。王肅云。美道也。文王所憂。非憂
西上而已。特言能憂西土之民。本其初起於西土。故也。
皇訓大也。國之大事。在於強兵。故令張大六師之衆。高
德之祖。謂文王也。王肅云。美
文王少有及之。故曰寡有也。

王若曰。庶邦侯甸男衛。**傳**順其戒而告之。不言羣臣。以

外見內。惟予一人釗報誥。**傳**報其戒。昔君文武丕平富。

不務咎。**傳**言先君文武道大。政化平美。不務咎惡。底至

齊信。用昭明于天下。**傳**致行至中信之道。用顯明於天

下。言聖德於。則亦有熊羆之士。不二心之臣。保乂王家。

傳言文武既聖。則亦有勇猛如熊羆之士。忠一不二心

之臣。共安治王家。用端命于上帝。皇天用訓厥道。付畀

四方。

傳

君聖臣良。用受端直之命於上天。大天用順其

道。付與四方之國王天下。乃命建侯樹屏。在我後之人。

傳

言文武乃施政令。立諸侯樹以爲藩屏。傳王業在我

後之人。謂子孫。今子一二伯父尚胥暨顧。緩爾先公之

臣服于先王。

傳

天子稱同姓諸侯曰伯父。言今我一二

伯父。庶幾相與顧念文武之道。安汝先公之臣服於先

王而法循之。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

傳

言雖汝

身在外土爲諸侯。汝心常當忠篤。無不在王室。熊羆之

士勵朝臣。此督諸侯用奉恤厥若。無遺鞠子羞。

傳

當各

用心奉憂其所行順道。無自荒怠。遺我稚子之羞辱。稚

子康王自謂也。

音義

甸男衛馬本從此以下為康王之

夏侯同為顧命。底至齊信。馬讀底至齊絕。句底之履反。

熊音雄。罷彼皮反。界必利反。徐甫至反。王干况反。傳直

專反。督丁木。呼正義曰。羣臣諸侯既進戒。王順其戒。

反。鞠居大反。呼而告之曰。衆邦在侯。甸男衛諸服內

之國君。惟我一人。劍報誥卿士羣公。昔先君文王武王

其道甚大。政化平美。專以美道教化。不務咎惡於人。致

行至美。中正誠信之道。用是顯明於天下。言聖道博洽

也。文武既聖。時臣亦賢。則亦有如熊如羆之勇士。不二

心之忠臣。共安治王家。以君聖臣良之故。用能受端直

之命於上天。大天用順其道。付與四方之國。使文武受

此諸國王有天下。言文武得賢臣之力也。文武以得臣

力之故。乃施政令。封立賢臣為諸侯者。樹之以為藩屏。

令屏衛在我後之人。先王所立諸侯。即今諸侯之祖。故

舉先世之事。以告今之諸侯。今我一伯父庶幾相與

顧念文武之道。安汝先公之用。臣服於先王之道。而法

循之。亦當以忠誠輔我天子。雖汝身在外土。為國君。汝

心常當無有不在王室。當各用心。奉憂其所行。順道無

自荒怠。以遺我稚子之羞辱。稚子康王自謂。戒令匡弼。

已也。○予一人。劉者禮。天子自稱予一人。不言名。此王
 自稱名者。新即王位。謙也。傳正義曰。羣臣戒王使勤。王
 又戒之使輔已。是順其事而告之也。上文大保。尚伯進
 言。不言諸侯。以內見外。此王告庶邦。不言朝臣。以外見
 內。欲令互相備也。周制六服。此惟四服。不言采要者。略
 舉其事。猶武成云。甸侯衛駿奔走。亦略舉之矣。孔以富
 為美。故云。政化平美。不務咎惡於人。言哀矜下民。不用
 刑罰之。王肅云。文武道大。天下以平。萬民以富。是也。孔
 以齊為中。致行中正。誠信之道。王肅云。立大中之道也。
 覲禮言天子呼諸侯之禮云。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
 姓則曰伯舅。同姓小邦則曰叔父。其異姓則曰叔舅。計
 此時諸侯多矣。獨云伯父與同姓大國言之也。諸侯先
 公。以臣道服於先王。其事有法。故令安汝先公之用。臣
 服於先王。以臣之道而法循之。王之此誥。並誥羣臣。諸
 侯。但互相發見。其言不備。言先王有熊羆之士。勵朝臣
 使用力。如先世之臣也。此言汝身在外土。心念王室。督
 諸侯使然。

羣公既皆聽命。相揖趨出。

傳

已聽誥命。趨出罷退。諸侯

歸國。朝臣就次。王釋冕。反喪服。**傳**脫去黼冕。反服喪服。

居奇廬。

音義

去。羌。呂反。

疏

正義曰。羣公。總謂朝臣與諸侯也。鄭立云。羣公主為諸侯與王之三。

公。諸臣亦在焉。王釋冕。反喪服。朝臣諸侯亦反喪服。禮喪服篇。臣為君。諸侯為天子。皆斬衰。

序

康王命作冊畢。

傳

命為冊書以命畢公。分居里。成

周郊。

傳

分別民之居里。異其善惡。成定東周郊境。使

有保護。作畢命。

音義

別。彼。列反。

疏

正義曰。康王命史官作

別民之居里。令善惡有異於成。周之邑。成定東周之郊境。史敘其事。作畢命。**傳**正義曰。周禮內史云。凡命

諸侯及孤。卿大夫。則策命之。此云命。作冊者。命內史為冊書以命畢公。故云以冊命畢公。殷之頑民。遷居

此邑。歷世化之。已得純善。恐其變改。故更命畢公分

別民之居里。異其善惡。即經所云。旌別淑慝。表厥宅

里。彰善癉惡。樹之風聲。殊厥井疆。俾克畏慕。皆是也。

乾隆四年校刊

畢命

異居也。此邑本名成周。欲以成就周道。民不純善。則是未成。故命畢公教之。成定東周郊境。卽經申畫郊。圻慎固封守。是其使有保護。

畢命

傳

言畢公見命之書。

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肫

傳

康王卽位十二年六月三

日庚午。越三日壬申。王朝步自宗周。至于豐。

傳

於肫三

日壬申。王朝行自宗周。至于豐。宗周。鎬京。豐。文王所都。

以成周之衆。命畢公保釐東郊。

傳

用成周之民衆。命畢

公使安理。治正成周東郊。令得所。

音義

肫音忽反。徐芳尾反。又芳潰反。

朝。直遙反。鎬。戶老反。釐。力之反。治。直吏反。一本作治政。則振字讀。令。力呈反。

疏

正義曰。惟康王卽位十有

二年六月三日庚午。月光肫然而明也。於肫後三日壬申。王早朝。行從宗周鎬京。至於豐邑。就文王之廟。以成

周之民衆命太師畢公使安理東郊之民令得其所正義曰漢初不得此篇有偽作其書以代之者漢書律歷志云康王十二年六月戊辰朔三日庚午故畢命豐刑口惟十有二年六月庚午朔王命作策書豐刑此爲作者傳聞舊語得其年月不得以下之辭妄言作豐刑耳亦不知豐刑之言何所道也鄭玄云今其逸篇有冊命霍侯之事不同與此序相應非也鄭玄所見又似異於豐刑皆妄作也說文云朏月未盛之明也此日未有事而記此庚午朏者爲下言壬申張本猶如記朔望與生魄死魄然也

王若曰嗚呼父師惟文王武王敷大德于天下用克受

殷命

傳

王順其事歎告畢公代周公爲太師爲東伯命

之代君陳言文武布大德於天下故天佑之用能受殷

王之命惟周公左右先王綏定厥家

傳

言周公助先王

安定其家。茲殷頑民。遷于洛邑。密邇王室。式化厥訓。

傳

惟殷頑民。恐其叛亂。故徙於洛邑。密近王室。用化其教。
既歷三紀。世變風移。四方無虞。子一人以寧。**傳**言殷民
遷周。已經三紀。世代民易。頑者漸化。四方無可度之事。
我天子用安矣。十二年日紀。父子曰世。道有升降。政由
俗革。不臧厥臧。民罔攸勸。**傳**天道有上下交接之義。政
教有用。俗改更之理。民之俗善。以善養之。俗有不善。以
法御之。若乃不善其善。則民無所勸慕。惟公懋德。克勤
小物。弼亮四世。正色率下。罔不祇師言。**傳**言公勉行德
能勤小物。輔佐文武成康。四世爲公卿。正色率下。下人
無不敬仰。師法嘉績。多于先王。予小子垂拱仰成。**傳**公

之善功多大先人之美我小子爲王垂拱仰公成理言

其上顯父兄下施子孫

音義

大音泰。瑟音秘。近如字。又附近之近。度待洛反。舊作

待路反。上時掌反。更古衡反。懋音

疏

正義曰。康王順其

茂拱九勇反。仰如字。徐五亮反。

嗚呼。父師。惟文王武王。布大德於天下。用此能受殷之

王命。代殷爲天子。惟周公佐助先王安定其家。慎彼殷

之頑民。恐其或有叛逆。故遷於洛邑。令之比近王室。用

使化其教訓。自爾已來。既歷三紀。人世既變。風俗亦移。

四方無可度之事。我天下一人用是而得安寧。但天道

有上下交接之義。政教有用。俗改更之理。今日雖善。或

變爲惡。若不善其善。則以無所勸慕。更須選賢教之。舉

善勸之。宜此任者。莫先於公。惟公勉力行德。能勤小事。

輔佐四世。正色率下。無有不敬。仰師法公言者。公之善

功多於先王。我小子垂拱。手仰公成理。將欲任之。故

盛稱其德也。**傳**正義曰。畢公代周公爲大師。故王呼爲

父師。率東方諸侯。是爲東伯也。蓋君陳卒。命之使代君

陳也。釋詁云。左右助也。言周公助先王安定其家。伐殷

之時。周公已有其功。復能遷殷頑民。言其功之多也。周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注疏卷之八 畢命

公以攝政七年。營成周。成王元年。遷殷頑民。成王在位之年。雖未知其實。當在三十年左右。至今應二十六年。是殷民遷周。已歷三紀。十二年者。天之數。歲星太歲。皆十二年而一周。天故十二年曰紀。父子易人爲世。大禹謨云。賞延于世。謂緣父及子也。天氣下降。地氣上騰。而有寒暑生焉。刑新國。用輕典。刑亂國。用重典。輕重隨俗。而有寬猛異焉。天道有上下交接之義。故寒暑易節。政教有用俗改更之理。故寬猛相濟。天道有寒暑遞來。政教以寬猛相濟。民之風俗。善惡無常。或善變爲惡。或惡變爲善。不可以其旣善。謂善必不變。民之俗善。須以善養之。令善遂不變。人之俗有不善。當善法御之。使變而爲善。若乃不善其善。則下民無所勸慕。民無所慕。則變爲惡矣。殷民今雖已善。更當以善教之。欲以屈畢公之意。小物猶小事也。能勤小事。則大事必能勤矣。故舉能勤小事。以爲畢公之善。釋詁云。亮佐也。晉語說文王之事云。詢于八虞。訪于辛尹。重之以周召畢榮。則甲公於文王之世。已爲大臣。是輔佐文武成康四世爲公卿也。正色。謂嚴其顏色。不惰慢。不阿諂。以此率下。下民無不敬仰。師法之。先王之功。無由可及。言公之善功多矣。大先人之美。方欲委之以事。盛言之。重其功美矣。

王曰嗚呼。父師。今予祗命公以周公之事。往哉。**傳**今

敬命公以周公所為之事。往為之哉。言非周公所為。不

敢枉公往治。旌別淑慝。表厥宅里。彰善癉惡。樹之風聲。

傳言當識別頑民之善惡。表異其居里。明其為善。病其

為惡。立其善風。揚其善聲。弗率訓典。殊厥井疆。俾克畏

慕。**傳**其不循教道之常。則殊其井居田界。使能畏為惡

之禍。慕為善之福。所以沮勸。申畫郊圻。慎固封守。以康

四海。**傳**郊圻雖舊所規畫。當重分明之。又當謹慎堅固

封疆之守備。以安四海。京圻安。則四海安矣。政貴有恒。

辭尚體要。不惟好異。**傳**政以仁義為常。辭以理實為要。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注疏卷一 畢命

故貴尚之。若異於先王。君子所不好。商俗靡靡。利口惟

賢。餘風未殄。公其念哉。**傳**紂以靡靡利口惟賢。覆亡國

家。今殷民利口餘風未絕。公其念絕之。**正義**治直吏反。

別彼列反。瘳丁但反。俾必爾反。沮辭汝反。又蒸呂正

反。守徐始救反。重直用反。好呼報反。覆芳服反。**正義**

曰。王更歎而呼畢。公曰。嗚呼。父師。今日我敬命。公以周

公所為之事。公其往為之哉。公往至彼。當識別善之與

惡。表異其善者所居之里。彰明其為善。病其為惡。其為

善之人。當立其善風。揚其善聲。其有不循道教之常者

則殊其井田疆界。使之能畏為惡之禍。慕為善之福。更

重畫郊圻境界。謹慎牢固。其封疆守備。以安彼四海之

內。為政貴在有常。言辭尚其體實。要約當不惟好其奇

異。商之舊俗靡靡。然好相隨順。利口辯捷。阿諛順旨者

惟以為賢。餘風至今未絕。公其念絕之哉。戒甲公以治

殷民之法。**傳**正義曰。旌旗所以表識貴賤。故傳以旌為

識淑善也。慝惡也。言當識別頑民之善惡。知其善者表

異其所居之里。若今孝子順孫。義夫節婦。表其門閭者。

也。表其善者。則惡者自見。明其爲善。當褒賞之。病其爲惡。當罪罰之。其有善人。立其善風。令邑里使放效之。揚其善聲。告之疎遠。使聞知之。孟子云。方里爲井。井九百畝。使民死徙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然則先王制之爲井田也。欲使民相親愛。生相佐助。死相殯葬。不循道教之常者。其八不可親近。與善民雜居。或染善爲惡。故殊其井田居界。令民不與來往。猶今下民有大罪過。不肯服者。則擯出族黨之外。吉凶不與交通。此之義也。亦旣殊其井田。必當思自改悔。使其能畏爲惡之禍。慕爲善之福。所以沮止爲惡者。勸勉爲善者。郊圻謂邑之境。界雖有。規畫而年世久遠。或相侵奪。當重分明畫之。以防後起侵犯。雖舉邑之郊境爲言。其民田疆畔。亦令更重畫之。不然。何以得殊其井疆也。王城之立四郊。以爲京師屏障。預備不虞。又當謹慎牢固。封疆之守備。以安四海之內。此是王之近郊。牢設守備。惟可以安京師耳。而云安四海者。京師安。則四海安矣。韓宣子稱紂使師延作靡靡之樂。靡靡者。相隨順之意。紂之爲人。拒諫飾非。惡聞其短。惟以靡靡相隨順。利口捷給。能隨從上意者。以之爲賢。商人效之。遂成風俗。由此所以覆亡國家。殷民利

口餘風。至今不絕。公其念絕之。欲令其變惡俗也。

我聞曰。世祿之家。鮮克由禮。

以蕩陵德。實悖天道。

傳特言我聞自古有之。世有祿位。

而無禮教。少不以放蕩陵逸有德者。如此實亂天道。故

化奢麗。萬世同流。

傳言敝俗相化。車服奢麗。雖相去萬

世。若同一流。茲殷庶士。席寵惟舊。怙侈滅義。服美于人。

傳

此殷衆士。居寵日久。怙恃奢侈。以滅德義。服飾過制

美於其民。言僭上。驕淫矜侈。將由惡終。雖收放心。閑之

惟艱。

傳言殷衆士。驕恣過制。矜其所能。以自侈大。如此

不變。將用惡自終。雖今順從周制。心未厭服。以禮閑禦

其心。惟難。資富能訓。惟以永年。惟德惟義。時乃大訓。不

由古訓于何其訓。傳以富賚而能順義。則惟可以長年

命矣。惟有德義。是乃大順。若不用古訓典籍於何其能

順乎。音義。鮮息淺反。悖布內反。傲步寐反。怙音口傍。苦瓜反。厭於葉反。又於甲反。又於豔反。

正義曰。我聞古人言曰。世有祿位之家。恃富驕恣。少能

用禮。以放蕩之心。陵邈有德之士。如此者。實悖亂天道。

敵俗相化。奢侈華麗。雖相去萬世。而共一流。此殷之

眾士。皆是富貴之家。居處寵勢。惟已久矣。怙恃奢侈。以

滅德義。身卑而僭上。飾其服美於其人。驕恣過制。矜能

自侈。行如此不變。將用惡自終。今以法約之。雖收斂其

放佚之心。恒防閑之。惟大艱難。資財富足。能順道義。則

惟可以長年命矣。惟能用德。惟能行義。是乃為大順德也。若不

之訓典。教殷民也。傳正義曰。凡以善言教化。無非古之

訓典。於此特言我聞者。言此事自古有之。所以尤須嚴

禁故也。世有祿位。財多勢重。縱恣其心。而無禮教。如此

之人。少能不以放蕩之心。陵邈有德者。天道以上臨下。

以善率惡。今乃以下慢上。以惡陵善。如此者。實亂天道。

命

二

道

也。席者人之所處。故爲居之義。舊久也。殷士多是世貴之家。故爲居寵日久。怙恃已之奢侈。自謂奢侈爲賢。德義廢而不行。故爲以滅德義。又以人輕位卑。美服盛飾。是服飾過制。度美於其人。言僭上服。服勝人也。淫訓過也。故爲過制。強梁者不得其死。好勝者必遇其敵。故於僭不變。將用惡自終。言雖收放心。則已收之矣。雖今順從周制。畏威自止。故怨猶在心。未厭服。故以禮閑禦其心。惟難也。閑誦防閑禦止也。

王曰。嗚呼。父師。邦之安危。惟茲殷士。不剛不柔。厥德允

修。

傳言邦國所以安危。惟在和此殷士而已。治之不剛

不柔。竟猛相濟。則其德政信修立。惟周公克慎厥始。惟

君陳克和厥中。惟公克成厥終。

傳

周公遷殷頑民以消

亂階。能慎其始。君陳弘周公之訓。能存其中。畢公闡二

公之烈。能成其終。三后協心。同底于道。道洽政治。澤潤

生民。**傳**三君合心爲一終始相成同致于道道至普洽。

政化治理其德澤惠施乃浸潤生民言三君之功不可不尚。四夷左衽罔不咸賴。予小子永膺多福。**傳**言東夷

西戎南蠻北狄被髮左衽之人無不皆恃賴三君之德。

我小子亦長受其多福。公其惟時成周建無窮之基亦

有無窮之聞。**傳**公其惟以是成周之治爲周家立無窮

之基業於公亦有無窮之名以聞於後世子孫訓其成

式惟乂。**傳**言後世子孫順公之成法惟以治。嗚呼罔曰

弗克惟旣厥心。**傳**人之爲政無曰不能惟在盡其心而

已。罔曰民寡惟慎厥事。**傳**無曰人少不足治也惟在慎

其政事無敢輕之。欽若先王成烈。以休于前政。**敬順**

文武成業。以美於前人之政。所以勉畢公。**音義**治直吏反。施始

政反。浸。子鳩反。社。而甚反。又**音義**正義曰。美於前人之

而鳩反。爲子僞反。少。詩照反。**音義**政。謂光前人之政。所以

勉勸畢公。**序**穆王命君牙爲周大司徒。**傳**穆王。康王孫。昭王子。

作君牙。**傳**君牙。臣名。**音義**穆王名滿。君牙。或作君雅。**音義**正義曰。穆

名君牙者。爲周大司徒之卿。以策書命之。史錄其策書。作君牙。

君牙。**傳**命以其名。遂以名篇。

王若曰。嗚呼。君牙。**傳**順其事而歎。稱其名而命之。惟乃

祖乃父。世篤忠貞。服勞王家。厥有成績。紀于太常。**音義**

汝父祖世厚忠貞服事勤勞王家其有成功見紀錄書

于王之太常以表顯之王之庭旗畫日月曰太常惟子

小子嗣守文武成康遺緒亦惟先正之臣克左右亂四

方傳惟我小子繼守先王遺業亦惟父祖之臣能佐助

我治四方言已無所能心之憂危若蹈虎尾涉于春冰

傳言祖業之大已才之弱故心懷危懼虎尾畏噬春冰

畏陷危懼之甚音義畫胡卦反蹈徒報反噬傳正義

司勳云凡有功者銘書於王之太常祭於大丞鄭玄云

銘之言名也生則書于王旌以識其人與其功也死則

於丞先王祭之是有功者書於王之太常以表顯之也

周禮司常云日月為常王建太常是王之旌旗畫日月

名之曰太常也今命爾予翼作股肱心膂傳今命汝為我輔翼

股肱心體之臣。言委任。纘乃舊服。無忝祖考。弘敷五典。

式和民則。

傳

繼汝先祖故所服忠勤。無辱累祖考之道。

大布五常之教。用和民令。有法則爾身克正。罔敢弗正。

民心罔中。惟爾之中。

傳

言汝身能正。則下無敢不正。民

心無中。從汝取中。必當正身示民。以中正。夏暑雨。小民

惟曰怨咨。

傳

夏月暑雨。天之常道。小人惟曰怨歎咨嗟。

言心無中也。冬祁寒。小民亦惟曰怨咨。

傳

冬太寒。亦天

之常道。民猶怨咨。厥惟艱哉。思其艱以圖其易。民乃寧。

傳

天不可怨。民猶怨嗟。治民其惟難哉。當思慮其難以

謀其易。民乃寧。

音義

稽。音旅。累。劣。偏反。令。

傳

正義曰。王

力。呈反。易。以。鼓反。

傳

言我以危

懼之故。今命汝爲大司徒。汝當作我股肱心膂。言將任之。如已身也。繼汝先世舊所服行。亦如父祖忠勤。無爲不忠。辱累汝祖考。當須大布五常之教。用和天下。允民命。有法則凡欲率下。當先正身。汝身能正。則下無敢不正。民心無能中正。惟取汝之中正。汝當正身心。以率之。夏月大暑大雨。天之常也。小民惟曰怨恨而咨嗟。冬月大寒。亦天之常也。小民亦惟曰怨恨而咨嗟。天不可怨。民尚恕之。治民欲使無怨。其惟難哉。思慮其難以謀其易。爲治不違道。不逆民。民乃安矣。圖正義曰。股。足也。肱。臂也。膂。背也。汝爲我輔翼。當如我之身。故舉四支以喻爲股肱心膂之臣。言委任如身也。傳以膂爲體。以見四者皆體。非獨膂爲體也。禮記緇衣云。民以君爲心。君以民爲體。此舉四體。今以臣爲心者。君臣合體。則亦同心。詩云。赳赳武夫。公侯腹心。是臣亦爲君心也。傳以祗爲大。故云冬大寒。寒言大。則夏暑雨。是大雨。於此言祗以見之。上言暑雨。此不言寒雪者。於上言雨以見之。互相備也。

也。嗚呼。丕顯哉。文王謨。

傳

歎文王所謀大顯明。丕承哉。

武王烈。

傳

言武王業美大可承奉。啓佑我後人。咸以正

罔缺。

傳

文武之謀業。大明可承奉。開助我後嗣。皆以正

道無邪缺。爾惟敬明乃訓。用奉若于先王。

傳

汝惟當敬

明汝五教。用奉順於先王之道。對揚文武之光命。追配

于前人。

傳

言當答揚文武光明之命。君臣各追配於前

令名之人。

百義

缺苦

疏

正義曰。王又歎言。嗚呼。大是顯

武王之業也。文王之謀。武王之業。開道佑助我。在後之

人。皆以正道無邪缺。言先王之道。易可遵也。汝惟敬明

汝之五教。用奉順於先王之道。汝當答揚文武光明之

命。追配於前世令名之人。令其順先王之道。同古之大

賢也。**傳**正義曰。文王未克殷。始謀造周。故美其謀。武王

以殺紂。功成業就。故美其業。謀則明白。可逾。業則功成

可奉。或謀言顯。烈言承。詩周頌武篇曰。於皇武王。無競

維烈。亦美武王業之大也。文始謀之。武卒成之。文謀大

明。武業可奉。言先王以此成功。開道佑助我。後人使

我得安其事。而奉行之。以正道見其無邪。罔缺失見其

周備故傳
言無邪缺。

王若曰。君牙。乃惟由先正舊典。時式民之。治亂在茲。

汝惟當奉用先正之臣。所行故事。舊典文籍。是法。民之

治亂。在此而已。用之則民治。廢之則民亂。率乃祖考之

攸行。昭乃辟之有乂。

言當循汝父祖之所行。明汝君

之有治功。

治直吏反。下注。正義曰。王順而呼之。曰。君牙。汝爲大司徒。

惟當奉用先世正官之法。諸臣所行故事。舊典。於是法則之。民之治亂。在此而已。汝必奉而用之。循汝祖考之所行。明汝君之有治功。汝君。王自謂也。

疏 穆王命伯冏爲周太僕正。伯冏。臣名也。太僕長。

太御中大夫。作冏命。**疏** 冏。九永反。字亦作畏。長。丁丈反。正義曰。穆王命

乾隆四年校刊

的書在流卷下 君牙

五

其臣名伯冏者為周太僕正之官。以策書命之。史錄其策書作冏命。**闕**正義曰。正訓長也。周禮太御中大夫。太僕下大夫。孔以此言太僕正。則官高於太僕。故以為周禮太御者。知非周禮太僕。若是周禮太僕。則此云太僕是矣。何須云正乎。且此經云。命汝作大正。正于羣僕。案周禮太馭中大夫而下。有戎僕齊僕道僕田僕。太御最為長。既稱正于羣僕。故以為太御中大夫。且與君同車。最為親近。故春秋隨侯寵少師。以為車右。漢書文帝愛趙同。命之為御。凡御者最為密昵。故此經云。汝無昵於儉人。充耳目之官。故以為太御。中大夫。掌御玉輅之官。戎僕雖中大夫。以戎事為重。敘在太御之下。故以太僕為長。太僕雖掌燕朝。非親近之任。又是下大夫。不得為長。

冏命傳 以冏見命名篇

王若曰。伯冏。惟予弗克于德。嗣先人宅丕后。**傳**順其事。以命伯冏。言我不能於道德。繼先人居大君之位。人輕

任重。怵惕惟厲。中夜以興。思免厥愆。**傳**言常悚懼惟危。

夜半以起。思所以免其過悔。昔在文武聰明齊聖。小大

之臣咸懷忠良。**傳**聰明視聽遠齊通。無滯礙。臣雖官有

尊卑。無不忠良。其侍御僕從罔匪正人。**傳**雖給侍進御

僕役從官。官雖微。無不用中正之人。以旦夕承弼厥辟。

出入起居罔有不欽。**傳**小臣皆良。僕役皆正。以旦夕承

輔其君。故君出入起居無有不敬。發號施令罔有不臧。

下民祇若。萬邦咸休。**傳**言文武發號施令。無有不善。下

民敬順其命。萬國皆美其化。**音義**怵。勅律反。惕。他歷反。

音禦。從。才用反。注。及下注侍從同。**疏**正義曰。王順其事而呼之曰。伯問。

惟我不能於道德。而繼嗣先人居。

乾隆四年校刊。尚書注疏卷之八。罔命。

大君之位。人輕任重。終常悚懼。心內怵惕。惟恐傾危。中夜以起。思望免其愆過。昔在文王武王。聰無所不聞。明無所不見。齊中也。每事得中。聖通也。通知諸事。其身明聖如此。又小大之臣。無不皆思忠良。其左右侍御僕從。無非中正之人。以旦夕承輔其君。故其君出入起居。無有不敬。文武發號施令。無有不善。以此之故。下民敬順。其命萬邦皆美。其化由臣善故也。禮正義曰。禮記祭義云。春雨露既濡。君子履之。必有怵惕之心。怵惕是心動之名。多憂懼之意也。厲訓危也。言常悚懼。惟恐傾危。易稱夕惕若厲。卽此義也。聰發於耳。明發於目。故爲視聽遠也。齊訓中也。聖訓通也。動必得中。通而先識。是無滯礙也。惟予一人無良。實賴左右。

右前後有位之士。匡其不及。惟我一人無善。實恃左

右前後有職位之士。匡正其不及。言此責羣臣正已。繩

愆糾謬。格其非心。俾克紹先烈。言恃左右之臣。彈正

過誤。檢其非妄之心。使能繼先王之功業。繩。市陵反。俾。必

爾疏正義曰。王言惟我一人無善。亦既無知。實恃賴左

反疏右前後有職位之臣。匡正其智。所不及者。責羣臣

使正己也。卽言正己之事。繩其愆過。糾其錯謬。格其非

妄之心。心有妄作。則格正之。使能繼先王之功業。言得

臣匡輔。乃可繼世也。傳正義曰。木不正者。以繩正之。繩

謂彈正。糾謂發舉。其愆過則彈正之。有錯謬則舉發之。

格謂檢括。其有非理枉妄之心。檢括使妄心不作。臣當

如此匡君。使能繼先王之功業。言已無能責臣使如此

也。今予命汝作大正。正于羣僕侍御之臣。傳欲其教正

羣僕。無敢佞僞。懋乃后德。交修不逮。傳言侍御之臣。無

小大親疎。皆當勉汝。君爲德。更代修進其所不及。慎簡

乃僚。無以巧言令色。便辟側媚。其惟吉士。傳當謹慎簡

選汝僚屬侍臣。無得用巧言無實。令色無質。便辟足恭。

側媚諂諛之人。其惟皆吉良正士。

音義更古衡反。便婢

縣反。辟匹亦反。

徐扶亦反。足將住。

反。諛。徐以朱反。

疏正義曰。今我命汝作太僕官。大正。

汝君爲德。汝與同僚。交更修進。汝君智所不及之事。汝

爲僕官之長。當慎節。汝之僚屬。必使皆得正人。無得用

巧言令色。便辟側媚之人。其惟皆當用吉良善士。合選

其在下屬官。小臣僕隸之等。皆用善人。**疏**正義曰。作大

正。正長也。作僕官之長。正於羣僕。令教正之。二正義不

同也。羣僕雖官有大小。皆近天子。近人主者。多以諂佞

自容。令大僕教正羣僕。明使教之。無敢佞僞也。案周禮。

太馭中大夫。掌馭玉輅。戎僕中大夫。掌馭戎車。齊僕下

大夫。掌馭金輅。道僕上士。掌馭象輅。田僕上士。掌馭田

輅。羣僕謂此也。府史已下官長。所自辟除。命士以上。皆

應人主自選。此令太僕正謹慎簡選僚屬者。人主所用。

皆由臣下。臣下銓擬可者。然後用之。故令太僕正慎簡

僚屬也。論語稱巧言令色足恭。左丘明恥之。便辟是巧

言令色之類。知是彼足恭也。巧言者。巧爲言語。以順從

上意。無情實也。令色者。善爲顏色。以媚說人主。無本質

也。便僻者。前却俯仰。以足爲恭。側媚者。爲僻側之事。以

求媚於君。此等皆是諂諛之人。不可用爲近官也。媚。愛

也。襄三十一年左傳云。鄭子產謂子皮曰。誰敢求愛於

子。知此爲側媚者爲側行以求愛。非是愛側。僕臣正。厥人也。若能愛在上。則忠臣也。不當禁其無用。

后克正。僕臣諛。厥后自聖。**傳**言僕臣皆正。則其君乃能

正。僕臣諛。則其君乃自謂聖。后德惟臣。不德惟臣。**傳**

君之有德。惟臣成之。君之無德。惟臣誤之。言君所行善

惡。專在左右。爾無昵于儉人。充耳目之官。迪上以非先

王之典。**傳**汝無親近於儉利小子之人。充備侍從在視

聽之官。道君上以非先王之法。非人其吉。惟貨其吉。**傳**

若非人其實吉良。惟以貨財配其吉良。以求入於僕侍

之臣。汝當清審。若時瘵厥官。**傳**若用是行貨之人。則病

其官職。惟爾大弗克祗厥辟。惟予汝辜。**傳**用行貨之人。

則惟汝大不能敬其君。惟我則亦以此罪汝。言不忠也。

音義

昵。女乙反。愾。息廉反。徐七漸反。利口也。本亦作思。近。附近之近。道導也。瘵。故頑反。

王曰。嗚呼。欽哉。永弼乃后。于彝憲。**傳**。歎而勅之。使敬用

所言。當長輔汝君於常法。此穆王庶幾欲蹈行常法。

序

呂命

傳

呂侯見命爲天子司寇。穆王訓夏贖刑。**傳**

呂侯以穆王命作書。訓暢夏禹贖刑之法。更從輕以

布告天下。作呂刑。

音義

贖。音蜀。注及下同。

疏

正義曰。呂侯得穆王之命。爲天

子司寇之卿。穆王於是用呂侯之言。訓暢夏禹贖刑之法。呂侯稱王之命而布告天下。史錄其事。作呂刑。

傳正義曰。呂侯得王命。必命爲王官。周禮司寇掌刑。知呂侯見命爲天子司寇。鄭玄云。呂侯受土命入爲

三公。引書說云。周穆王以呂侯爲相。書說謂書緯刑。將得放之篇。有此言也。以其言相知爲三公。卽如鄭

言當以三公領司寇不然何以得專主刑也。名篇謂之呂刑。其經皆言王曰。知呂侯以穆王命作書也。經言陳罰贖之事。不言何代之禮。故序言訓夏以明經。是夏法。王者代相革易。刑罰世輕世重。殷以變夏。周又改殷。夏法行於前代。廢已久矣。今復訓暢夏禹贖刑之法。以周法傷重。更從輕以布告天下。以其事合於當時。故孔子錄之以爲法。經多說治獄之事。是訓釋申暢之也。金作贖刑。唐虞之法。周禮職金。掌受士之金罰貨罰。入于司兵。則周亦有贖刑。而遠訓夏之贖刑者。周禮惟言士之金罰。人以不得贖罪。縱使亦得贖罪。贖必異於夏法。以夏刑爲輕。故祖而用之。罪實則刑之。罪疑則贖之。故當並言贖刑。非是。惟訓贖罰也。周禮司刑。掌五刑之法。以麗萬民之罪。墨罪五百。劓罪五百。宮罪五百。剕罪五百。殺罪五百。五刑惟有二千五百。此經五刑之屬三千。案刑數乃多於周禮。而言變從輕者。周禮五刑皆有五百。此則輕刑少而重刑多。此經墨劓皆千。剕刑五百。官刑三百。大辟二百。輕刑多而重刑少。變周用夏。是改重從輕也。然則周公聖人。相時制法。而使刑罰大重。今穆王改易之者。穆王遠取夏法。殷刑必重於夏。夏承堯舜之後。

民淳易治。故制刑近輕。輕則民慢。故殷刑稍重。自湯已後。世漸苛酷。紂作炮烙之刑。明知刑罰益重。周承暴虐之後。不可頓使太輕。雖減之輕。猶重於夏法。成康之間。刑措不用。下及穆王。民猶易治。故呂侯度時制宜。勸王改從夏法。聖人之法。非不善也。而不以經遠。呂侯之智。非能高也。而法可以適時。苟適於時事。卽可爲善。亦不言呂侯才高於周公。法勝於前代。所謂觀民設教。遭時制宜。刑罰所以世輕世重。爲此故也。

呂刑

傳

後爲甫侯。故或稱甫刑。

疏

正義曰。禮記

言多稱爲甫刑。故傳解之。後爲甫侯。故或稱甫刑。知後爲甫侯者。以詩大雅崧高之篇。宣王之詩。云生甫及申。揚之水。爲平王之詩。云不與我戍甫。明子孫改封爲甫侯。不知因呂國改作甫名。不知別封餘國而爲甫號。然子孫封甫。穆王時未有甫名。而稱爲甫刑者。後人以子孫之國號名之也。猶若叔虞初封於唐。子孫封晉。而史記稱晉世家。然宣王以後。改呂爲甫。鄭語史伯之言。幽王之時也。

乃云申呂雖衰齊許猶在仍得有呂者以彼史伯論四嶽治水其齊許申呂是其後也西上申呂之文而云申呂雖衰呂卽甫也

惟呂命王享國百年耄荒

傳

言呂侯見命為卿時穆王

以享國百年耄荒忽穆王卽位過四十矣言百年大

期雖老而能用賢以揚名度作刑以詰四方**傳**度時世

所宜訓作贖刑以治天下四方之民

音義

耄本亦作耄毛報反切韻

莫報反度待洛反注同馬如字云法度也詰起一反

疏

正義曰惟呂侯見命為卿於時穆王享有周國已積

百年王精神耄亂而荒忽矣王雖老耄猶能用賢取呂侯之言度時世所宜作夏贖刑以治天下四方之民也

傳正義曰史述呂侯見命而記王年知其得命之時王

已享國百年也曲禮云八十九日耄是耄荒為年老

精神耄亂荒忽也穆王卽位之時已年過四十矣此至

命呂侯之年未必已有百年言百年者美大其事雖則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生流卷八 呂刑

年老而能用賢以揚名。故記其百年之耄荒也。周本紀云。甫侯言於王作修刑辟。是修刑法者。皆呂侯之意。美王能用之。穆王卽位過四十者。不知出何書也。周本紀云。穆王卽位。春秋已五十矣。立五十五年崩。司馬遷若在孔後。或當各有所據。無逸篇言殷之三王。及文王享國若干年者。皆謂在位之年。此言享國百年。乃從生年而數。意在美王年老能用賢而言其長壽。故舉從生之年。以耄荒接之。美其老之意也。文不害意。不與彼同。

王曰。若古有訓。蚩尤惟始作亂。延及于平民。

傳

順古有

遺訓。言蚩尤造始作亂。惡化相易。延及於平善之人。九黎之君。號曰蚩尤。罔不寇賊。鴟義姦宄。奪攘矯虔。

傳

平

民化之。無不相寇賊。爲鴟梟之義。以相奪攘。矯稱上命。

若固有之。亂之甚。苗民弗用靈制。以刑。惟作五虐之刑。

曰法。

傳

三苗之君。習蚩尤之惡。不用善化民。而制以重

刑。惟爲五虐之刑。自謂得法。蚩尤。黃帝所滅。三苗。帝堯

所誅。言異世而同惡。殺戮無辜。爰始淫爲劓。刵。椽。黥。傳

三苗之主。頑凶若民。敢行虐刑。以殺戮無罪。於是始大

爲截人耳鼻。椽陰黥面。以加無辜。莫曰五虐。越茲麗刑。

并制。罔差有辭。傳苗民於此施刑。并制無罪。無差有直

辭者。言淫濫。民興胥漸。泯泯焚焚。罔中于信。以覆詛盟。

傳三苗之民。瀆於亂政。起相漸化。泯泯爲亂。焚焚同惡。

皆無中于信義。以反背詛盟之約。虐威庶戮。方告無辜。

于上。上帝監民。罔有馨香。德刑發聞。惟腥。傳三苗虐政

作威。衆被戮者。方方各告無罪於天。天視苗民。無有馨

香之行。其所以爲德刑。發聞惟乃腥臭。皇帝哀矜庶戮
之不辜。報虐以威。遏絕苗民。無世在下。君帝。帝堯也。

哀矜衆被戮者之不辜。乃報爲虐者以威誅。遏絕苗民。

使無世位在下國也。

音義

吳之末九黎君名。鴟尺之反。尤有牛反。馬云。少

鴟。臬。惡鳥。馬云。鴟。輕也。義本亦作謹。究音軌。攘如手反。

矯。居表反。虔。其然反。劍。魚器反。耶。徐如志反。椽。丁角反。

黥。其京反。麗。力馳反。并。必政反。泯。面忍反。徐音吳。芬。芳

云反。徐甘云反。覆。芳服反。徐數目反。詛。側助反。背。音佩。

約。如字。又於妙反。聞。音問。又如字。注同。腥。音星。正義

行。下孟反。皇帝。皇宜作君字。帝堯也。遏。於葛反。呂

侯。進言於王。使用輕刑。又稱王之言。以告天下。說重刑

害民之義。王曰。順古道有遺餘典訓。記法古人之事。昔

炎帝之末。有九黎之國。君號蚩尤者。惟造始作亂。惡化

遞相染易。延及於平善之民。平民化之。亦變爲惡。無有

不相寇盜。相賊害。爲鴟臬之義。鈔掠良善。外姦內究。劫

奪人物。攘竊人財。矯稱上命。以取人財。若已固自有之

奪人物。攘竊人財。矯稱上命。以取人財。若已固自有之

然。蚩尤之罪已。至於高辛氏之末。又有三苗之

國。君習蚩尤之惡。不肯用善化民。而更制重法。惟作五

虐之刑。乃言曰。此得法也。殺戮無罪之人。於是始大為

四種之刑。刑截人耳。劓截人鼻。剕截人陰。黥割人面。苗

民於此。施刑之時。并制無罪之人對獄。有罪者無辭。無

罪者有辭。苗民斷獄。並皆罪之。無差簡有直辭者。言濫

及無罪者也。三苗之民。慣瀆亂政。起相漸染。皆化為惡

泯。泯為亂。焚焚同惡。小大為惡。民皆巧詐。無有中于信

義。以此無中于信。反背詛盟之約。雖有要約。皆違背之。

三苗虐政。作威眾被戮者。方方各告無罪於上天。上天

下視苗民。無有馨香之行。其所以為德刑者。發聞於外

惟乃皆腥臭。無馨香也。君帝帝堯。哀矜眾被殺戮者。不

以其罪。乃報為暴虐者。以威止絕苗民。使無世位。在於

下國。言以刑虐。故滅之也。傳正義曰。古有遺訓。順而言

之。故為順古。有遺訓也。蚩尤造始作亂。其事往前未有

蚩尤。今始造之。必是亂民之事。不知造何事也。下說三

苗之主。習蚩尤之惡。作五虐之刑。此章主說虐刑之事。

蚩尤所作。必亦造虐刑也。以峻法治民。民不堪命。故惡

化轉相染易。延及於平善之民。亦化為惡也。九黎之君

號曰蚩尤。當有舊說云。然不知出何書也。史記五帝本

紀云。神農氏世衰。諸侯相侵伐。蚩尤最爲暴虐。莫能伐之。黃帝乃徵師諸侯。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遂擒殺蚩尤。而諸侯咸尊軒轅爲天子。如本紀之言。蚩尤是炎帝之末。諸侯名也。應劭云。蚩尤古天子。鄭云。蚩尤霸天下。黃帝所伐者。漢書音義有臣贊者。引孔子三朝記云。蚩尤。庶人之貪者。諸說不同。未知蚩尤是何人也。楚語曰。少昊氏之衰也。九黎亂德。顓頊受之。使復舊常。則九黎在少昊之末。非蚩尤也。韋昭云。九黎氏九人。蚩尤之徒也。韋昭雖以九黎爲蚩尤。要史記蚩尤。正炎帝之末。國語。九黎在少昊之末。二者不得同也。九黎之文。惟出楚語。孔以蚩尤爲九黎。下傳又云。蚩尤。黃帝所滅。言黃帝所滅。則與史記同矣。孔非不見楚語而爲此說。蓋以蚩尤是九黎之君。黃帝雖滅蚩尤。猶有種類尚在。故下至少昊之末。更復作亂。若其不然。孔意不可知也。鄭玄云。學蚩尤爲此者。九黎之君。在少昊之代也。其意以蚩尤當炎帝之末。九黎當少昊之末。九黎學蚩尤。九黎非蚩尤也。蚩尤作亂。當是作重刑以亂民。以峻法酷刑。民無所措手足。困於苛虐。所酷人皆苟且。故平民化之。無不相寇賊。羣行攻劫。曰寇。殺人曰賊。言攻殺人以求財也。鴟梟。貪殘之鳥。詩云。爲梟爲鴟。梟是鴟類。鄭玄云。盜

賊狀如鳴梟。鈔掠良善。劫奪人物。傳言鳴梟之義。如鄭說也。釋詁云。虔。固也。若固有之。言取得人物。如己自有也。上說蚩尤之惡。卽以苗民繼之。知經意言三苗之君。習蚩尤之惡。靈善也。不用善化民。而制以重刑。學蚩尤制之用五刑而虐爲之。故爲五虐之刑。不必臯陶五刑之外。別有五也。曰法者。述苗民之語。自謂所作得法。欲民行而畏之。如史記之文。蚩尤黃帝所滅。下句所說三苗帝堯所誅。楚語云。三苗復九黎之惡。是異世而同惡也。鄭玄以爲苗民卽九黎之後。顓頊誅九黎。至其子孫爲三國。高辛之衰。又復九黎之惡。堯與又誅之。堯末又在朝。舜臣堯。又竄之。後禹攝位。又在洞庭逆命。禹又誅之。穆王深惡此族。三生凶德。故著其惡。而謂之民。孔惟言異世同惡。不言三苗是蚩尤之子孫。韋昭云。三苗。炎帝之後。諸侯共工也。三苗之主。實國君也。頑凶若民。故謂之苗民。不於上經爲傳者。就此惡行解之。以其頑凶。敢行虐刑。以殺戮無罪。釋詁云。淫。大也。於是大爲截人耳。鼻。椽陰。黥面。苗民爲此刑也。椽陰。卽宮刑也。黥面。卽墨刑也。康誥。周公戒康叔云。無或劓刵人。卽周世有劓刵之刑。非苗民別造此刑也。以加無辜。故曰五虐。鄭玄云。則斷耳。劓。截鼻。椽。謂椽破陰。黥。謂羈。黥人而苗民大

爲此四刑者。言其特深刻。異於皋陶之爲。鄭意蓋謂截
 耳截鼻多截之。椽陰苦於去勢。黥面甚於墨額。孔意或
 亦然也。三苗之民。謂三苗國內之民也。瀆謂慣瀆。苗君
 久行虐刑。民慣見亂政。習以爲常。起相漸化。泯泯相似
 之意。焚焚擾攘之狀。泯泯爲亂。習爲亂也。焚焚同惡。共
 爲惡也。中猶當也。皆無中於信義。言爲行無與信義合
 者。詩云。君子屢盟。亂是用長。亂世之民。多相盟詛。旣無
 信義。必皆違之。以此無中於信。反背詛盟之約也。方方
 各告無罪於上天。言其處處告也。天矜於下。俯視而民
 無有馨香之行。馨香以喻善也。其所以爲德刑。苗民自
 謂是德刑者。發聞於外。惟乃皆是腥臭。腥臭喻惡也。釋
 詁云。皇君也。此言遏絕苗民。下句卽云乃命重黎。重黎
 是帝堯之事。知此滅苗民。亦帝堯也。此滅苗民。在堯之
 初興。使無世位在於下國。而堯之末年。又有竄三苗者。
 禮。天子不滅國。擇立其次賢者。此爲五虐之君。自無世
 位在下。其改立者。復得在朝。但此族數生凶德。故歷代
 每被誅耳。乃命重黎。絕地天通。罔有降格。重卽義。黎卽和。

堯命羲和世掌天地四時之官。使人神不擾。各得其序。

是謂絕地天通言天神無有降地地祗不至於天。明不相干。羣后之逮在下。明明棐常。鰥寡無蓋。**傳**羣后諸侯之逮在下國。皆以明明大道。輔行常法。故使鰥寡得所。無有掩蓋。皇帝清問下民。鰥寡有辭于苗。**傳**帝堯詳問民患。皆有辭怨於苗民。德威惟畏。德明惟明。**傳**言堯監苗民之見怨。則又增修其德。行威則民畏服。明賢則德明人。所以無能名焉。

音義

重直龍反。黎力兮反。棐音匪。又芳鬼反。鰥居頑反。清問馬

云清

正義曰。三苗亂德。民神雜擾。帝堯既誅苗民。乃

訊

命重黎二氏。使絕天地相通。今民神不雜。於是

天神無有下至地。地民無有上至天。言天神地民不相雜也。羣后諸侯相與在下國。羣臣皆以明明大道。輔行常法。鰥寡皆得其所。無有掩蓋之者。君帝堯。清審詳問。下民所患。鰥寡皆有辭怨於苗民。言誅之合民意。堯

視苗民見怨。則又增修其德。以德行威。則民畏之。不敢
爲非。以德明人。人皆勉力自修。使德明言堯所行賞罰
得其所也。○正義曰。楚語云。昭王問於觀射父曰。周書
所謂重黎實使天地不通者何也。若無然。民將能登天
乎。對曰。非此之謂也。古者民神不雜。少昊氏之衰也。九
黎亂德。家爲巫史。民神同位。禍災荐臻。顛頊受之。乃命
南正重司天以屬神。命火正黎司地以屬民。使復舊常。
無相侵瀆。是謂絕地。天通。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堯復
育重黎之後。不忘舊者。使復典之。彼言主說此事。而堯
典云。乃命羲和。欽若昊天。卽所謂育重黎之後。使典之
也。以此知重卽羲也。黎卽和也。言羲是重之子孫。和是
黎之子孫。能不忘祖之舊業。故以重黎官之。傳言堯乃
命羲和掌天地四時之官。堯典文也。民神不擾。是謂絕
地。天通。楚語文也。孔惟加各得其序一句耳。楚語又云。
司天屬神。司地屬民。令神與天在上。民與地在下。定上
下之分。使民神不雜。則祭享有度。災厲不生。經言民神
分別之意。故言罔有降格。言天神無有降至於地者。謂
神不干民。孔因互文云。地民不有上至於天者。言民不
干神也。乃總之云。明不相干。卽是民神不雜也。地民或
作地祇。學者多聞神祇。又民字似祇。因妄改使謬耳。如

楚語云。乃命重黎。是顯頊命之。鄭玄以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至罔有降格。皆說顯頊之事。乃命重黎。卽是命重黎之身。非羲和也。皇帝濤問以下。乃說堯事。顯頊與堯。再誅苗民。故上言遏絕苗民。下云有辭於苗。異代別時。非一事也。案楚語云。少昊氏之衰也。九黎亂德。又云其後三苗復九黎之德。則九黎三苗。非一物也。顯頊誅九黎。謂之遏絕苗民。於鄭義爲不愜。楚語言顯頊命重黎。解爲帝堯命羲和。於孔說又未允。不知二者誰得經意也。德威惟畏。德明惟明。此經二句。說帝堯之德事也。而其言不順。文在苗民之下。故傳以爲堯監苗民之見。怨則又增修其德。敦德以臨之。以德行其威罰。則民畏之。而不敢爲非。明賢則德明。明人者。若凡人雖欲以德明賢者。不能照察。今堯德明賢者。則能以德明識賢人。故皆勸慕爲善。明與上句相互。則德威者。凡人雖欲以德行威。不能威肅。今堯行威罰。則能以德威者。凡人雖欲以德德威罰罪人。故人皆畏威服德也。

乃命三后。恤功于

民。伯夷降典。折民惟刑。禹平水土。主名山川。稷降播種。

農殖嘉穀。

傳

伯夷下典禮。教民而斷以法。禹治洪水。山

川無名者主名之。后稷下教民播種農畝生善穀。所謂

堯命三君憂功於民。三后成功。惟殷于民。傳各成其功。

惟所以殷盛於民。言禮教備。衣食足。士制百姓于刑之

中。以教祇德。傳言伯夷道民典禮斷之以法。臯陶

制百官於刑之中。助成道化。以教民爲敬德。傳設反。

下同。馬鄭王皆音惹。馬云。智也。種。章用。反。殖。承力反。斷。丁亂反。下同。祇。止而反。誅。苗民。乃命。

三君伯夷禹稷憂施功於民。使伯夷下禮典禮教民。折斷

下民。惟以典法。伯禹身平治水土。主名天下山川。其無

名者皆與作名。后稷下教民布種。在於農畝。種殖嘉穀

三君者各成其功。惟以殷盛於民。使民衣食充足。乃使

士官制御百官之姓於刑之中。正以教民爲敬德。言先

以禮法化民。民既富而後教之。非苟欲刑殺也。傳正義

曰。伯夷與稷言降。禹不言降。降可知。降下也。從上而下

於民也。舜典伯夷主禮典。教民而斷以法。卽論語所謂

齊之以禮也。山川與天地並生民。應先與作名。但禹治
水萬事。改新。古老既死。其名或滅。故當時無名者。禹皆
主名之。言此者。以見禹治山川為民於此耕稼故也。此
三事者。皆是為民。故傳既解三事。乃結上句。此即所謂
堯命三君。憂功於民。憂欲與民施功也。此三事之次。當
禹功在先。先治水。乃得種穀。民得穀食。乃能行禮。管
子云。衣食足。知榮辱。倉廩實。知禮節。是言足食足衣。然
後行禮也。此經先言伯夷者。以民為國之本。禮是民之
所急。將言制刑。先言用禮。刑禮相須。重禮。故先言之也。
此經大意。言禹稷教民。使衣食充足。伯夷道民。使知禮
節。有不從教者。乃以刑威之。故先言三君之功。乃說用
刑之事。言禹稷教民稼穡。衣食既已充足。伯夷道民。典
禮。又能折之以法。禮法既行。乃使臯陶作士。制百官於
刑之中。令百官用刑。皆得中正。使不僭不濫。不輕不重。
助成道化。以教民為敬德。言
從伯夷之法。敬德行禮也。

四方罔不惟德之勤。

傳

堯躬行敬。敬在上。三后之徒。秉

明德。明君道於下。灼然彰著四方。故天下之士。無不惟

德之勤。故乃明于刑之中。率又于民。棊彝。**傳**天下皆勤

立德。故乃能明於用刑之中。正循道以治於民。輔成常

教。

治直

疏

正義曰。言堯躬行敬敬之道。在於上位。

臣敬明其德。灼然著於四方。故天下之士。無不惟德之

勤。悉皆勤行德矣。天下之士。皆勤立德。故乃能明於用

刑之中。正循大道以治於民。輔成常教。美堯君臣明德。

能用刑得中。以輔禮教。**傳**正義曰。釋訓云。穆穆敬也。明

明重明。則穆穆重敬。當敬天敬民。在於上位也。明明在

下。則是臣事。知是三后之徒。秉明德。明君道於下也。彰

著於四方。四方皆法效之。故天下之士。無不惟德之勤。

刑者所以助教。而不可專用。非是身有明德。則不能用

刑。以天下之大。萬方之衆。必當盡能用刑。天下乃治。此

美堯能使天下皆勤立德。故乃能明於用刑之中。正言

天下皆能用刑。盡得中正。循治民之道。以治於

民。輔成常教。伯夷所典之禮。是常行之教也。**典獄非**

訖于威。惟訖于富。**傳**言堯時主獄。有威有德。有恕。非絕

於威惟絕於富。世治貨賂不行。敬忌罔有擇言在身。

堯時典獄皆能敬其職。忌其過。故無有可擇之言在其

身。惟克天德。自作元命。配享在下。

擇言在身。必是惟能天德。自爲大命。配享天意。在於天

下。

章義

賂來

疏

正義曰。堯時典獄之官。非能止絕於威。故反。

絕於富。受貨然後得富。無貨富自絕矣。言於時世治貨

賂不行。堯時典獄之官皆能敬其職事。忌其過失。無有

可擇之言在於其身。天德平均。惟能爲天之德。志性平

均。自爲長久大命。配當天意。在於天下。言堯德化之深。

於時典獄之官皆能賢也。

疏正義曰。堯時主獄之官。有威嚴。有德行。有恕心。有犯罪必罪之。是有威也。無罪則赦之。是有德也。有威有德。有恕心。行之不受貨賂。是恕心也。竝是盡也。故傳以訖爲絕。不可能使民不犯。非絕於威。能不受貨賂。惟絕於富。言以恕心行之。世治則貨賂不行。故獄官無得富者。惟克天德。言能效天爲德。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注疏卷八

呂刑

七

選擇善人使觀刑五刑之中正惟是衆爲威是者任之

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

戒乎所懲惟是苗民非察於獄之施刑以取滅亡

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

時伯夷播刑之迪言當祖是伯夷布刑之道而法之

諸侯也非汝惟爲天牧民平

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

之常也鄭云此人長能久在

均之者必德使能天

均矣謂天能無平

也長命天在無身爲

也於巴親者平

也來是德人凡

也是必明是於

也大能能刑

也命斷爲之中

王曰嗟四方司政典獄非

諸侯也非汝惟爲天牧民平

時伯夷播刑之迪言當祖是伯夷布刑之道而法之

其今爾何懲惟時苗民匪察于獄之麗

戒乎所懲惟是苗民非察於獄之施刑以取滅亡

擇吉人觀于五刑之中惟時庶威奪貨

選擇善人使觀刑五刑之中正惟是衆爲威是者任之

以奪取人貨。所以爲亂。斷制五刑。以亂無辜。上帝不蠲。

降咎于苗。**傳**苗民任奪貨姦人。斷制五刑。以亂加無罪。

天不潔其所爲。故下咎罪。謂誅之。苗民無辭于罰。乃絕。

厥世。**傳**言罪重無以辭於天罰。故堯絕其世。申言之爲。

至戒。**言義**爲于僞反。任而鳩反。重。輕重之重。**疏**正義曰。

侯戒之曰。咨嗟。汝四方主政事典獄訟者。諸侯之君等。

非汝惟爲天牧養民乎。言汝等皆爲天養民。言任重也。

受任既重。當觀古成敗。今汝何所監視乎。其所視者。非。

是伯夷布刑之道乎。言當效伯夷善布刑法受令名也。

其今汝何所懲創乎。其所創者。准是苗民。非察於獄之。

施刑乎。言當創苗民。施刑不當。取滅亡也。彼苗民之爲。

政也。無肯選擇善人。使觀視於五刑之中。正。惟是衆爲。

威虐者。任之以奪取人之貨賂。任用此人。使斷制五刑。

以亂加無罪之人。上天不潔其所爲。故下咎惡於苗民。

苗民無以辭於天罰。堯乃絕滅其世。汝等安得不懲創。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主疏卷十八 呂刑

汝無有徒念戒而不勤。天齊于民，俾我一日非終。惟終

在人。

傳

天整齊於下民，使我爲之。一日所行，非爲天所

終，惟爲天所終。在人所行，爾尚敬逆天命，以奉我一人。

雖畏勿畏，雖休勿休。

傳

汝當庶幾敬逆天命，以奉我一

人之戒。行事雖見畏，勿自謂可敬畏。雖見美，勿自謂有

德美。惟敬五刑，以成三德。一人有慶，兆民賴之。其寧惟

永。

傳

先戒以勞謙之德，次教以惟敬五刑，所以成剛柔

正直之三德也。天子有善，則兆民賴之。其乃安寧長久

之道。

傳

聽如字。又他經反。少。詩照反。長。丁丈反。日。人

我。絕句。俾。必爾反。

疏

正義曰。王言而歎曰。嗚呼。汝等諸

馬本作矜。矜。哀也。

疏

侯其當念之哉。念以伯夷爲法。苗

言倦王壽何格正兆柔令行順終所齊我居至叔民
曰忘既考命訓義之正其事天此行於戒曰善李爲
我故殷由也至曰民直謙汝事失下許我之勇戒
當以勤用鄭也此蒙之而見等皆其民欲當命幼既
勤此教也玄言總類三勿畏當在道使自勤命子令
之言誨慰云庶告之德自勿庶人非我勤之必董念
安戒恐安格幾諸若以恃自幾所爲爲而哉長孫北
道之其也登有侯能輔也謂敬行天之身汝壽等法
者今知人也至不如我汝可逆言所令竟已也汝戒
謂汝而之登命此天等敬天已終我不許今皆又
勤等不行命至告其子惟畏命當一爲勤自汝聽呼
其諸行事謂命同乃我當雖以慎日天戒勤等從同
職侯或多壽當姓安天敬見奉行所使仰請我姓
是無當有考謂知寧子慎美川以行整必當侯言諸
安不曰始者至舉惟一用勿我順得齊自必無侯
之用欲無傳善同久入此自一天其下勤勤不行曰
道安勤終云之姓長有五謂人也理民也汝用用伯
者道行從而命不異道事以德戒已爲我天有道庶伯
勤自中不亦知姓也則成美汝冀天一欲徒以幾兒
其居道改謂是也儼剛欲所欲所日整念自有伸

職是危之道也。天整齊於下民者，欲使之順道依理。以性命自終也。以民不能自治，故使我為之。使我為天子，我既受天委付，務欲稱天之心，墜失天命，是不為天子。終保全祿位，是為天所終。我一日所行善之與惡，非為天所終。惟為天所終，皆在人所行。王言已冀欲使為行輔天子，是逆天命也。上天授人為主，是下天命也。諸侯上迎天命，以奉我一人之戒，欲使之順天意而用已命。凡人被人畏，必當自謂已有可畏敬，被人譽，必自謂已實有美德，故戒之。汝等所行事，雖見畏，勿自謂已實見美，勿自謂有德美，教之令謙而不自恃也。上句雖畏，勿畏，雖休勿休，是先戒以勞謙之德也。勞謙易謙卦九三爻辭，謙則心勞，故云勞謙。天子有善，以善事教天下，則兆民蒙賴之。

王曰：吁！來！有邦有土，告爾祥刑。**傳** 吁，歎也。有國土諸侯

告汝以善用刑之道。在今爾安百姓，何擇非人，何敬非

刑，何度非及。

傳

在今爾安百姓，兆民之道，當何所擇。非

惟吉人乎。當何所敬。非惟五刑乎。當何所度。非惟及世
輕重所宜乎。兩造具備。師聽五辭。傳兩謂囚證。造至也。

兩至具備。則衆獄官共聽其入五刑之辭。五辭簡孚。正

于五刑。

傳

五辭簡核。信有罪驗。則正之於五刑。五刑不

簡。正于五罰。

傳

不簡核。謂不應五刑。當正五罰。出金贖

罪。五罰不服。正于五過。

傳

不服。不應罰也。正於五過。從

赦免。五過之疵。惟官。惟反。惟內。惟貨。惟來。

傳

五過之所

病。或嘗同官位。或許反囚辭。或內親用事。或行貨枉法。

或舊相往來。皆病所在。其罪惟均。其審克之。

傳

以病所

在。出入人罪。使在五過。罪與犯法者同。其當清察。能使

之不行。五刑之疑有赦。五罰之疑有赦。其審克之。**傳**刑

疑赦從罰。罰疑赦從免。其當清察能得其理。簡孚有衆。

惟貌有稽。**傳**簡核誠信。有合衆心。惟察其貌有所考合。

重刑之至。無簡不聽。具嚴天威。**傳**無簡核誠信。不聽理。

其獄皆當嚴敬天威。無輕用刑。**官義**呼。況于反。馬作于。

注同。馬云。造謀也。造。七報反。**注**同。核。幸革反。應。應對

之應。下同。疵。才斯反。來。馬本作才。云有求請昧也。**疏**

正義曰。凡與人言。必呼使來前。呼。歎聲也。王歎而呼。諸

侯曰。吁。來。有邦國有土地。諸侯國君等。告汝以善用刑

之道。在於今日。汝安百姓。兆民之道。何所選擇。非惟選

擇善人乎。何所敬慎。非惟敬慎。五刑乎。何所謀度。非惟

度及世之用刑。輕重所宜乎。卽教諸侯以斷獄之法。凡

斷獄者。必令囚之與證。兩皆來至。囚證具備。取其言語

乃與衆獄官共聽。其入五刑之辭。其五刑之辭。簡核信

實有罪。則正之於五刑。以五刑之罪。罪其身也。五刑之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注疏卷十八

呂刑

三

具說將之競謀及度當審核證從清舊惟可取辭
備理。與獄慮世及非放謂察其信察也。審往同赦則也。如
謂。或。其。證。必。刑。之。及。赦。雖。其。信。察。使。五。察。來。官。赦。於。衆
囚。並。罪。非。有。事。用。其。之。似。貌。有。使。五。察。來。官。赦。於。衆
證。皆。必。徒。兩。度。刑。言。皆。罪。有。能。罰。能。以。位。宥。五。所
具。為。須。兩。人。世。輕。不。當。狀。所。衆。之。使。此。惟。之。罰。簡
足。囚。得。入。為。輕。重。明。嚴。無。考。心。勿。疑。五。詐。從。論。核。不
各。各。證。而。已。各。所。宜。論。天。簡。謂。皆。安。赦。不。出。囚。入。又。合
得。不。赦。兩。言。宜。王。刑。威。核。貌。可。入。赦。行。入。辭。罰。有。入
辭。蓋。同。辭。謂。理。謂。辭。而。宜。當。或。罪。過。為。罪。內。罰。不。刑。
乃。或。時。謂。理。謂。辭。而。宜。當。或。罪。過。為。罪。內。罰。不。刑。
據。以。在。囚。與。或。兩。謀。度。用。罪。乃。可。得。過。耳。非。用。過。則。正
辭。兩。官。與。或。兩。謀。度。用。罪。乃。可。得。過。耳。非。用。過。則。正
定。為。不。證。時。入。也。所。刑。者。決。放。則。五。與。事。此。正。之
罪。囚。須。不。兩。謂。非。及。也。斷。免。赦。刑。犯。惟。五。之。於
與。與。待。為。皆。囚。當。知。不。之。云。既。之。之。去。行。過。於。五
衆。證。至。兩。須。與。所。正。聽。無。合。得。矣。疑。者。責。之。五。罰
獄。也。且。赦。證。主。度。義。理。簡。罪。四。其。有。均。任。所。過。罰
官。兩。至。則。也。獄。者。曰。其。不。惟。辭。當。赦。其。法。病。過。謂
共。至。人。考。囚。凡。者。度。何。獄。聽。更。簡。清。赦。當。惟。者。失。某

聽其辭。觀其犯狀。斟酌入罪。或入墨劄。或入宮刑。故云聽其入五刑之辭也。既得囚證。將入五刑之辭。更復簡練核實。知其信有罪狀。與刑書正同。則依刑書斷之。應墨者墨之。應殺者殺之。不簡核者。謂覆審囚證之辭。不簡核之狀。既囚與證辭不相符合。則是犯狀不定。謂不應五刑。不與五刑書同。獄官疑不能決。則當正之於五罰。令其出金贖刑。依準五刑。疑則從罰。故爲五罰。卽下文是也。今律疑罪各依所犯以贖論。虛實之證等是非之理均。或事涉疑似。旁無證見。或雖有證見。事涉疑似。如此者皆爲疑罪。不服不應罰者。欲令贖罪。而其人不服。獄官重加簡核。無服疑似之狀。本情非罪。不可強遣出金。如是者則正之於五過。雖事涉疑似。有罪乃是過失。過則可原。故從赦免。下文惟有五刑五罰而無五過。亦稱五者。緣五罰爲過。故謂之五過。五者之過皆可原也。釋詁云。疵病也。此五過之所病。皆謂獄吏故出入人罪。應刑不刑。應罰不罰。致之五過。而赦免之。故指言五過之疵。於五刑五罰。不赦其罪。未有此病。故不言五刑之疵。五罰之疵。應刑而罰。亦是其病。於赦免言病。則赦刑從罰。亦是病可知。損害王道。於政爲病。故謂之病。惟官謂嘗同官位。與吏舊同僚也。或詐反囚辭。拒諱實

情不承服也。或內親用事。囚有親戚在官吏。或望其意而曲筆也。或有貨於吏。吏受財枉法也。或囚與吏舊相往來。此五事皆是病之所在。五事皆是枉法。但枉法多是爲貨。故於貨言枉。餘皆枉可知。以五病所在出入人罪。不罰不刑。使得在於五過。妄赦免之。此獄吏之罪。與犯法者同。諸侯國君。清鑿審察。能使之不行。乃爲善也。此以病所在。惟出人罪耳。而傳并言入者。有罪而妄出。與無罪而妄入。獄吏之罪等。故以出入言之。今律故出入者與同罪。卽此是也。刑疑有赦。赦從罰也。罰疑有赦。赦從免也。上云五罰不服。正於五過。卽是免之也。不言五過之疑。有赦者。知過則赦之。不得疑也。其當清察。能得其理。不使應刑妄得罰。應罰妄得免也。舜典云。眚災肆赦。大禹謨云。宥過無大。易解卦象云。君子以赦過宥罪。論語云。赦小過。是過失之罪。皆當赦放。故知過卽是赦之。鄭玄云。不言五過之疑。有赦者。過不赦也。禮記云。凡執禁以齊衆者。不赦過。如鄭此言。五罰不服。正於五過者。五過皆當罪之也。五刑之疑。赦刑取贖。五罰疑者。反使服刑。是刑疑而輪贖。罰疑而受刑。不疑而更輕。可疑而益重。事之顛倒。一至此乎。謂之祥刑。豈當若是。然則不赦過者。復何所謂執禁以齊衆。其謂平常之過失。

也。人君故設禁約。將以齊整大衆。小事易犯。人必輕之。過犯悉皆赦之。衆人不可復禁。是故不檢小過。所以齊整衆人。令其不敢犯也。今律和合御藥誤不如本方。御幸舟船誤不牢固。罪皆死。之軍興者斬。故失等皆是不赦。過也。簡核誠信。有合衆心。或皆以爲可刑。或以爲可赦。未得卽斷之。惟當察其囚貌。更有所考。合考復同。乃從衆議。斷之。重刑之至也。察其貌者。卽周禮五聽。辭聽色聽。氣聽耳聽。目聽也。鄭玄以爲辭聽觀其出言。不直則煩。色聽觀其顏色。不直則赧然。氣聽觀其氣息。不直則喘。耳聽觀其聽聆。不直則惑。目聽觀其眸子。視不直則眊然。是察其貌有所考合也。無簡核誠信者。謂簡核之於罪無誠信效驗。可簡核。卽是無罪之人當赦之。

墨辟疑赦其罰百鍰閱實其罪

傳刻其額而涅之曰墨

刑疑則赦從罰六兩曰鍰鍰黃鐵也。閱實其罪使與罰

各相當。劓辟疑赦其罰惟倍。閱實其罪。**傳**截鼻曰劓刑。

倍百爲二百鍰。刑辟疑赦其罰倍差。閱實其罪。**傳**別足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注疏卷十八 呂刑

三

曰荆。倍差謂倍之又半。爲五百。緩宮辟疑赦。其罰六百。

緩閱實其罪。

釋

宮。淫刑也。男子割勢。婦人幽閉。次死之

刑。序五刑。先輕轉至重者。事之宜。大辟疑赦。其罰千。緩

閱實其罪。

釋

死刑也。五刑疑。各入罰。不降相因。古之制

也。墨罰之屬千。劓罰之屬千。剕罰之屬五百。宮罰之屬

三百。大辟之罰。其屬二百。五刑之屬三千。

釋

別言罰屬。

合言刑屬。明刑罰同屬。互見其義。以相備。

釋

辟。婢亦

戶。闕反。

六兩也。鄭及爾雅同。說文云六銖也。

銖。十一銖。

二十五分。

銖之十三也。馬同。又云賈逵說俗儒以銖重

六兩。周官劔重九銖。俗儒近是。閱音悅。穎。素黨反。涅。乃

結反。荆。扶謂反。倍差。側加反。下同。傳云五百緩也。馬云。

倍二百爲四百。差者。又加四百之三分之一。凡五百三

十二。緩三分。緩之一也。刑。音月。又五割反。絕也。見賢遍

反

疏

正義曰。五刑之名。見於經傳。唐虞已來。皆有之矣。未知上古起在何時也。漢文帝始除肉刑。其刻

額。截鼻。則足割勢。皆法傳於先代。孔君親見之。說文云。額。額也。墨。一名黥。鄭玄周禮注云。墨。黥也。先刻其面。以

墨。室之言。刻額為瘡。以墨塞瘡。孔令變色也。六兩曰鍰。蓋古語。存於當時。未必有明文也。考工記云。戈矛重三

斤。馬融云。鈔。量名。當與呂刑鍰同。俗儒云。鈔六兩為一

川。不知所出耳。鄭玄云。鍰。稱輕重之名。今代東萊稱。或

以大半兩為鈔。十鈔為鍰。鍰重六兩。大半兩。鍰鈔似同

也。或有存行之者。十鈔為鍰。二鍰四鈔。而當一斤。然則

鍰重六兩三分兩之二。周禮謂鍰為鈔。如鄭玄之言。一

鍰之重六兩多於孔王所說。惟校十六銖兩。舜典云。金

作贖刑。傳以金為黃金。此言黃鐵者。古者金銀銅鐵。總

號為金。今別之以為四名。此傳言黃鐵。舜典傳言黃金。皆

是今之銅也。古人贖罪。悉皆用銅。而傳或稱黃金。或

言黃鐵。謂銅為金。為鐵。爾。閻實其罪。檢閱核實其所犯

之罪。使與罰名相當。然後收取其贖。此既罪疑而取贖。

疑罪不定。恐受贖參差。故五罰之下。皆言閻實其罪。意

其不相當故也。釋詁云。刑。刑也。李巡云。斷足曰刑。說文

云。刑。絕也。是則者斷絕之名。故刑足曰刑。贖則倍墨。制

乾隆四年校刊

呂刑

應倍劓。而云倍差。倍之又半之。又有差。則不啻一倍也。下句贖
宮六百。緩知倍之又半之。為五百。緩也。截鼻重於黥額。
相校猶少。刑足重於截鼻。所校則多。刑足之罪。近於宮。
刑。故使贖刑不啻倍劓。而多少近於贖宮也。伏生書傳
云。男女不以義交者。其刑宮。是宮刑為淫刑也。男子之
陰。名為勢。割去其勢。與採去其陰。事亦同也。婦人幽閉。
閉於宮。使不得出也。本制宮刑。主為淫者。後人被此罪
者。未必盡皆為淫。昭五年左傳。楚子以羊舌肸為司宮。
非坐淫也。漢除肉刑。除墨劓耳。宮刑猶在。近代反逆。
緣坐。男子十五以下。不應死者。皆宮之。大隋開皇之初。
始除男子宮刑。婦人猶閉於宮。宮是次死之刑。宮於四
刑為最重也。人犯輕刑者多。犯重刑者少。又以緩數以
倍相加。序五刑。先輕後重。取事之宜。釋詁云。辟罪也。死
是罪之大者。故謂死罪為大辟。經歷陳罰之緩數。五刑
之疑。各自入罰。不降相因。不令死疑入宮。宮疑入刑者。
是古之制也。所以然者。以其所犯疑不能決。故使贖之。
次刑非其所犯。故不得降相因。此經歷言二百三百五
百者。各是刑之條也。每於其條有犯者。實則刑之。疑則
罰之。刑屬罰屬。其數同也。別言罰屬五者。各言其數。合
言刑屬。但總云三千。明刑罰同其屬數。互見其義。以相

備也。經云：大辟之罰，其屬二百。文異於上四罰者，以大辟二字不可云大辟罰之屬，故分爲二句，以其二字使成文。上下比罪，無僭亂辭，勿用不行。傳：上下比方其罪。

無聽僭亂之辭，以自疑，勿用折獄，不可行。惟察惟法，其

審克之。傳：惟當清察罪人之辭，附以法理，其當詳審能

之。上刑適輕，下服。傳：重刑有可以虧減，則之輕服下罪。

下刑適重，上服。輕重諸罰有權。傳：一人有二異，則之重

而輕，并數。輕重諸刑罰各有權宜。刑罰世輕世重，惟齊

非齊。有倫有要。傳：言刑罰隨世輕重也。刑新國用輕典，

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凡刑所以齊非齊，各有

倫理，有要善。首義。傳：子念反，并必。疏：正義曰：此又述斷

政反，數色佳反。疏：獄之法，將斷獄訟。

當上下比方其罪之輕重。乃與獄官衆議斷之。其囚有僭亂之虛辭者。無得聽之。勿用此辭斷獄。此僭亂之辭。言不可行也。惟當清察罪人之辭。惟當附以法理。其當詳審使能之。勿使僭失爲不能也。上刑適輕者。謂一人雖犯一罪。狀當輕重兩條。據重條之上。有可以虧減者。則之輕條服下罪也。下刑適重者。謂一人之身。輕重二罪俱發。則以重罪而從上服。令之服上罪。或輕或重。諸所異罰。皆有權宜。當臨時斟酌其狀。不得雷同加罪。刑罰有世輕世重。當視世所宜。權而行之。刑罰者。所以齊非齊者。有倫理。有要善。戒令審量之。○正義曰。罪條雖有多數。犯者未必當條。當取故事並之。上下比方其罪之輕重。上比重罪。下比輕罪。觀其所犯。當與誰同。獄官不能盡賢。其間或有阿曲。宜預防之。僭不信也。獄官與囚等。或作不信之辭。以惑亂在上。人君無得聽此僭亂之辭。以自疑惑。勿卽用此僭亂之辭。以之斷獄。此僭亂之言。不可行用也。一人有二罪。則之重而輕并數者。謂若一人有二罪。則應兩罪俱治。今惟斷獄以重條。而輕者不更別數。與重并數爲一。劉君以爲上刑適輕。下刑適重。皆以爲一人有二罪。上刑適輕者。若今律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爲重。是爲上刑適

輕。下刑適重者。謂若二者俱是賊罪。罪從重科。輕賊亦備。是爲而輕并數也。知不然者。案經既言下刑適重上服。則是重上服而已。何得爲輕賊亦備。又今律云。重罪應贖。輕罪應居作官當者。以居作官當爲重者。此卽是下刑適重之條。而以爲上刑適輕之例。實爲未允。且孔傳。下經始云。一人有二罪。則上經所云。非一人有二罪者也。劉君妄爲其說。故今不從刑罰。隨世輕重。言觀世而制刑也。刑新國。用輕典。刑亂國。用重典。刑平國。用中典。周禮大司寇文也。鄭立云。新國者。新辟地立君之國。用輕法者。爲其民未習於教也。平國。承平守成之國。用中典者。常行之法也。亂國。篡弒叛逆之國。用重典者。以其化惡伐滅之也。罰懲非死。人極于病。

傳 刑罰所以懲過。非殺人。欲使惡人極于病苦。莫敢犯者。非佞折獄。惟良折獄。罔非在中。**傳** 非口才可以斷

獄。惟平良可以斷獄。無不在中正。察辭于差。非從惟從。

傳 察囚辭。其難在於差錯。非從其僞辭。惟從其本情。哀

敬折獄。明啓刑書。胥占。咸庶中正。**傳**當憐下人之犯法。

敬斷獄之害人。明開刑書。相與占之。使刑當其罪。皆庶

幾必得中正之道。其刑其罰。其審克之。**傳**其所刑。其所

罰。其當詳審能之。無失中正。獄成而孚。輸而孚。**傳**斷獄

成辭而信。當輸汝信於王。謂上其鞫劾文辭。其刑上備。

有并兩刑。**傳**其斷刑文書。上王府。皆當備具。有并兩刑。

亦具上之。**音義**當丁浪反。上時掌反。下注同。鞫。正義

聖人之制刑罰。所以懲創罪過。非要使人死也。欲使惡

人極於病苦。莫敢犯之而已。非口才辯佞之人。可以斷

獄。惟良善之人。乃可以斷獄。言斷獄無非在其中。正佞

人即不能然也。察囚之辭。其難在於言辭差錯。斷獄者非從其偽辭。惟從其本情。斷獄之時。當哀憐之。下民之犯法。敬慎斷獄之害人。勿得輕耳。斷之。必令典獄諸官。

明開刑書相與占之。昔者幾得中正之道。其所刑罰。其
當詳審能之。勿使失中。其斷獄成辭。得其信實。又當輸
汝信實之狀。而告於王。其斷刑文書。上於王府。皆使備
具。勿有疎漏。其囚若犯二事。罪雖從重。有并兩刑上之
者。言有兩刑。亦具上之。恐獄官有所隱沒。故戒之。傳正
義曰。論語云。陽膚爲士師。曾子戒之云。如得其情。則哀
矜而勿喜。是斷獄者。於斷之時。當憐下民之犯法也。死
者不可復生。斷者不可復續。當須敬慎。斷獄之害人。勿
得輕耳。卽決之。五刑之屬三千。皆著在刑書。使斷獄者
依家用之。宜令斷獄諸官。明開刑書。相與占之。使刑書
當其罪。令人之所犯。不必常條。須探測刑書之意。比附
以斷其罪。若卜筮之占然。故稱占也。皆庶幾必得中正
之道。令獄官同心。思使中也。此言明啓刑書。而左傳云。
昔先王議事以制。不爲刑辟者。彼鑄刑書。以宣示百姓。
故云。臨事時宜。不預明刑辟。人有犯罪。原其情之善惡。
斷定其輕重。乃於刑書比附而罪之。故彼此各據其一。
義不相違也。孚。信也。輸。寫也。下而爲汝也。斷獄成辭。而
得信實。當輸寫汝之信實。以告於王。勿藏隱其情。不告
王也。曲。曲必隱情。直則無隱。令其不隱情者。欲使之無阿
曲也。漢世問罪。謂之鞫。斷獄謂之劾。謂上其鞫劾文辭。

也。其斷刑文書。上王府。皆當備具。若今曹司寫案申尚書省也。有并兩刑。謂人犯兩事。刑有上下。雖罪從重斷。有兩刑者。亦并具上之。使王知其事。王或時以下刑爲重。改下之上。故并亦上之。

王曰。嗚呼。敬之哉。官伯族姓。朕言多懼。敬之哉。告使

敬刑。官長。諸侯。族同族。姓異姓也。我言多可。戒懼以儆

之。朕敬于刑。有德惟刑。我敬於刑。當使有德者惟典

刑。今天相民。作配在下。明清于單辭。今天治民。人君

爲配。天在下。當承天意聽訟。當清審單辭。單辭特難聽。

故言之。民之亂。罔不中聽。獄之兩辭。民之所以治。出

典獄之。無不以中正聽。獄之兩辭。兩辭棄虛從實。刑獄

清。則民治。無或私家于獄之兩辭。典獄無敢有受貨

聽詐成私家於獄之兩辭。獄貨非寶，惟府辜功，報以庶

尤 **傳**

受獄貨非家寶也。惟聚罪之事，其報則以眾人見

罪。永畏惟罰，非天不中，惟人在命。

傳

當長畏懼，惟為天

所罰，非天道不中。誰人在教命，使不中。不中則天罰之。

天罰不極，庶民罔有令政在于天下。

傳

天道罰不中，令

眾民無有善政在於天下。由人主不中，將亦罰之。

音義

儆音景，相如字。馬息浪反。

疏

正義曰：王歎而呼諸侯曰：助也。治直吏反。令力呈反。嗚呼，刑罰事重，汝當敬之。

哉。謂諸侯言之長。此同族異姓等。我言多可戒懼。我敬

於刑。當敬令有德者。惟典刑事。今上天治民，命人君為

天子配天在於下。承天之意，為事甚重。其聽獄訟，當明

白清審於獄之輩。辭民之所以治者，由獄官無有不用。中正聽訟之兩辭，由以中正之故。下民得治，汝獄官無有敢受貨賂，成私家於獄之兩辭，勿於獄之兩家受貨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注疏卷一 呂刑

致富治獄受貨非家寶也。惟是聚罪之事。言汝身多違。則不達虛言。戒行急惡。疏非虛論矣。多聚罪則天報汝。以衆人見被尤怨而罰責之。汝當長畏惟天所罰。天罰汝者。非是天道不中。惟人在於自作教命使不中。爾教命不中。則天罰汝。天道罰不中也。若令衆民無有善政。在於天下。則是人主不中。天亦將罰人主。諸侯爲民之主。故以天罰懼之。**傳**正義曰。此篇主多戒諸侯百官之長。故知官長卽諸侯也。襄十二年左傳。哭諸侯之例云。異姓臨於外。同族於禰廟。是相對則族爲同姓。姓爲異姓也。告之以我言。多可戒懼者。以儆戒之也。下言民無善政。則天罰人主。是儆戒諸侯也。當使有德者。惟典刑言將選有德之人。使爲刑官。刑官不用無德之人也。**傳**以相爲治。今天治民者。天有意治民。而天不自治。使人治之。人君爲配天在下。當承天意治民。治之當使稱天心也。欲稱天心。聽獄當清審單辭。單辭謂一人獨言。未難聽。故言之也。孔子美子路云。片言可以折獄者。其由也與。片言卽單辭也。子路行直。聞於天下。不肯自道。已長妄稱彼短。得其單辭。卽可以斷獄者。惟子路爾。凡人少能然。故難聽也。獄之兩辭。謂兩人競理。一虛一實。實

者枉屈。虛者得理。則此民之所以不得治也。民之所以
得治者。由典獄之官。其無不以有中正之心。聽獄之兩
辭。棄虛從實。實者得理。虛者受刑。虛者不敢更訟。則刑
獄清而民治矣。孔子稱必也使無訟乎。謂此也。典獄知
其虛。受其貨而聽其詐。詐者虛而得理。獄官致富成私。
家。此民之所以亂也。故戒諸侯無使獄官成私家於獄
之兩辭。府聚也。功事也。受獄貨。非是家之寶也。惟最聚
近罪之事。爾罪多。必有惡報。其報則以衆人見罪也。衆
人見罪者多。天必報以禍罰。故下句戒令畏天罰之。衆
人見罪者多。天必報以禍罰。故諸侯等常長畏懼爲天
所罰。天之罰人。非天道不得其中。惟人在其教命。自使
不中。教命不中。則天罰之。諸侯一國之君。施教命於民
者也。故戒以施教命中否也。天道下罰。罰不中者。令使
衆民無有善政在於天下。由人主不中。爲人主不申。故
無善政。天將亦罰人主。人
主。謂諸侯。此言戒諸侯也。

王曰。嗚呼。嗣孫。今往何監。非德于民之中。尚明聽之哉。

傳 嗣孫。諸侯。嗣世子孫。非一世。自今已往。當何監視。非

當立德於民爲之中正乎。庶幾明聽我言而行之哉。哲

人惟刑無疆之辭。屬于五極。咸中有慶。**傳**言智人惟用

刑。乃有無窮之善辭。名聞於後世。以其折獄屬五常之

中正。皆中有善。所以然也。受王嘉師。監于茲祥刑。**傳**有

邦有土。受王之善衆而治之者。視於此善刑。欲其勤而

法之。爲無疆之辭。**音義**屬音。正義曰。戒之既終。王又

嗣世子孫等。從自今已往。當何所監視。非當視立德於

民而爲之中正乎。言諸侯并嗣世。惟當視此立德於民

爲之中正之事。汝必視此。庶幾明聽我言而行之哉。有

智之人。惟能用刑。乃有無疆境之善辭。得有無疆善辭

者。以其折獄能屬於五常之中正。皆中其理而法有善

政故也。汝有邦有土之君。受王之善衆而治之。當視於

無窮之美譽。**傳**正義曰。屬謂屬善也。極中也。慶善也。五

常謂仁義禮智信人所常行之道也。言得有善辭。名聞於後世者。以其斷獄能屬著於五常之中。正皆得其理而法之有善。所以得然也。知五是五常者。以人所常行。惟有五事。知是五常也。

尚書注疏卷十八

尚書注疏卷十八考證

康王之誥序○朱子曰伏生以康王之誥合於顧命今除却序文讀則文勢自相接連

賓稱奉圭兼幣疏圭是致馬之物○臣召南按致馬舊

本作文馬非也据覲禮賈疏皆以璧帛致之監本作致字是

又疏按覲禮諸侯享天子馬卓上九馬隨之○臣召

南按覲禮奉束帛匹馬卓上九馬隨之鄭康成注卓

讀如卓王孫之卓卓猶的也以素的一馬以爲上書其國名後當識其何產也馬必十匹者不敢斥王之

乘用成數敬也此疏馬卓上當有四字而卓字訛卓則刊本之誤也今改正

誕受菱若傳言文武大受天道而順之○金履祥曰孔傳解菱字作天道蘅氏解作菱里俱非也字書菱進善也卽今誘字說文菱或作誘則菱若乃天誘其衷之意

惟新陟王傳惟周家新升王位○蔡沈曰陟升也成王未謚故曰新陟王

底至齊信音義馬讀底至齊絕句○臣浩按傳疏讀至信字絕句與馬融讀不同

畢命序康王命作冊畢○王應麟曰史記周本紀康王
命作策畢公分居里成周郊書序缺公字
既歷三紀世變風移○王炎曰觀殷民不輕於從周見
商先王德澤之深觀三后化殷殷卒依於周者八百
年見周家仁厚之至王應麟曰畢命一篇以風俗爲
本殷民既化其效見於東遷盟向之民不肯歸鄭陽
樊之民不肯從晉其末也周民東亡不肯事秦王化
之入人深矣

于何其訓疏我聞古人言曰至禦止也○此疏四段共
四百八十八字監本誤移於後文欽若先王成烈之

下今移正

君牙序穆王命君牙爲周大司徒音義或作君雅○臣

召南

按禮記緇衣引此篇暑雨祈寒之文作君雅曰

康成注雅書序作牙假借字也監本及別本並作君

惟非是今改正

又疏穆王命其臣一段○監本誤刻於經文涉于春
冰之下今移正

亦惟先正之臣○蔡沈本作先王之臣陳櫟曰先正說

見說命當從孔傳

臣召南

按後文又言乃惟由先正

舊典時式則此文作先正之臣是也

率乃祖考之攸行。○陳傳良曰：康王時，芮伯爲司徒，君牙豈其後耶？

罔命序穆王命伯罔爲周太僕。正傳太僕長，大御中大夫。○夏侯曰：周禮太僕王，眡治朝則正位，眡燕朝則正位而掌擯，相出入則前驅，燕飲則相其法射則贊弓矢，無非與王俱者。而二孔氏以爲太御之官當兩存之。臣召南按孔傳所以訓太僕正爲太馭者，以太馭是中大夫，太僕是下大夫耳。然此兩官各不相統，以經文證之，是太僕非太馭也。太僕掌正王之服，位治朝，燕朝出入與俱，建路鼓以節，早晏隨飲射而相。

禮容故曰旦夕承弼厥辟出入起居罔有不欽也掌
出入王之大命故曰發號施令罔有不臧也掌路鼓
之政以達窮民故曰下民祗若萬邦咸休也太僕之
下有小臣上士二人祭僕中士六人御僕下士十有
二人又隸僕下士二人故曰正於羣僕侍御之臣也
何必以太馭解太僕耶周本紀曰穆王卽位春秋已
五十矣王道衰微穆王閔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冏古
字申誠太僕國之政作冏命復寧但云太僕不云太
僕正是也經文作大正猶曰長官耳

慎簡乃僚疏襄二十一年左傳○監本脫一字今添

呂刑序疏不可頓使太輕○頓字監本訛頓今改正

呂刑傳故或稱甫刑○監本脫或字据舊本及疏添

惟呂命傳言呂侯見命爲卿○臣召南按爲卿卽前傳

所云爲天子司寇也史記注引鄭康成曰書說云周
穆王以甫侯爲相此又一說

王享國百年耄荒句○蘇軾謂荒字當屬下句荒大也

大度作刑猶禹曰荒度土功朱子謂蘇讀甚有理

蚩尤惟始作亂傳九黎之君號曰蚩尤疏九黎非蚩尤
也○臣召南按此係孔傳之謬疏能辨正是也鄭曉

曰黃帝滅蚩尤於涿鹿之野在北鄙九黎及三苗皆

南蠻非一種也此說尤爲明白

皇帝哀矜庶戮之不辜傳君帝帝堯也疏下句卽云乃命重黎重黎是帝堯之事知此滅苗民亦帝堯也○
臣召南按此疏甚確宋儒以虞書言竄三苗分北三苗皆是舜事又表記引德威惟畏二句繼之曰非虞帝其孰能如此乎遂謂是帝舜金履祥曰蓋堯老舜攝之時則融二說爲一矣又按傳及音義經文皇帝應作君帝

皇帝清問下民○王應麟曰趙岐注孟子引此文但云帝清問下民無皇字然岐以帝爲天則非也

伯夷降典折民惟刑○折民漢書刑法志作慙民李光地曰三后首伯夷蓋因上文言天地神人之事而秩宗之職治神人和上下故也

三后成功○臣召南按後漢楊賜拜廷尉自以代非法家言曰三后成功惟殷于民臯陶不與焉蓋吝之也按賜說書可謂陋矣此篇重在刑官故以三后作引正是尊臯陶耳

惟克天德○王應麟曰舜臯陶曰欽曰中蘇公曰敬曰中此心法之要也呂刑言敬者七言中者十所謂惟克天德在此二字

幼子童孫○林之奇曰穆王享國百年故諸侯或其子孫也

今爾罔不由慰日勤○

臣召南

按孔疏則本文作日勤

故陸氏音義亦云一音曰也金履祥謂孔氏作曰後
儒見下文一日非終之說又讀爲日然陸氏已讀作
日矣

天齊于民句

俾我句

一日非終

句

惟終在人

句

○

臣召

南

按今文讀至一日爲句楊賜封事引此云作天齊

乎人假我一日可證也宋儒本之以非終惟終爲句
在人爲句

其審克之○呂祖謙曰審者察之盡其心克者治之盡其力臣召南按審卽虞書所謂明也克卽虞書所謂允也

哀敬折獄○王應麟曰大傳作哀矜哲獄漢書于定國傳作哀鰥哲獄

惟府辜功疏言汝身多違則不達虛言戒行急惡疏非虛論矣○數句不可解疑有脫誤各本並同仍之

○疏曰○

○

○

○

○

○

尚書注疏卷十八考證

尚書注疏卷十九

漢孔氏傳 唐陸德明音義 孔穎達疏

周書

文侯之命 秦誓 費誓

序平王錫晉文侯秬鬯圭瓚傳以圭為杓柄謂之圭

瓚作文侯之命傳所以名篇。幽王為犬戎所殺。平王

立而東遷洛邑。晉文侯迎送安定之。故錫命焉。**首義**

平王馬本無平字。錫星歷反。馬本作賜。秬音巨。鬯勅亮反。瓚才但反。杓上灼反。柄彼病反。

王嬖褒姒廢申后。逐太子宜臼。宜臼奔申。申侯與犬戎既殺幽王。晉文侯與鄭武公迎宜臼立之。是為平

王。遷於東都。平王乃以文侯為方伯。賜其秬鬯之酒。以圭瓚副焉。作策書命之。史錄其策書作文侯之命。

傳正義曰。祭之初酌鬯鬯之酒以灌尸。圭瓚者酌鬯鬯之杓。杓下有槃。瓚卽槃之名也。是以圭為杓之柄。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注疏卷十九 文侯之命

故謂之圭瓚。周禮典瑞云。裸圭有瓚。以肆先王。以裸
賓客。鄭司農云。於圭頭爲器。可以挹鬯。裸祭。謂之瓚。
以肆先王。灌先王祭也。鄭玄云。肆。解牲體以祭。因以
爲名。爵行曰裸。漢禮。瓚槃大五升。口徑八寸。下有槃。
口徑一尺。詩云。瑟彼玉瓚。黃流在中。毛傳云。玉瓚。圭
瓚也。黃金所以飾流鬯也。鄭云。黃流。秬鬯也。圭瓚之
狀。以圭爲柄。黃金爲勺。青金爲外。朱中央。是說圭瓚
之形狀也。禮無明文。而知其然者。祭統云。君執圭瓚
裸尸。大宗執璋瓚亞裸。鄭云。圭瓚。璋瓚。裸器也。以圭
璋爲柄。酌鬯鬯曰裸。然則圭瓚。璋瓚。惟柄以圭璋爲
異。其瓚形則同。考工記玉人云。裸圭尺有二寸。有瓚
以祀廟。大璋中璋九寸。邊璋七寸。厚寸。黃金勺。青金
外。朱中。鼻寸。鄭云。鼻勺流也。凡流皆爲龍口也。三璋
之勺。形如圭瓚。是鄭以璋形如此。知圭瓚亦然。毛傳
又云。九命。然後錫以秬鬯圭瓚。則晉文侯於時九命。
爲東西大伯。故得受此賜也。秬鬯從經爲傳。故此惟
解圭瓚。周本紀云。幽王嬖褒姒。褒姒生子伯服。幽王
廢申后。并去太子。用褒姒爲后。伯服爲太子。申侯怒。
乃與西夷犬戎。共攻殺幽王。於是諸侯乃與申侯共
立太子宜臼。是爲平王。東徙於洛邑。避戎寇。隱六年。

左傳周桓公言於王曰我周之東遷晉鄭焉依鄭語云晉文侯於是乎定天子是迎送安定之故平王錫命焉。

文侯之命

傳

平王命爲侯伯。

疏

傳正義曰伯長也諸侯之長謂之伯

也。僖元年左傳云凡侯伯救患分災討罰禮也。是謂諸侯之長爲侯伯。王肅云幽王既滅平王東遷。晉文侯鄭武公夾輔王室。晉爲大國功重。故平王命爲侯伯。

王若曰父義和

傳

順其功而命之。文侯同姓。故稱曰父。

義和。字也。稱父者非一人。故以字別之。不顯文武克慎。

明德

傳

大明乎文王武王之道。能詳慎顯用有德。昭升

于上。敷聞在下。惟時上帝集厥命于文王。

傳

更述文王

所以王也。言文王聖德明升于天。而布聞在下民。惟以

是故上天集成其王命德流子孫亦惟先正克左右昭

事厥辟。**傳**言君既聖明亦惟先正官賢臣能左右明事

其君所以然越小大謀猷罔不率從肆先祖懷在位。**傳**

文王君聖臣良於小大所謀道德天下無不循從其化

故我後世先祖歸在王位。**傳**義和馬云能以義和諸

反聞音問王于呼正義曰平王順文侯之功親之敬而

上世之事大明乎文王武王之道能詳慎顯用有德之

天也又布聞於在下言其德被民也惟以是故上天成

其大命於文王使之身為天子澤流後世文武聖明如

此亦惟先世長官之臣能左右明事其君君聖臣賢之
故於小大所謀道德天下無有不循從其化故我之先
祖文武之後諸王皆得歸在王位言先世聖王得賢臣
之力將說已無賢臣故言此也。**傳**正義曰親禮說天子

呼諸侯之義。同姓大國則曰伯父。其異姓則曰伯舅。同姓小國則曰叔父。其異姓則曰叔舅。鄭玄禮注云。稱之以父與舅。親親之辭。晉文侯唐叔之後。與王同姓。故稱曰父。曲禮。天子謂二伯爲伯父伯舅。詩文侯爲侯伯。天子當呼爲伯父。此不云伯而直稱父者。尤親之也。左傳以文侯名仇。今呼曰義和。知是字也。天子於同姓諸侯皆呼爲父。稱父者非一人。若不稱其字。無以知是文侯。故以字別之。鄭玄讀義爲儀。儀仇皆訓匹也。故名仇字儀。古人名字不可皆令相配。不必然也。後世先祖謂文武之後。在今王之先祖。成康以至宣幽。皆是也。懷歸也。歸在王位者。王位是其所有也。若歸向家然。故稱歸也。嗚呼。閔子小子。嗣造天不愆。歎而自痛傷也。言我小子而遭天大罪過。父死國

敗。祖業隕隕。殄資澤于下民。侵戎我國家純。言周邦

喪亂。絕其資用。惠澤於下民。侵兵傷我國。及卿大夫之

家。禍甚大。旣我御事。罔或者壽俊在厥服。子則罔克。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毛流卷十九 文侯之命

傳

所以遇禍。卽我治事之臣。無有耆宿壽考俊德在其服

位。我則材劣無能之致。

音義

子如字。又音與。愆去虔反。墮杜回反。隕于敏反。殄大

見。正義曰。王又歎而自傷。嗚呼。疲病者是我小子。繼

疏

嗣先王之位。遭天大罪。過於我周家。父死國敗。傾

覆祖業。致使周邦喪亂。絕其資用。惠澤於下民。言下民

資用盡。致使前王澤竭也。西夷犬戎。侵兵傷我國。及卿

大夫之家。其禍亦甚大也。所以遇此禍者。卽我治事之

臣。無有耆宿壽考俊德之人。在其服位。我則材劣無能

之致。自恨己弱。不能致得賢臣。恐又不能自立也。正

義曰。此經所言。追叙幽王滅事。民不自治。立君以養之。

民之資用。是王者佑助以得之。言周邦喪亂。不能撫佑

下民。絕其資用。惠澤於下民也。幽王之滅。由夷狄交侵。兵傷我國。及卿大夫之家。其禍甚大。諸言國家者。皆謂國為國家。傳意欲見君臣俱被其害。故以家為卿大夫之家。王肅云。遭天之大愆。謂幽王為犬戎所殺。殄絕其先祖之澤於下民。侵犯兵寇。傷我國家甚大。謂犬戎也。此經亦是追敘往事。言幽王所以遇禍者。卽我周家治事之臣。無有耆宿壽考俊德之人。在其服位。致使有犬

戎之禍。亦是我材劣無能之致。幽王之時。平王被逐在外。國之興亡。非平王所知。言我無能之致者。引過歸己。自懼將來復然。故曰。惟祖惟父。其伊恤朕躬。嗚呼。有績

予一人。永綏在位。

傳

王曰。同姓諸侯。在我惟祖。惟父列

者。其惟當憂念我身。嗚呼。能有成功。則我一人長安在王位。言恃諸侯。父義和。汝克紹乃顯祖。**傳**重稱字親之。

不稱名。尊之。言汝能明汝顯祖唐叔之道。獎之。汝肇刑文武。用會紹乃辟。追孝于前文人。**傳**言汝今始法文武

之道矣。當用是道。合會繼汝君以善。使追孝於前文德之人。汝君平王自謂也。繼先祖之志為孝。汝多修扞我

于艱。若汝予嘉。

傳

戰功日多。言汝之功多甚修矣。乃扞

我於艱難。謂救周誅犬戎。汝功我所善之。

賞義

辟扶亦反。扞下。

旦反。

疏

正義曰。王又言我以無能之致。私爲言曰。同姓

注同。

諸侯。惟我祖之列者。惟我父之列者。其惟當憂

念我身。又自傷歎。嗚呼。此諸侯等。若有能助我有功。則

我一人長安在王位。言已無能。惟恃賴諸侯也。又呼文

侯字曰。父義和。汝能明汝顯祖唐叔之道。汝始法文武

之道。用是道會合繼汝君以善。追孝於前世文德之人。

救周之國。汝功爲多甚修矣。乃能扞蔽我於艱難。謂救

周誅犬戎也。如汝之功。是我所善。陳其前功以勸勉之。

也。**傳**正義曰。文侯是同姓諸侯。王言已未得文侯之時。

常望同姓助已。王私爲言曰。同姓諸侯。在我惟祖。惟父

列者。惟當憂念我身。伊訓惟也。望得同姓之間。有憂已

者。以思謂未得更歎而爲言。嗚呼。同姓諸侯。若有能助

我有功。則我一人長得安在王位。言已恃賴諸侯。思得

其人。在後果得文侯。告文侯以此言。言已思文侯之功。

天子之於諸侯。當稱父舅而已。既呼其父。又稱其字。所

以別他人也。初則別於他人。重則可以已矣。重稱其字

者。親之也。禮。君父之前曰名。朋友之旁曰字。是名重於

字也。輕前人則斥其名。尊前人則避其重。故不稱其名。

尊之也。不於上文作傳。於此言尊之者。就此親之并解之也。昭乃顯祖。不知所斥。以晉之上世有功名者。惟有唐叔耳。故知明汝顯祖唐叔之道。所以勸獎之。令其繼唐叔之業也。以其初有大功。終當不殞其業。故言始法文武之道。當用是文武之道。合會繼汝君以善。令以功德佐汝君。使汝君繼前世。追行孝道於前世文德之人。汝君者。平王自謂也。先祖之志。在於平定天下。故子孫繼父祖之志為孝也。戰功曰多者。周禮司勳文。又云。王功曰勳。國功曰功。民功曰庸。事功曰勞。治功曰力。戰功曰多。彼有此六功也。言功多殊於他人。故云汝之功多甚修矣。言其功修整。美其功之善也。文侯之功。在於誅犬戎。立平王。言乃扞蔽我於艱難。知謂救周誅犬戎也。若訓如也。如汝之功。我所善也。王肅云。云如汝之功。我所嘉也。

王曰父義和。其歸視爾師。寧爾邦。**傳**遣令還晉國。其歸

視汝衆。安汝國內上下。用賚爾秬鬯一卣。**傳**黑黍曰秬。

釀以鬯。草不言圭瓚可知。卣中樽也。當以錫命告其始。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生疏卷十九 文侯之命

祖。故賜彤弓一。彤矢百。盧弓一。盧矢百。**傳**彤赤。盧黑。

也。諸侯有大功。賜弓矢。然後專征伐。彤弓以講德。習射。

藏。示子孫。馬四匹。**傳**馬供武用。四匹曰乘。侯伯之賜無。

常。以功大小為度。父往哉。柔遠能邇。惠康小民。無荒寧。

傳父往歸國哉。懷柔遠人。必以文德。能柔遠者。必能柔。

近。然後國安。安小人之道。必以順。無荒廢人事而自安。

簡恤爾都。用成爾顯德。**傳**當簡核汝所任。憂治汝都鄙。

之人。人和政治。則汝顯用有德之功。成矣。不言鄙。由近。

以及遠。**音義**令力呈反。賚力代反。自音酉。又音由。釀女。

反。**疏**正義曰。王既陳其功。乃賚賜之。王曰。父義和。其當。

歸汝。晉國。視汝眾民。安汝國內。上下。用賜汝。和。密。

之酒。一曰罇。歸以告祭。汝之始祖。又賜汝彤弓一。彤矢百。旅弓一。旅矢百。馬四匹。父往歸國哉。必以文德安彼遠人。欲安遠。必能安近。是遠近乃得安耳。當以順道安汝之小民。無得荒廢人事。以自安逸。簡核汝所任之臣。憂治汝都鄙之人民。用成汝顯明之德。戒使歸國善治民也。**鬻**正義曰。釋草云。秬。黑黍。李巡曰。黑黍一名秬。周禮。鬻人掌和鬻鬻以實彝而陳之。鄭云。鬻。鬻金。香草也。築鬻金。煮之以和鬻酒。鄭眾云。鬻為草。若蘭。又有鬻人掌共秬鬻。鄭玄云。鬻。釀秬為酒。芬香調暢於上下也。如彼鄭說。釀黑黍之米為酒。築鬻金之草。煮以和之。此傳言釀以鬻草。似用鬻草合釀。不同者。終是以鬻和黍米之酒。或先或後言之耳。詩美宣王賜召穆公云。釐爾圭瓚。秬鬻一。告于文人。知賜秬鬻者。必以圭瓚副焉。此不言圭瓚。明并賜之可知也。占中尊也。釋器文。孫炎云。樽彝為上。罇為下。占居中。郭璞曰。在罇彝之間。卽犧象壺著大山等六尊是也。周禮司尊彝云。春祠夏禴。裸用鷄彝。鳥彝。秋嘗冬烝。裸用斝彝。黃彝。則祭時實鬻酒於彝。此用占者。未祭則盛於占。及祭則實於彝。此初賜未祭。故盛以占也。詩稱告于文人。毛傳云。文人。文德之人也。鄭玄云。王賜召虎以鬻酒一尊。使以祭其宗廟。告其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注疏卷十九 文侯之命

先祖諸有德美見記也。然則得秬鬯之賜。當徧告宗廟。此傳惟言告始祖者。舉祖之尊者言之耳。彤字從丹。旅字從玄。故彤赤旅黑也。是諸侯有大功。賜弓矢。然後專征伐。禮記王制文也。周禮司弓矢掌六弓。其名王弧夾庚唐大。鄭玄云。六者弓異體之名也。往體寡來體多。曰王弧。往體多來體寡。曰夾庚。往體來體若一。曰唐大。經又云。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使者勞者。鄭云。學射者弓用中。後習強弱則易也。使者勞者弓亦用中。遠近可也。勞者勤勞王事。若晉文侯受弓矢之賜者。鄭玄以此彤弓茲弓爲周禮唐弓大弓。唐大是弓強弱之名。彤旅是弓赤黑之色。孔意亦當然也。此傳及毛傳皆云。彤弓以講德習射。用周禮爲說也。唐弓大弓以授學射者。是習射也。授使者勞者。是講德也。講論知其有德。乃賜之耳。襄八年左傳云。晉范宣子來聘。季武子賦彤弓。宣子曰。城濮之役。我先君文公受彤弓于襄王。以爲子孫藏。杜預云。藏之以示子孫。六畜特以馬賜之者。爲馬供武用故也。周禮校人云。乘馬一師四圉。圍養一馬。是四匹曰乘。乘車必駕四馬故也。司勳云。凡賞無常。輕重視功。是侯伯之賜無常。以功大小爲度。論語云。遠人不服。則修文德以來之。是懷柔遠人。必以文德也。能柔遠者。必能

柔近遠近俱安。然後國安。惠順也。康安也。言順安小民者。安小民之道。必以順道安之。故言順安也。順者。順小民之心。爲其政也。論語云。因民之所利而利之。是順安也。簡恤者。共有爾都之文。當簡核汝都內善人而任之。令以德憂治汝都。鄰之人。人和政治。則汝顯用有德之功成矣。言用賢之名。旣成。國君之治亦成也。鄭云。都國都也。鄙邊邑也。言都不言鄙。由近以及遠也。

序

魯侯伯禽宅曲阜

傳

始封之國居曲阜。徐夷並興。

東郊不開

傳

徐戎淮夷並起爲寇於魯。故東郊不開。

作費誓

傳

魯侯征之於費地而誓衆也。諸侯之事而

連帝王孔子序書。以魯有治戎征討之備。秦有悔過

自誓之戒。足爲世法。故錄以備王事。猶詩錄商魯之

頌

正義

伯禽魯侯名。不開舊讀皆作開。馬本作闕。費音秘。

疏

正義曰。魯侯伯禽於成王卽政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主疏卷十九 費誓

元年。始就封於魯。居曲阜之地。於時徐州之戎。淮浦之夷。並起爲寇於魯。東郊之門。不敢開闢。魯侯時爲方伯。率諸侯征之。至費地。而誓戒士衆。史錄其誓辭。作費誓。**傳**正義曰。經稱淮夷徐戎。序言徐夷。略之也。此戎夷在魯之東。諸侯之制。於郊有門。恐其侵逼魯境。故東郊之門不開。

費誓

傳費魯東郊之地名。

疏

傳正義曰。甘誓牧誓。

非戰地者。東郊不開。則戎夷去魯近矣。此誓令其治兵器。具糗糧。則是未出魯境。故知費是魯東郊地名。非戰處也。

公曰。嗟。人無譁。聽命。

傳

伯禽爲方伯。監七百里內之諸

侯。帥之以征。歎而勅之。使無喧譁。欲其靜聽誓命。徂茲

淮夷。徐戎並興。

傳

今往征此淮浦之夷。徐州之戎。並起

爲寇。此戎夷。帝王所羈縻。統敘。故錯居九州之內。秦始

皇逐出之。善敕乃甲冑。敵乃干。無敢不弔。**傳**言當善簡

汝甲鎧。冑。兜。鍪。施汝楯。無敢不令。至攻堅。便可用。備

乃弓矢。鍛乃戈矛。礪乃鋒刃。無敢不善。**傳**備汝弓矢。弓

調矢利。鍛鍊戈矛。磨礪鋒刃。皆使無敢不功善。**言義** 戶 諱

瓜反。監。工銜反。藪。了彫反。敵。居表反。弔。音的。鎧。苦代反。

兜。丁侯反。鍪。音矛。楯。常準反。又音允。紛。芳云反。令。力呈

反。鍛。丁亂反。礪。力 **疏** 正義曰。魯侯將征徐戎。召集士衆

世反。鍊。來見反。 **疏** 歎而勅之。公曰。嗟。在軍之人。無得

喧譁。皆靜而聽我誓命。今往征此淮浦之夷。徐州之戎。

以其並起為寇故也。汝等善簡擇汝之甲冑。施汝楯。紛

無敢不令。至攻極堅。備汝弓矢。一弓百矢。令弓調。矢利

鍛鍊汝之戈矛。磨礪汝之鋒刃。無敢不使皆善。戒之使

善。言不善將得罪也。**傳**正義曰。禮諸侯不得專征伐。惟

州牧於當州之內。有不順者。得專征之。於時伯禽為方

伯。監七百里內之諸侯。故得帥之以征戎夷。王制云。千

里之外。設方伯。以八州八伯。是州別立一賢侯。以為方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注疏卷之九 費誓

伯。卽周禮大宗伯云。八命作牧是也。禮記明堂位云。封周公於曲阜。地方七百里。孔意以周之大國。不過百里。禮記云。七百里者。蓋此七百里內之諸侯。非以七百里地并封伯禽也。下云魯人三郊三遂。指言魯人。明於時軍內更有諸侯之人。故知帥七百里內諸侯之人。以之共征也。鄭云。人謂軍之士衆。及費地之民。案下句。令填塞坑竅。必使軍旁之民塞之。或當如鄭言也。詩美宣王命程伯休父。率彼淮浦。省此徐土。知淮夷是淮浦之夷。徐戎是徐州之戎也。四海之名。東方曰夷。西方曰戎。謂在九州之外。此徐州淮浦中夏之地。而得有戎夷者。此戎夷帝王之所羈縻。而統敘之。不以中國之法齊其風俗。故得雜錯居九州之內。此伯禽之時。有淮浦者。淮浦之夷並起。詩美宣王命召穆公。平淮夷。則戎夷之處。中國久矣。漢時內地無戎夷者。秦始皇逐出之。始皇之崩。至孔之初。惟可三四十年。古老猶在。及見其事。故孔得親知之也。王肅云。皆紂時錯居中國。經傳不說其事。無以知紂時來也。世本云。杼作甲。宋仲子云。少康子杼也。說文云。冑。兜鍪也。兜鍪。首鍪也。經典皆言甲冑。秦世已來。始有鍪。兜鍪之文。古之作甲用皮。秦漢已來。用鐵。鍪。鍪二字。皆從金。蓋用鐵爲之。而因以作名也。甲冑爲有。

善有惡。故令敕簡取其善者。鄭云。勢謂穿徹之。謂甲繩有斷絕。當使殺理穿治之。干是楯也。敵乃干。必施功於楯。但楯無施功之處。惟繫紛於楯。故以爲施。汝楯紛紛如綬而小。繫於楯以持之。其以爲飾。鄭云。敵猶繫也。王肅云。敵楯常有紛繫持之。是相傳爲此說也。弔訓至也。無敢不令至極攻堅使可用。鄭云。至猶善也。備訓具也。每弓百矢。弓十矢千。使其數備足。令弓調矢利。案毛傳云。五十矢爲束。或臨戰用五十矢爲束。凡金爲兵器皆須鍛礪。有刃之兵。非獨戈矛而已。云鍛鍊戈矛。磨礪鋒刃。令其文互相通。稱諸侯兵器皆使無敢不功善。令皆利快也。

傳 今惟淫舍牯牛馬。

傳 今軍人惟大放舍牯宰之牛。

馬言軍所在。必放牧也。杜乃獲。斂乃弃。無敢傷牯。牯之

傷。汝則有常刑。

傳

獲捕獸機檻。當杜塞之。穿穿地陷獸。

當以土窒斂之。無敢令傷所放牯宰之牛馬。牛馬之傷。

汝則有殘人畜之堂刑。

音義

牯。工毒反。杜。本又作斂。獲。華化反。徐戶覆反。斂。徐乃。

協反。又乃結反。奔在性反。檻戶滅。正義曰：此戒軍旁

反。宰珍栗反。畜許六反。又丑六反。汝汝捕獸之獲。塞

欲大放舍犴牢之牛馬。令牧於野澤。杜汝捕獸之獲。塞

則有殘害人畜之常刑。傳正義曰：淫訓大也。周禮充人

掌繫祭祀之牲牲。祀五帝則繫于牢。芻之二月。鄭玄云

牢閑也。校人掌王馬之政。天子十有二閑。馬六種。然則

掌牛馬之處。謂之牢閑。牢閑是馬。齊之名也。此言大舍

犴牛馬。則是出之牢閑。牧於野澤。令其逐草而牧之。故

謂此牢閑之牛馬為犴牛馬。而知犴即閑牢之謂也。故

言大放舍犴牢之牛馬。言軍人所在。必須放牧。此告軍

旁之民也。既言牛馬在犴。遂以犴為牛馬之名。下云無

敢傷犴。謂傷牛馬。犴之傷。謂牛馬傷也。鄭玄以犴為枉

犴之犴。施犴於牛馬之脚。使不得走失。周禮真氏掌為

阱。獲以攻猛獸。知奔獲皆是捕獸之器也。檻以捕虎豹

穿地為深坑。又設機於上。防其躍而出也。奔以捕小獸

穿地為深坑。入必不能出其上。不設機也。奔以穿地為

名。獲以得獸為名。獲亦設於奔中。但奔不設機為異耳。

杜塞之。室斂之。皆閉塞之義。使之填坑廢機。無敢令傷

所放犴牢之牛馬。牛馬之傷。汝則有殘人畜之常刑。今

律文施機槍作坑穿者杖一百傷人之畜產者償所減價王肅云杜閑也獲所以捕禽獸機檻之屬欲塞也穿穿地爲之所以陷墮之恐害牧牛馬故使閉塞之鄭玄云山林之田春始穿地爲穿或設獲其中以遮獸獲作別也馬牛其風臣妾逋逃勿敢越逐傳馬牛其有風佚臣

妾逋亡勿敢棄越壘伍而求逐之役人賤者男曰臣女

曰妾祇復之我商賚汝傳衆人其有得佚馬牛逃臣妾

皆敬還復之我則商度汝功賜與汝乃越逐不復汝則

有常刑傳越逐爲失伍不還爲攘盜汝則有此常刑無

敢寇攘踰垣牆傳軍人無敢暴劫人踰越人垣牆物有

自來者無敢取之竊馬牛誘臣妾汝則有常刑傳軍人

盜竊馬牛誘偷奴婢汝則有犯軍令之常刑甲戌我惟

征徐戎。

傳

誓後甲戌之日。我惟征之。峙乃糗糧。無敢不

逮。汝則有大刑。

傳

皆當儲峙。汝糗糒之糧。使足食。無敢

不相逮及。汝則有乏軍興之死刑。魯人三郊三遂。峙乃

楨榦。甲戌。我惟築。

傳

總諸侯之兵。而但稱魯人。峙具楨

榦。道近也。題曰楨。旁曰榦。言三郊三遂。明東郊距守不

峙。甲戌日。當築攻敵壘。距堙之屬。無敢不供。汝則有無

餘刑。非殺。

傳

峙具楨榦。無敢不供。不供。汝則有無餘之

刑。刑者非一也。然亦非殺汝。魯人三郊三遂。峙乃芻茭。

無敢不多。汝則有大刑。

傳

郊。遂多積芻茭。供軍牛馬。不

多。汝則亦有乏軍興之大刑。

音義

逋。布吳反。佚。音逸。商。如字。徐音章。賁。力代。

反。徐音來。度待洛反。攘如羊反。坦音袁。峙音里。反。爾雅云具也。糗去九反。一音昌紹反。糧音良。糗音備。楨徐音

貞。翰工翰反。築陽六反。守手又反。**疏**正義曰。馬牛其有

逃。汝無敢棄。越壘伍而遠求逐之。其有得逸馬牛。逃臣妾。皆敬還復之。歸於本主。我則商度汝功。賞賜汝。汝若

棄。越壘伍。遠求逐馬牛。臣妾。及有得馬牛。臣妾。不肯敬

還。復歸本主者。汝則有常刑。**傳**正義曰。僖四年左傳云。惟。有風馬牛。不相及也。賈逵云。風放也。牝牡相誘。謂之

風。然則馬牛風佚。因牝牡相逐而遂至放佚。遠去也。通

亦逃也。軍士在軍。當各守部署。止則有壘壁。行則有隊

伍。勿敢棄。越壘伍而遠求逐之。周禮大宰以九職任萬

民。八曰臣妾。聚斂疏材。僖十七年左傳云。晉惠公之妻。梁嬴。孕過期。卜招父與其子卜之。其子曰。將生一男。一

女。招曰。然。男為人臣。女為人妾。是役人賤者。男曰臣。女曰妾也。古人或以婦女從軍。故云臣妾。通逃也。時具也。預貯米粟。謂之儲時。鄭衆云。糗。熬大豆及米也。說文云。糗。熬米麥也。鄭玄云。糗。擣熬穀也。謂熬米麥使熟。又擣之以為粉也。糗。乾飯也。糗。糗。是行軍之糧。皆當儲時。汝。糗。糗之糧。使在軍足食。無敢不相逮及。謂糧儲少不及。乾隆四年校刊。

衆人。汝則有乏軍興之死刑。興軍征伐而有乏少。謂之
 乏軍興。今律乏軍興者斬。指言魯人。明更有他國之人。
 總諸侯之兵。而但謂魯人峙具。楨榦爲道近故也。峙具
 楨榦。以擬築之用。題曰楨。謂當牆兩端者也。旁曰榦。謂
 在牆兩邊者也。釋詁云。楨榦也。舍人曰。楨正也。築牆所
 立兩木也。榦所以當牆兩邊障土者。三郊三遂。謂魯人
 三軍。周禮司徒萬二千五百家爲鄉。司馬法萬二千五
 百人爲軍。小司徒云。凡起徒役。無過家一人。是家出一
 人。一鄉爲一軍。天子六軍。出自六鄉。則諸侯大國三軍。
 亦當出自三鄉也。周禮又云。萬二千五百人爲遂。遂人
 職云。以歲時稽其人民。簡其兵器。以起征役。則六遂亦
 當出六軍。鄉爲正。遂爲副耳。鄭衆云。六遂之地。在王國
 百里之外。然則王國百里爲郊。鄉在郊內。遂在郊外。釋
 地云。邑外謂之郊。孫炎曰。邑國都也。設百里之國。去國
 十里爲郊。則諸侯之制。亦當鄉在郊內。遂在郊外。此言
 三郊三遂者。三郊謂三鄉也。蓋使三鄉之民。分在四郊
 之內。三遂之民。分在四郊之外。鄉近於郊。故以郊言之。
 鄉遂之民。分在國之四面。當有四郊四遂。惟言三郊三
 遂者。明東郊令留守。不令峙楨榦也。上云甲戌我惟征
 徐戎。此云中戌我惟築。期以至日。卽築。當築攻敵之壘。

距堙之屬。兵法攻城築土爲山。以闢堙城內。謂之距堙。襄六年左傳云。晏弱城東陽而遂圍萊。甲寅堙之。環城傳於堙。杜預云。堙。女牆也。堙。土山也。周城爲上山。及女牆。宣十五年公羊傳。楚子闞宋使司馬子反乘堙而闞宋城。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何休云。堙。距堙。上。城具也。是攻敵城壘。必有距堙。知築者築距堙之屬也。上云無敢不逮。此云無敢不供。下云無敢不多。文異者。糗糧難備。不得偏少。故云無敢不逮。楨榦易得。惟恐闕事。故云不敢不供。芻茭賤物。惟多爲善。故云無敢不多。量事而爲文也。不供。汝則有無餘之刑者。言刑者非一。謂合家盡刑之。王肅云。汝則有無餘之刑。父母妻子同產皆坐之。無遺免之者。故謂無餘之刑。然入於罪隸。亦不殺之。鄭玄云。無餘刑。非殺者。謂盡奴其妻子。不遺其種類。在軍使給廩役。反則入於罪隸。春。橐。不殺之。周禮司厲云。其奴男子入於罪隸。女子入於春。橐。鄭玄云。奴。從坐而沒入縣官者。男女同名。鄭衆云。輪於罪隸。春人橐人之官也。然不供楨榦。雖是大罪。未應緣坐。盡及家人。蓋亦權以脅之。使勿犯耳。芻茭。鄭云。芻。乾芻也。

秦穆公伐鄭 遣三帥帥師往伐之。晉襄公帥師

乾隆四年校刊

行書生流卷一 費晉

敗諸峭。**傳**峭，晉要塞也。以其不假道，伐而敗之。囚其

三帥，還歸，作秦誓。**傳**晉舍三帥還歸，秦穆公悔過，作

誓音義

秦穆公伐鄭，事見魯僖公三十三年。三帥，色

交反。塞，悉代。類反。下注同。謂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峭、戶

襄公帥師敗之於峭山。囚其三帥，後晉舍三帥得還。晉

歸於秦，秦穆公自悔已過，誓戒羣臣。史錄其誓辭。作

秦誓。**傳**正義曰：左傳僖三十年，晉文公與秦穆公圍

鄭，鄭使燭之武說秦伯，秦伯竊與鄭人盟，使杞子、逢

孫揚孫戍之，乃還。三十二年，杞子自鄭使告于秦曰：

鄭人使我掌其北門之管，若潛師以來，國可得也。穆

公訪諸蹇叔，蹇叔曰：不可。公辭焉。召孟明、西乞白乙，

使出師伐鄭。是遣三帥帥師往伐之事也。序言穆公

伐鄭，嫌似穆公親行，故辨之耳。杜預云：殺在弘農澠

池縣西，築城守道，謂之塞。言其要塞盜賊之路也。峭

山險阨，是晉之要道，關塞也。從秦嚮鄭，路經晉之南

境，於南河之南，峭關而東適鄭。禮征伐朝聘過人之

國必遣使假道。晉以秦不假道，故伐之。左傳僖三十
二年。晉文公卒。三十三年。秦師及滑。鄭商人弦高將
市於周，遇之，矯鄭伯之命，以牛十二犒師。孟明日，鄭
有備矣，不可冀也。攻之不克，圍之不繼，吾其還也。鄭
滑而還。晉先軫請伐秦師。襄公在喪，墨緣經。夏四月，
敗秦師于殽，獲百里。孟明視、西乞術、白乙丙以歸。是
襄公親自帥師伐而敗之，囚其三帥也。春秋之例，君
將不言帥師，舉其重者。此言襄公帥師，依實爲文，非
彼例也。又春秋經書此事云：晉人及姜戎敗秦師于
殽。實是晉侯而書晉人者，杜預云：晉侯諱背喪用兵，
通以賤者告也。是言晉人告魯，不言晉侯親行。而云
大夫將兵，大夫賤不合書名氏。教稱人也。直言敗秦
師于殽，不言秦之將帥之名，亦諱背喪用兵。故告辭
略也。左傳又稱：晉文公之夫人文嬴，秦女也，請三帥
曰：彼實構吾二君，寡君若得而食之，不亦耶？君何辱討
焉？使歸就戮于秦，以逞寡君之志，若何？公許之。秦伯
素服郊次，嚮師而哭。曰：孤違蹇叔以辱二三子，孤之
罪也。不替孟明。孤之過也，是晉舍三帥而得還。秦穆
公於是悔過，作誓序，言還歸，謂三帥還也。嫌穆公身
還，故辨之。公羊傳說此事云：四馬隻輪無反者，左傳

乾隆四年校刊

尚書注疏卷之十一 秦誓

三

稱秦伯嚮師而哭。則師亦少有還者。

秦誓

傳

貪鄭取敗悔而自誓。

公曰嗟我士聽無譁。

傳

誓其羣臣通稱士也。予誓告汝

羣言之首。

傳

衆言之本要。古人有言曰民訖自若是多

盤。

傳

言民之行已盡用順道是多樂。稱古人言悔前不

順忠臣責人斯無難。惟受責俾如流。是惟艱哉。

傳

人之

有非以義責之。此無難也。若已有非。惟受人責。卽改之。

如水流下。是惟艱哉。我心之憂。日月逾邁。若弗云來。

傳

言我心之憂。欲改過自新。如日月並行過。如不復云來。

雖欲文悔。恐死及之無所益。

首義

樂音洛。俾必爾反。下同。復扶又反。

疏

正義曰。穆公自悔伐鄭。乃集羣臣而牛之。公曰。咨嗟。我
之朝廷之士。聽我告於汝。無得咥諱我誓。告汝衆言之
首。詰汝以言中之最要者。古人有言曰。民之行已。盡用
順道。是多樂。言順善事。則身大樂也。見他有非理。以義
責之。此無難也。惟已有非理。受人之責。即能改之。使如
水之流下。此事是惟難哉。言己已往之前。不受人言。故
自悔也。今我心憂。欲自改過自新。但日月益爲疾行。如
似不復云來。恐已老死。不得改過也。**傳**正義曰。士者。男
子之大號。故羣臣通稱之。鄭云。誓其羣臣。下及萬民。獨
云士者。舉中言之。訖盡也。自用。若順。盤樂也。盡用順道
則有福。有福則身樂。故云是多樂也。稱古人言者。悔前
不用古人之言。不順忠臣之謀。故也。昔漢明帝問東平
王劉蒼云。在家何者爲樂。對曰。爲善最樂。是其用順道
則多樂。逾益。邁行也。員。即云也。言日月益爲疾行。並皆
過去。如似不復云來。畏其去而不復來。夜而不復明。言
已年老。前途稍近。雖欲改悔。恐死及之。不得修改。身無
所益也。王肅云。年已衰老。恐命將終。日月遂往。若不
來。將不復見日月。雖欲改過。無所及益。自恨改過遲晚。
深自咎。責之辭。惟古之謀人。則曰未就予忌。**傳**惟爲我執古義

乾隆四年校刊

行書王九夫一乙秦誓

之謀人。謂忠賢蹇叔等也。則曰。未成我所欲。反忌之耳。

惟今之謀人。姑將以爲親。**傳**惟指今事爲我所謀之人。

我且將以爲親而用之。悔前違古從今。以取破敗。



爲子僞反下

疏正義曰。此穆公自說已之前過。我欲伐

爲我謀同。**疏**鄭之時。羣臣共爲謀計。惟爲我執古義

之謀人。我則曰。未成我之所欲。反猜忌之。惟指今事爲

我所謀之人。我且將以爲親已而用之。悔前違古從今。

自取破敗也。其古之謀人。當謂忠賢之臣。若蹇叔之等。

今之謀人。勸穆公使伐鄭者。蓋謂杞子之類。國內亦當

有此。雖則云然。尙猷詢茲黃髮。則罔所愆。**傳**言前雖則

有云然之過。今我庶幾以道謀此黃髮賢老。則行事無

所過矣。番番良士。旅力旣愆。我尚有之。**傳**勇武番番之

良士。雖衆力已過老。我今庶幾欲有此人而用之。仡仡

勇夫射御不違我尚不欲

傳

乞乞壯勇之夫雖射御不

違我庶幾不欲用自悔之至

音義

番音波乞許訖反又魚乞反馬本作訖訖

無所省錄之貌徐

說

正義曰言我前事雖則有云然之

云強狀射神夜反

說

過我今庶幾以道謀此黃髮賢者

受用其言則行事無所過也番番然勇武之善士雖眾

力既過老而謀計深長我庶幾欲有此人而用之乞乞

然壯勇之夫雖射御不有違失而智慮淺近我

惟截截

庶幾不欲用之自悔往前用勇壯之計失也

傳

惟察

善論言俾君子易辭我皇多有之昧昧我思之

察梗巧善爲辯佞之言使君子迴心易辭我前多有之

以我昧昧思之不明故也如有一介臣斷斷猗無他伎

其心休休焉其如有容

傳

如有束脩一介臣斷斷猗然

專一之臣雖無他伎藝其心休休焉樂善其如是則能

有所容言將仕之。

音發

截才節反。馬云辭語截削省要也。論音辨。徐敷連反。又甫淺反。

馬本作偏。云少也。辭約損明大辨伎之人。易羊石反。昧音妹。介音界。馬本作介。云一介。耿介。一心端慤者。字又作个。音工。佐反。斷丁亂反。又音短。猗於綺反。又於宜反。伎其綺反。本亦作技。他本亦作宅。吐何反。樂音洛。正義曰。惟察察然便巧善爲辯伎之言。能使君子迴心易辭。我前大多有之。昧昧然我思之不明故也。如有一心耿介之臣。斷斷守善。猗然獨無他技藝。而其心樂善休休焉。其如是則能有所含容。如此者。我將任用之。悔前用巧伎之人。今將任寬容善士也。**傳**正義曰。截截猶察察。明辯便巧之善。論猶辯也。由其便巧善爲辯伎之言。使君子聽之。迴心易辭。皇訓大也。我前大多有之。謂杞子之等。及在國從己之人。以我昧昧而闇思之不明。故有此輩在我側也。孔注論語。以束脩爲束帶脩飾。此亦當然。一介。謂一心耿介。斷斷守善之貌。休休好善之意。如有束帶脩飾。一心耿介。斷斷然守善。猗然專一之臣。雖復無他技藝。休休焉好樂善道。其心行如是。則能有所含容。言得此人。將任用之。猗者足句之辭。不爲義也。禮記大學引此。作斷斷兮。猗是兮之類。詩云河水清。

且連漪是也。王肅云。一介耿介。一心端慤。守善之貌。無他技能。徒守善而已。休休好善之貌。其知是人能有所容忍。小過寬則得衆。穆公疾技巧多端。故思斷斷無他技者。

人之彥聖。其心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是能容之。**傳**人

之有技。若已有之。樂善之至也。人之美聖。其心好之。不

啻如自其口出。心好之至也。是人必能容之。以保我子

孫黎民。亦職有利哉。**傳**用此好技聖之人。安我子孫衆

人。亦主有利哉。言能興國。**音義**好呼報反。說正義曰。此

行也。大賢之人。見人之有技。如似己自有之。見人之有

美善。通聖者。其心愛好之。不啻如自其口出。愛彼美聖。

口必稱揚而薦達之。其心愛之。又甚於口。言其愛之至也。是人於民。必能含容之。用此愛好技聖之人。安我子

孫衆民。則我子孫衆民。亦主人之有技。冒疾以惡之人

有利益哉。言其能興邦也。

之彥聖。而違之。俾不達。**傳**見人之有技藝。蔽冒疾害以

惡之。人之美聖。而違背壅塞之。使不得上通。是不能容。

以不能保我子孫黎民。亦曰殆哉。**傳**冒疾之人。是不能

容人。用之不能安我子孫衆人。亦曰危殆哉。**傳**冒莫

注同。惡。烏路反。背。音佩。壅。於

勇反。塞。先得反。殆。唐在反。**疏**正義曰。此說大佞之行

技。蔽冒疾害以惡之。見人之有美善通聖者。而違背壅

塞之。使不達於在上。是人之不能含容人也。用此疾惡

技聖之人。不能安我子孫衆民。則我子孫衆民。亦曰危

殆哉。言其必亂邦也。**傳**正義曰。傳以冒爲覆冒之冒。謂

蔽障掩蓋之也。疾。謂疾惡之。謂憎疾患害之也。見人之

美善通聖。而違背之。不從其言。壅塞之。使不得上通。皆

是佞人害賢之行也。邦之杌隍。曰由一人。**傳**杌隍不安。言危也。一

人所任用。國之傾危。曰由所任不用賢。邦之榮懷。亦尙

賢之行也。邦之杌隍。曰由一人。**傳**杌隍不安。言危也。一

一人之慶傳國之光榮爲民所歸亦庶幾其所任用賢

之善也穆公陳戒背賢則危用賢則榮自誓改前過之

意

言義

杙五骨反隍五結反徐語折反

疏

正義曰旣言賢佞行異又言

安曰由所任一人之不賢也邦之光榮爲民所歸亦庶幾所任一人之有慶也言國家用賢則榮背賢則危穆公自誓將改前過用賢人者也

尚書注疏卷十九

尚書注疏卷十九考證

文侯之命序疏○監本誤刻於標目之下今移正

文侯之命○胡安國曰詩降于黍離書止於文侯之命於是春秋作矣

王若曰父義和傳義和字也疏左傳以文侯名仇○臣

召甫

按文侯唐叔之九世孫穆侯之子也左傳曰穆

侯之夫人姜氏以條之役生太子命之曰仇卽文侯

也又按史記十二諸侯年表文侯十年周幽王爲犬戎所殺十一年平王東遷洛邑然則此篇其作於平王元年乎

費誓序傳諸侯之事而連帝王○

臣召南

按傳言孔子

序書以魯有治戎征討之備秦有悔過自誓之戒足
爲世法故錄以備王事猶詩錄商魯之頌其義正大
光明故呂祖謙深取其說而議後儒議論皆以私意
窺聖人也

費誓傳費魯東郊之地名○

臣召南

按費去魯尚遠不

得卽言東郊當是魯公帥諸侯之師至費地將戰而
誓軍士非戰於魯國近郊也孔傳因書序有東郊不
開之又遂誤以費地爲東郊耳蘇軾謂費在東海郡
非魯東郊乃當時治兵於費所見甚卓甘誓牧誓費

誓皆以所戰之地爲誓名也

徂茲○蘇軾謂猶言往者王克耘曰當從孔傳解作往
征

魯人三郊三遂○蘇軾曰言魯人以別之知當時有諸
侯之師也積榦芻茭皆重物故獨使魯人供之

秦誓序還歸作秦誓○蔡沈曰以經文考之穆公之悔
蓋悔用杞子之謀不聽蹇叔之言也序亦不明此意
金履祥曰秦晉交兵之故具見左傳而不言作誓之
事書序誤云敗崤還歸之作惟史記載誓辭於取王
官及郊封崤尸之後穆公亦自是不復東征矣
臣召

南按謂誓作于嶠敗時自書序後諸儒並守其說然以春秋證之穆公雖素服郊次嚮師而哭自此兵連禍結曾無改悔之心則史記謂此誓作于取王官之後可信也金履祥說雖新實確可以補孔疏所不及疏襄公在喪墨縗經○經監本訛經今改正

番番良士○王十朋曰番番與申伯番番同

族力旣愆傳衆力○陳師凱曰張氏謂衆力如日力耳力手足之力旣愆已皆不及人也

仡仡勇夫○蔡沈曰良士謂蹇叔勇夫謂三帥謠言謂杞子也

如有一介臣○蘇軾曰至哉穆公之論此二人也前一
人似房元齡後一人似李林甫後之人主監此足矣

尚書注疏卷十九考證

侍讀

臣召南

謹言按孔子序書斷自唐堯下訖襄王之世歷年一千七百三十有四得典謨訓誥誓命百篇古帝王繼天出治之大經大法燦然完備以傳學者火於秦復出於漢百篇中蓋存者半逸者半伏生今文二十八篇孔安國古文連伏生書共五十八篇是也五十八篇之在漢世又顯者半晦者半古文上秘府事寢不行今文歐陽大小夏侯三家並立博士是也三家經文又同者半異者半西京劉向合校文字異者七百有餘脫字數十東京蔡邕等考定刻石太學是也自漢及晉之東

古文復出及齊梁缺簡稍完然天下行古文者半
不行者半古文但傳江左至隋開皇始頒學官是
也唐太宗詔孔穎達諸儒撰五經正義於是尚書
家之說又廢者半行者半專用孔傳今文三家訓
解遂佚不傳論者謂注經最後出者傳世最遠書
有孔傳猶易有費詩有毛春秋有左禮有小戴不
其然乎顧自有正義以來讀書家又信者半疑者
半穎達同時有馬嘉運據其疵後時有王元感糾
其繆然疑疏不疑傳也至宋信傳者半疑傳者半
矣劉敞程子王安石蘇軾諸儒考脫簡訂句讀每

離傳以解經然疑傳不疑經也至南宋信經者半
疑經者半矣林之奇呂祀謙所著依小序酌傳疏
猶不過畧短從長其酷信古文恨不見百篇全經
者則有鄭樵其力辨古文疑孔傳一書爲僞者則
有吳棫至元吳澄明郝敬直謂尚書真者半僞者
半自伏生二十八篇以外不可爲經當留者半刪
者半此則不可以不辨者也古文平易淺近較二
十八篇之渾渾灑灑噩噩誠絕不相類如較僞太
誓白魚赤鳥之妄僞百兩篇豐刑原命之誣其純
其駁固天地懸隔也且其文變蝌蚪爲隸古不無

得失其篇本書序以詮次不無後先其說採綴載籍條貫成章不無增減遷就其閱世自漢至晉不列庠序後進通儒伏處巖穴者或隨時補苴緣飾其間遂令虞夏商周之文如出一手雖朱子亦嘗疑之而不能不奉爲經者其言道粹然不詭於正其言治粹然足爲後代準繩大禹謨精一執中上紹二典府事歌敘後啟箕疇湯誥言降衷恆性仲虺言制事制心千古聖賢學問之淵源功德之根本具在古文不可沒也如必尋癡索垢則今文以耄年記憶之餘傳誦女子之口音訛字異在所不

免据論語孟子有堯命舜命契之辭則堯典有缺
文也据左傳范變苑則忌所引大學傳所述則康
誥有缺文也酒誥之篇俄空夔日之文再見康誥
首簡乃言作洛梓材二篇全似告君果與孔門傳
授經文一一符合乎哉月令本自呂覽王制明出
漢儒戴記雜採傳說猶且尊爲禮經獨於古文賞
有煩言非持平之論也且孔傳詁經義質辭簡雖
有迂曲要非若牟長朱首秦延君輩章句動至數
十萬言之繁猥也又非石馬融鄭元輩動据中候
璿璣鈴考靈耀諸緯書之奇怪不經也孔疏於制

度典章徵引該博隨文剖晰時有折衷如解武成
謂簡編斷絕經失其本解無逸謂太甲稱祖未知
其然解臯陶謨庶明勵翼善採王鄭二家解泰誓
謂文王是追稱非及身改正朔至如據經正史記
之違據傳闢讖書之誕有功聖經實爲趙宋諸大
儒道之先路縱或曲護孔傳義涉支離善學者棄
瑕錄瑜取舍各半可矣但記其過而忘其功可乎
哉由斯以談卽疑傳疑疏亦非持平之論也蔡沈
生諸儒之後又親承朱子緒言竭其生平功力以
爲集傳宜毫髮無憾矣後人之論蔡傳猶不免於

信考半疑者半況孔傳作於前漢孔疏作於唐初者哉孟子曰遊於聖人之門者難爲言蓋卽解釋聖人之經而其難已如此也國子監本歲久版字漫漶刊敝亦缺者半完者半別風淮雨三豕渡河每卷譌舛多有今奉

敕校刊

臣

與原詹事

臣浩

等廣蒐舊藏善本對讐是正

訂譌補缺爲之句讀以付開雕輯爲考證如干條附記每卷之末其無他書可据雖明知文有脫誤概仍舊本志慎也

臣

謹識

原任詹事

臣

陳浩庶子

臣

朱良裘侍讀

臣

齊召南

編修

臣

孫人龍

臣

張九鎰拔貢生

臣

楊茂遷奉

勅恭校刊